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3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第七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其中，执行董事陈矛先生和刘菊妍女士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执行董事程宁女士和吴长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集团与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报告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董事长李楚源先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及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部长姚智志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年度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3,440,980,103.08 元，以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39,729,642.17 元为基数，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13,972,964.22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955,047,509.80 元，扣减 2017 年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619,426,351.57 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61,377,836.18 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625,790,9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9,335,362.38 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提交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集团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本报告已

详细阐述本集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挑战与风险”一节。

(十) 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两种文本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目录

一、释义
二、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三、公司业务概要
四、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重要事项
六、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九、公司治理
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十一、财务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广药白云山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报告期/本年度/本年	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港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的上市 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药业	指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星群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一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
陈李济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奇星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潘高寿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敬修堂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老吉药业	指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汉方	指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广州拜迪	指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盈康	指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指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医药公司	指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采芝林药业	指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进出口公司	指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指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
诺诚公司	指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股份	指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制药总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
化学制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
何济公药厂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天心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兴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
白云山和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百特侨光	指	广州百特侨光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威灵药业	指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
星珠药业	指	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药科技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药总院	指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投资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医院	指	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
王老吉餐饮公司	指	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益甘公司	指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润康月子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有限公司
一心堂公司	指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一心堂	指	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花城药业	指	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是一套适用于制药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在药品生产过程中按照 GMP 要求保证药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AP	指	英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for Chinese Crude Drugs 的缩写，即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它是指为规范中药材生产，保

		证中药材质量，促进中药标准化、现代化，制订本规范的一项管理制度
GPO	指	药品集中采购组织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作出是否同意进行药物临床研究、生产药品或者进口药品的审批过程，包括对申请变更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内容的审批
《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
《省级医保目录》	指	各省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发布的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OEM	指	定点生产或代工生产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城发	指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云锋投资	指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添富-定增盛世66号	指	汇添富基金-中信银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
联合美华	指	联合美华有限公司（Alliance BMP Limited）
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集团于2013年完成换股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暨发行股份购买广药集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以基金	指	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琳公司	指	广州以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药控股	指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广药白云山
英文名称：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	GYBYS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二）董事会秘书：	黄雪贞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电话：	(8620) 6628 1217 / 6628 1219
传真：	(8620) 6628 1229
电子邮箱：	huangxz@gybys.com.cn
（三）注册及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邮政编码：	510130
网址：	http://www.gybys.com.cn
电子邮箱：	sec@gybys.com.cn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2 座 20 楼 2005 室
（四）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国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港交所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hkex.com.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股票上市交易所名称及代码：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代码：600332 A 股简称：白云山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码：0874 H 股简称：白云山
(六) 其他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7 年 9 月 1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3320680X7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地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晓娟、温靖

二、本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42,233,838	20,954,225	101.55	20,035,681	19,124,658	18,818,232	18,799,88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3,440,980	2,061,652	66.90	1,508,033	1,300,351	1,194,141	1,192,47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人民币千元)	2,131,485	1,935,560	10.12	1,071,111	1,128,765	1,092,530	1,112,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千元)	5,216,888	1,833,691	184.50	2,544,672	1,941,956	1,751,690	1,761,382
利润总额 (人民币千元)	4,018,730	2,492,976	61.20	1,945,053	1,628,122	1,468,061	1,467,177
主要会计数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人民币千元)	21,684,909	18,871,521	14.91	17,345,080	8,450,814	7,705,137	7,739,301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51,482,184	28,314,713	81.82	25,897,170	15,870,577	14,266,903	14,210,784
总负债 (人民币千元)	28,338,451	9,051,560	213.08	8,243,380	7,186,644	6,344,908	6,251,80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每股 股东权益 (人民币元)	13.34	11.61	14.91	10.67	6.55	5.97	5.99
期末总股本 (人民币千元)	1,625,791	1,625,791	—	1,625,791	1,291,079	1,291,341	1,291,3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116	1.268	66.90	1.075	1.007	0.925	0.92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116	1.268	66.90	1.075	1.007	0.925	0.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11	1.191	10.12	0.764	0.874	0.846	0.8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3	11.34	增加5.59个百分点	12.75	15.91	16.48	1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8	10.64	减少0.16个百分点	9.06	13.81	15.08	15.29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收益率(%)	15.87	10.92	增加4.95个百分点	8.69	15.39	15.50	15.41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占总资产(%)	42.12	66.65	减少24.53个百分点	66.98	53.25	54.01	54.46
资产负债率(%)	55.05	31.97	增加23.08个百分点	31.83	45.28	44.47	43.99

注：以上财务报表数据和指标均以合并报表数计算。

四、2018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第一季度 (1-3月份) (人民币千元)	第二季度 (4-6月份) (人民币千元)	第三季度 (7-9月份) (人民币千元)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6,909,195	7,930,819	15,035,811	12,358,013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169	1,713,830	820,294	1,68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2,357	668,639	640,838	(50,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226	400,551	2,152,939	1,861,172

注：与前三季度相比，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属下企业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整合销售渠道，控制社会库存，短期内对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2）本公司属下企业为做好 GMP 认证而开展生产车间的改造，致使部分产品的产销量下降，从而对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3）本公司属下企业加快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与投入，致使研发费用增加，利润减少；（4）本公司持有重药控股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1.36 亿元，年末计提医药公司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1.18 亿元，从而对第四季度利润产生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 目	2018 年金额 (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17 年金额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金额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7		(1,669)	15,2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3,250	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当期转入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的金额。	171,549	496,82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5,982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575		(1,151)	(1,0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200		4,040	3,1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6		(26,099)	(33,640)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870,677		—	—
所得税影响数	(59,294)		(21,209)	(40,65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税后）	(4,258)		631	(2,871)
合计	1,309,495		126,092	436,921

六、2018年度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合并）

项目	股本 (人民币千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千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千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千元)
年初数	1,625,791	9,875,178	(6,819)	1,154,762	6,218,195	18,867,107
本年增加	—	—	8,983	213,973	3,440,980	3,663,936
本年减少	—	10,094	2,641	—	833,399	846,134
年末数	1,625,791	9,865,084	(477)	1,368,735	8,825,776	21,684,909

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项目名称	本报告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变动 (人民币千元)	对本报告期利 润的影响金额 (人民币千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686	84,898	22,212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5,857	226,938	(748,919)	(125,278)
合计	1,038,543	311,836	(726,707)	(125,278)

注：本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对中以基金、以琳公司增加投资共计人民币 25,098 千元。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与产品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规模与效益持续扩大。目前，本集团主要从事：（1）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4）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1、大南药板块（医药制造业务）

本公司属下共有 25 家医药制造企业与机构（包括 3 家分公司，19 家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合营企业），从事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生物医药和天然药物等的研发与制造。

（1）本集团是南派中药的集大成者。本公司拥有中一药业、陈李济药厂、奇星药业、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等 10 多家中华老字号药企。本集团拥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3 个，主要中药产品包括消渴丸、华佗再造丸、复方丹参片系列、板蓝根颗粒系列、清开灵系列、安宫牛黄丸、滋肾育胎丸、舒筋健腰丸、小柴胡颗粒、夏桑菊颗粒、追风透骨丸等，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明显的中成药品牌、品种优势。

（2）本集团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完整产业链，产品群涵盖抗菌消炎类常用品种及男科用药。本集团以驰名商标“抗之霸”整合抗生素药品品牌，以其打造国内口服抗菌消炎药第一品牌的市场形象。本集团的化学药产品包括头孢硫脒、头孢克肟、阿莫西林、枸橼酸西地那非（“金戈”）等。

2、大健康板块

本集团的大健康板块主要为饮料、食品、保健品等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主要从事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属下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王老吉药业等；主要产品包括王老吉凉茶、灵芝孢子油胶囊、润喉糖、龟苓膏等。

3、大商业板块（医药流通业务）

本集团大商业板块主要经营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医药产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的批发、零售与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方面，主要通过本公司属下子公司医药公司、采芝林药业及医药进出口公司开展；零售业务方面，主要通过“采芝林”药业连锁店、“健民”药业连锁店、广州医药大药房连锁与盈邦大药房等终端开展。其中，医药公司是华南地区医药流通龙头企业。

大医疗板块

本集团分别以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及医疗器械投资公司为主体，通过新建、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重点发展医疗服务、中医养生、现代养老三大领域以及医疗器械产业。

目前，大医疗板块处于布局与投资扩张阶段，已投资建设或参与成立的项目包括广州白云山医院、西藏林芝藏式养生古堡、润康月子公司、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二）经营模式

1、大南药板块

（1）采购模式

本集团完成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对各下属企业的采购体系进行了统一整合，建立了以医药进出口公司及采芝林药业为核心的统一采购平台，集约化统筹管理原辅材料、中药材、包装材料、机器设备等物料的采购，提高对外议价和抵御风险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本集团建立的统一归口采购平台及采购的物料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归口平台	采购方式说明
1	大宗中药材	采芝林药业、相关 GAP 药材公司	针对大宗中药材的采购需求，通过与药材产地直接挂钩，重点结合 GAP 基地认证等方式，保证珍贵原材料资源稳定可控，从而确保大宗中药材供应的数量、质量、时间及成本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归口平台	采购方式说明
2	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	医药进出口公司	通过加强供应商开发，完善、细分供应商的分类管理，培育战略合作供应商等方式以保证采购的大宗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的品质和成本优势
3	进口设备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医药进出口公司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负责进口设备的统一购进，医药进出口公司负责统一办理进口手续

(2) 生产模式

本公司各下属企业以医药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预测制定年度、月度、周生产计划，并按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本公司各下属企业严格按照国家GMP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产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同时，本公司对各下属企业的生产管理在技术质量、环境保护、职工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

(3) 销售模式

① 自营和代理模式

本集团主要通过各级经销商、代理商对全国大部分医院、社区医疗和零售终端进行销售覆盖。其中，对于医院招标产品，本集团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对医院招标产品进行投标，中标后对有关药品进行配送；对于非医院招标产品，本集团主要通过代理和分销模式进行推广。

② 销售平台

近年来，本集团整合了内部销售资源，形成了以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为核心的医药工业销售平台，其已整合了属下白云山制药总厂、光华药业、敬修堂药业和明兴药业四家企业的销售业务及销售人员等资源。

此外，本集团主动适应新经济、创新新模式，积极打造电子商务销售体系，发展电子商务业务。目前，本公司广药白云山旗舰店已在天猫、京东等设立电子商务终端销售平台；广药健民网实现网上脱卡支付，成为医保互联网定点药店。

2、大健康板块

(1) 采购模式

主要通过本集团建立的统一归口采购平台集中采购。

(2) 生产模式

本公司属下子公司通过 OEM 及自建产能等方式，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组织生产，从种植采收、生产制造到消费者使用，确保原材料基地、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人员设备、产成品、消费者使用的全过程质量安全。

(3) 销售模式

本集团大健康板块收入主要来自王老吉凉茶。对王老吉凉茶的销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王老吉药业主要以经销为主，设三级经销商；一级经销商对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王老吉药业负责，根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王老吉药业下达的销售任务，具体负责区域渠道开发；二级分销商从一级经销商处采购并负责产品配送。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王老吉药业直接负责产品的广告投入，参与终端扩展、促销及客户维护等。

3、大商业板块

本集团的医药流通业务包括医药分销及零售两种模式，主要利润来源于药品、医疗器械等的进销价差及/或配送费用。

本公司属下子公司医药公司是华南地区医药流通龙头企业，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拥有完善的销售网络、广泛的销售渠道与较强的医药配送能力；本集团拥有“采芝林”、“健民”等知名的医药零售连锁品牌及 76 家医药零售网点，具有较强的终端实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医药零售网点共有 76 家，其中，主营中药的“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32 家，主营西药、医疗器械的“健民”药业连锁店 30 家，专业 DTP 处方调剂的广州医药大药房连锁店 13 家，盈邦大药房 1 家。

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233,838 千元，同比增长 101.55%。其增长因素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的相关内容。

(三) 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受到经济结构转型及医疗卫生改革深化的影响，医药行业增速

有所放缓。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4,264.7 亿元，同比增长 12.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3,986.3 亿元，同比增长 12.6%；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094.2 亿元，同比增长 9.5%（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周期性特点

本集团经营业务中，大商业板块业务行业周期性特征不突出。流感等季节性疾病在特定时期具有较高的发病机率，且爆发后流行迅速，预防和治疗此类疾病的药品可能会出现需求增长，受此影响，大南药板块部分药品销量呈现出一定周期性。大健康板块由于其现时主要产品王老吉草本凉茶的产品需求与季节有一定的关联性，天气炎热时销量会有所增长。同时，本集团大力开拓重大节日礼品市场的销售渠道，因此王老吉凉茶在各重大节日的销量较大。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集团是全国最大的制药企业集团之一。经过多年的精心打造和加速发展，本集团基本实现了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了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业务板块，以及电子商务、资本财务、医疗器械三大新业态。

二、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51,482,184	81.85
其中：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53,056	384.77
预付款项	837,808	226.54
其他应收款	1,056,551	38.61
存货	9,231,739	149.49
固定资产	3,165,747	52.04
在建工程	480,306	68.72

无形资产	1,013,353	39.20
商誉	825,573	7,079.17

上述主要资产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1）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医药公司 30% 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医药公司成为本公司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2）本公司于年内完成收购王老吉药业 48.0465% 股权事项，王老吉药业成为本公司持股 96.093% 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具体原因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二、本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财务状况分析”的“5、资产及负债状况”一节。

三、本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拥有丰富的产品与品牌资源：

（1）产品方面：在糖尿病、心脑血管、抗菌消炎、清热解毒、肠外营养、止咳镇咳、跌打镇痛、风湿骨痛、妇科及儿童用药、滋补保健等领域形成齐全的品种系列。拥有各类剂型 30 余种、近 2,000 个品种规格，独家生产品规超过 100 个。

（2）品牌方面：本集团及合营企业目前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9 项、广东省著名商标 20 项、广州市著名商标 25 项。其中，“白云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消费者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国内最具价值的医药品牌之一。完成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后，本集团在整合品牌资源的基础上，推动大品牌战略，实现品牌营销策划模式由零散企业品牌向统一的集体战略品牌群转变，并逐步形成了“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独具特色的业务板块，以及“电子商务”、“资本财务”、“医疗器械”三大新业态，将品牌价值从传统医药产品向新的大健康产品辐射。

2、拥有悠久的中医药历史和文化软实力。旗下 12 家成员企业获得中华老字号认证，其中陈李济药厂、中一药业、潘高寿药业、敬修堂药业、采芝林药业、王老吉药业、星群药业、奇星药业、明兴药业、光华药业等为百年企业，并拥有星群夏桑菊、白云山大神口焱清、王老吉凉茶、陈李济传统中药文化、潘高寿传统中药文化、中一“保滋堂保婴丹制作技艺”等六件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了陈李济博物馆、“陈李济健康养生研究院”、“岭南中医药文化体验馆”、“神农草堂”、采芝林中药文化博物馆和“王老吉”凉茶博物馆，构建了多个文化宣传平台，展现中医药悠久的历史与灿烂的文

化，重塑中医药的名优品牌。

3、拥有相对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包括现有主要医药资产，通过内外部的双向一体化和后向一体化发展，形成较为完善的原料、研发、生产、流通及终端产业链；在中药材供应方面，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拥有近70个GAP药材基地，建立了原材料、辅料统一采购平台，有效保障中药材质量及供应并控制生产成本；在产品研发方面，不断构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与国内外科研名院所构建了广泛的合作网络，发挥内外协同效应，高效利用各方有利资源，以科技推动发展。

4、拥有全国规模较大的医药批发分销配送网络和广泛稳定的客户基础，且为广东省首批取得药品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的医药商业企业，本集团现有医药零售网点76家；建立了华南地区最大的医药终端销售网络和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凭借稳健的市场根基及强大营销网络的优势，为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超过数十万名客户（包括大中型医院、医药批发商、经销商和零售商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拥有行业领先的数字一体化营运信息化管理系统，本公司属下子公司医药公司是首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

5、拥有不断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本集团多年来不断加强平台建设，完善自身科研创新体系。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有国家级研发机构6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博士后工作站2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4家，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6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14家，市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14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6家，市级重点实验室5家。中药及中药保健品的研究与开发、自动控制和在线检测等中药工程技术、中药制剂、超临界CO₂萃取、逆流提取、大孔树脂吸附分离、中药指纹图谱质量控制、头孢类抗菌素原料药的合成与工艺技术、无菌粉生产技术及制剂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核心技术。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新增：（1）3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白云山制药总厂技术中心、中一药业技术中心、诺诚公司技术中心；（2）2个省级工程中心：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重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创新制药工艺和过程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1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中一药业广东省南药开发工程实验室；（4）2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白云山制药总厂和广州拜迪。

6、拥有思想先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人才队伍。近年来，本集团坚持以良好的环境和待遇吸引人，以优秀的企业文化熏陶人，

以美好的企业愿景激励人。目前，本集团已形成诺贝尔奖得主 2 人、国内院士 9 人、外籍院士 7 人、享受国家特殊津贴在职 2 人、首席专家（科学家）23 人、博士及博士后 54 人的强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并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6,292 人，其中 1,514 余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创新增效年”的发展思路，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创新驱动为核心，加快推进业务结构调整，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发展。2018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233,838 千元，同比增长 101.55%；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4,018,730 千元，同比增长 61.2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40,980 千元，同比增长 66.90%。

与 2017 年相比，本报告期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取得较大增幅，主要原因是：（1）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推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从而带动了主营业务实现平稳较快发展。（2）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医药公司 30% 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医药公司成为本公司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根据上述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自 2018 年 6 月起医药公司的营业收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而使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同时，本公司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82,577 万元计入本年度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从而使利润同比大幅增加。（3）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收购王老吉药业 48.0465% 股权事项，王老吉药业成为本公司持股 96.093% 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由此确认的相关股权合并收益人民币 17,088 万元计入本年度利润表的项目。（4）根据本公司对一心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将持有一心堂公司股权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公允价值增加人民币 25,493 万元计入本年度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从而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扎实推进如下工作：

一是继续加大对潜力品种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的力度，加大力度培育重点品种，提销售拓市场，继续大力打造“时尚中药”，促传统中药板块转型发展，从而带动大南药板块发展质量提升。此外，本集团继续推进资源整合战略，细化整合工作，发挥大商业板块配送网络和物流优势，协调大南药板块与大商业板块的协同合作，以实现两大业务板块的互促互进。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南药品种通过大商业板块销售实现良好增长。

二是以“品类多元”为核心，以时尚化营销与规范化运作推动大健康板块质量提升。（1）在渠道建设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吉文化”，深耕细作礼品市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在春节期间强化了“过吉祥年，喝红罐王老吉”的宣传，营造“吉文化”氛围，大大强化了红罐品牌效应。（2）以时尚化营销带动大健康板块发展质量提升。本报告期内，王老吉大健康公司首次启用明星代言，拉动年轻群体消费，同时加大了瓶装即饮市场与终端网点的开发，促进销售持续增长；同时，王老吉现泡凉茶店从直营逐步转向加盟模式，已开门店累计 26 家。（3）实施“一核多元、品类多元”的品类战略，继续推进单品多元化。本报告期内，白云山矿泉水新装、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新品椰柔椰汁成功实现上市销售，王老吉茉莉风味凉茶、爆冰凉茶等产品也处于开发过程中。

三是以“深耕+开拓”为主线，带动大商业板块质量提升。（1）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医药公司 30% 股权的交易事项于本报告期内完成，医药公司已成为本公司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扩大了本集团大商业板块的规模，为下一步与大南药板块资源整合奠定了基础。（2）继续坚持终端战略，拓展各级医院及医疗机构业务。本报告期内，医药公司在广州 GPO 以第一名中标，并入围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名单，为稳固和扩大华南医药商业市场奠定基础；采芝林药业的中药智能代煎服务中心继续扩大在市内基层医疗机构的服务覆盖。（3）继续多方位、多元化开展零售服务，布局零售业务。本报告期内，医药公司设立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开设处方药店，布局

医院外处方药零售市场；采芝林药业发展特色连锁终端服务，继续发展“连锁药店+国医馆”经营模式；本公司与一心堂公司、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白云山一心堂，充分发挥各合作方资源优势，立足广东市场，通过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加快推进在医药连锁终端的布局。

四是加快大医疗板块布局：（1）广州白云山医院通过整合周边物业扩大规模，同时提升医院软实力，提升医疗水平和品牌形象，促进了业务的增长。（2）探索发展，逐步开拓月子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新的合作项目，本报告期内，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与南方医院属下广州南方润康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润康月子公司。（3）积极培育医疗器械新业态，以参股成立的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搭建医疗器械创新孵化园区运营平台，不断夯实医疗及医械发展基础。

五是实施创新驱动，优化提升科研及产品质量，推进大科技高质量发展：（1）质量管理工作常抓不懈，通过开展针对质量管理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自查以及药政法规培训，提高企业法律、质量意识。（2）加强创新体系建设，研制优势创新品种取得突破。本报告期内，白云山制药总厂取得化学1.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的临床试验批件。此外，本集团及合营企业获得生产批件2项，临床批件6项；共申请专利125项，授权专利52项；13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贯标；12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认定；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3项、广东科技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3）按照循序渐进、先易后难的原则推动生产资源整合工作，继2017年奇星药业顺利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企业后，2018年3月，星群药业顺利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成为原珠江药厂维生素AD滴剂等25个品种的持有人。这两家试点企业持有人申报工作的圆满完成，为之后生产资源整合后续工作的开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4）继续推进科研创新重大项目落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稳步推进。

六是强化内部管理，优化运营质量，提高管理效能。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严抓党建、战略、考核、规范、成本、风险、安全、环保等方面管理，加大力度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资源整合和一体化管理，提升大管理发展质量。

二、本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233,838	20,954,225	101.5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980,378	20,789,416	101.93
营业成本	32,164,392	13,063,229	146.2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2,106,055	13,023,398	146.53
销售费用	5,056,821	4,285,949	17.99
管理费用	1,699,062	1,206,295	40.85
研发费用	585,498	373,288	56.85
财务费用	(6,655)	(210,571)	96.84
税前利润	4,018,730	2,492,976	61.2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980	2,061,652	6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888	1,833,691	18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718	(2,440,644)	145.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337)	(484,274)	(468.14)

注：1、营业收入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原因是：（1）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本期发生额同比增加人民币 203.22 亿元；（2）本公司属下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原因是：（1）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发生额增加人民币 190.42 亿元；（2）本公司属下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略有增长。

3、管理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原因是：（1）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发生额增加人民币 2.57 亿元；（2）本公司属下企业业务不断拓展，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4、研发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原因是本公司属下企业药品一致性评价支出及其他研究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原因是：（1）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发生额增加人民币 2.23 亿元；（2）本公司属下其他企业加大资金管理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通过合理调配资金，优化存款结构，增加利息收入，降低财务费用。

6、税前利润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原因是：（1）本公司收购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的股权所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 9.85 亿元；（2）本公司属下企业的利润增加；（3）本公司持有的一心公司、重药控股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人民币 1.19 亿元。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原因是：（1）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所致；（2）本集团由于预收货款及产品回款增加，致使日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增加。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上升的原因是：（1）本集团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同比增加，且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同比减少；（2）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确认了支付对价与该企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差额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与上年同期同比下降的原因是：因医药公司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该公司的银行借款并入所致。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大南药	9,635,377	23.59	5,479,359	28.74	43.13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大健康	9,487,460	10.66	5,367,039	14.34	43.43	减少 1.82 个百分点
大商业	22,743,867	425.40	21,171,258	428.96	6.91	减少 0.63 个百分点
其他	113,674	24.96	88,399	25.31	22.23	减少 0.22 个百分点
合计	41,980,378	101.93	32,106,055	146.53	23.52	减少 13.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中成药	3,847,332	(1.69)	2,185,414	(4.80)	43.20	增加 1.85 个百分点

化学药	5,788,045	49.08	3,293,945	68.00	43.09	减少 6.41 个百分点
大南药合计	9,635,377	23.59	5,479,359	28.74	43.13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毛利率 (%)	同比增减 (百分点)
华南	28,849,804	151.13	23,915,085	214.68	17.10	减少 16.74 个百分点
华东	4,555,824	25.09	2,450,090	17.59	46.22	增加 3.43 个百分点
华北	2,368,824	12.91	1,346,551	18.87	43.16	减少 2.84 个百分点
东北	1,043,076	169.40	896,881	310.73	14.02	减少 29.58 个百分点
西南	3,603,000	45.93	2,331,393	45.82	35.29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西北	1,515,841	131.69	1,123,178	230.20	25.90	减少 22.11 个百分点
出口	44,009	(13.85)	42,877	(14.06)	2.57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注：(1) 大商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医药公司本报告期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2) 上表中，化学药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产品的宣传与营销推广力度；防治流感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因年初流感因素的影响而增加较大；为应对成本上涨以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因素所带来的影响，对部分产品实施了提价。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属下企业为做好 GMP 认证而开展生产车间的改造，致使部分产品的产量下降，以及新环保政策实施与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致使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头孢克肟系列 (千片)	320,069.82	321,948.13	24,435.81	(9.53)	(5.32)	(37.31)
注射用头孢硫脒 (千支)	35,787.76	32,958.28	1,148.17	(1.78)	(16.44)	(8.98)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千片)	49,030.82	47,739.87	8,529.95	13.78	20.45	16.42
消渴丸 (千瓶)	43,747.73	35,672.59	11,312.73	6.47	(10.00)	125.29
小柴胡颗粒 (万小包)	33,870.71	32,219.90	6,815.63	7.83	1.00	30.90
头孢丙烯系列 (千片)	75,053.34	78,381.68	5,422.81	(17.53)	(7.51)	(50.11)
阿莫西林系列 (千粒)	1,224,775.88	1,149,691.29	178,046.84	32.09	1.37	67.80
阿咖酚散系列 (千盒)	24,006.00	21,682.00	6,584.00	1.40	(2.90)	49.30

华佗再造丸（千盒）	9,719.90	6,044.01	2,347.03	(29.52)	(26.17)	37.59
头孢克肟（千公斤）	91.06	109.27	7.68	(20.96)	8.05	(71.39)

产销量、期末库存同比变动较大的情况说明：

- ① 头孢克肟系列期末库存同比减少37.31%，主要原因为：2018年第四季度为提升运营质量，消化社会库存；同时，为作好GMP认证而开展生产车间的改造，产量、销量下降，致使库存量同比减少。
- ② 消渴丸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125.29%，主要原因为：在2018年第四季度对销售渠道进行整合调整，致使该产品销售放缓、库存增加。
- ③ 小柴胡颗粒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30.90%，主要原因为：因2019年春节提前，为应对2019年春节期间发货而提前备好库存，致使库存量增加。
- ④ 头孢丙烯系列期末库存量同比减少50.11%，主要原因为：2018年第四季度为提升运营质量，消化社会库存；同时，为作好GMP认证而开展生产车间的改造，产量、销量下降，致使库存量同比减少。
- ⑤ 阿莫西林系列生产量和期末库存同比分别增加32.09%和67.80%，主要原因为：因应未来销售需求的增加，扩大批量生产。
- ⑥ 阿咖酚散系列期末库存量同比增加49.30%，主要原因为：因社会库存偏大，2018年第四季度控制发货，造成厂内库存同比增长较大。
- ⑦ 华佗再造丸生产量同比减少29.52%，主要原因为：因应2018年销售需求下降，降低了生产。销售量同比减少26.17%，主要原因为：受限方限量、各地GPO议价采购的推进、国家对整个中成药市场的限制与管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北京、上海等重点医疗市场以及零售终端市场销量下滑。期末库存同比增加37.59%，主要原因为：市场需求减少，生产量下降，致使库存量上升。
- ⑧ 头孢克肟期末库存同比减少71.39%，主要原因为：2017年年度的库存过大，2018年采取了去库存经营，致使库存量同比减少。

(3) 成本分析表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构成项目	2018年		2017年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 比例(%)	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业务成本 比例(%)	
制造业务	原材料	8,162,354	75.25	6,580,674	73.52	24.04
	燃料	122,022	1.12	118,643	1.33	2.85
	人工费	317,398	2.93	294,089	3.29	7.93
	其他	2,244,624	20.70	1,957,002	21.86	14.70
医药流通业务	采购成本	21,171,258	100.00	4,002,443	100.00	428.96
其他	其他成本	88,399	100.00	70,547	100.00	25.31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于本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大客户作出的销售额合计人民币2,578,963千元（2017年：人民币2,402,240千元），占本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为6.14%

(2017年: 11.56%)；其中向最大客户作出的销售额为人民币 756,278 千元(2017年: 人民币 1,019,758 千元)，占本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80%

(2017年: 4.91%)；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为人民币 534,800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27%。

于本年度，本集团向前五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25,139 千元(2017年: 人民币 1,912,706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7.27%(2017年: 18.75%)；其中向最大供应商作出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898,962 千元(2017年: 人民币 872,215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16%(2017年: 8.55%)；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为人民币 898,962 千元，占本集团本年度总采购额的比例为 2.16%。

有关本集团与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已载列于本公司 2018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及港交所网站)。据董事会所知，无任何董事或其紧密联系人或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 5%以上的股东于本集团前五大销售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2、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销售费用约为人民币 5,056,821 千元(2017年: 人民币 4,285,949 千元)，同比增长了 17.99%，主要原因是：(1) 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发生额增加人民币 7.02 亿元；(2) 本公司其他属下企业销售费用略有增加。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管理费用约为人民币 1,699,062 千元(2017年: 人民币 1,206,295 千元)，同比增长了 40.85%，主要原因是：(1) 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发生额增加人民币 2.57 亿元；(2) 本公司属下企业业务不断拓展，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585,498 千元(2017年: 人民币 373,288 千元)，同比增长了 56.85%，主要是本公司属下企业药品一致性评价支出及其他研究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财务费用约为人民币-6,655 千元（2017 年：人民币-210,571 千元），比上年增长了 96.84%，主要是：（1）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发生额增加人民币 2.23 亿元；（2）本公司属下其他企业加大资金管理力度，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通过合理调配资金，优化存款结构，增加利息收入，降低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所得税费用约为人民币 485,014 千元（2017 年：人民币 374,221 千元），比上年增长了 29.61%，主要是本年度属下企业利润增长所致。

3、研发投入

本年费用化研发投入(人民币千元)	585,498
本年资本化研发投入(人民币千元)	—
研发投入合计(人民币千元)	585,4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9
研发投入总额占大南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6.08
研发投入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2.5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0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	3.0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现金流

项目	本报告期 (人民币千元)	上年同期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216,888	1,833,691	18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医药公司、

净额				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所致；（2）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由于预收货款及产品回款增加，致使日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718	(2,440,644)	14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本集团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同比增加，且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同比减少；（2）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确认了支付对价与该企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差额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337)	(484,274)	(46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医药公司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该公司的银行借款并入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医药公司 3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医药公司成为本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根据上述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自 2018 年 6 月起医药公司的营业收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而使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同时，本公司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82,577 万元计入本年度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从而使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2、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收购王老吉药业 48.0465%股权事项，王老吉药业成为本公司持股 96.093%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由此确认的相关股权合并收益人民币 17,088 万元计入本年度利润表的项目。

3、根据本公司对一心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将持有一心堂公司股权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公允价值增加人民币 25,493 万元计入本年度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从而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

（三）财务状况分析

1、资金流动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比率为 1.60（2017 年 12 月 31 日：2.60），速动比率为 1.25（2017 年 12 月 31 日：2.15）。本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95 次（2017 年 12 月 31 日：20.46 次），比上年减慢 61.14%；存货周转率为 4.91 次（2017 年 12 月 31 日：3.98 次），比上年加快 23.28%。上述指标变动主要是医药公司于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2、财政资源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4,735,87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95,535 千元），其中约 99.66%及 0.34%分别为人民币及港币等外币。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银行借款为人民币 6,523,281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807 千元），其中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5,905,703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500 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04,024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307 千元），长期借款为人民币 413,554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上述指标变动主要是医药公司于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3、资本结构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6,948,764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268,854 千元），较 2017 年上升 225.91%；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1,389,68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2,705 千元），较 2017 年上升 77.55%；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21,684,909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871,521 千元），较 2017 年上升 14.91%。上述指标变动主要是医药公司于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4、资本性开支

本集团预计 2019 年资本性开支约为人民币 31.53 亿元（2018 年：人民币 5.24 亿元），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建设、设备更新、信息系统建设等。本集团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本性开支计划所需资金。

5、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千元)	占总资产比例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人民币千元) 重述后	占总资产比例 (%)	本年末金额较上年末金额变动比例 (%)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6,114,884	31.30	11,697,219	41.32	37.77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人民币 28.21 亿元；（2）本公司属下企业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53,056	26.52	2,816,424	9.95	384.77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科目的余额增加人民币 112.95 亿元。
预付款项	837,808	1.63	256,572	0.91	226.54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医药公司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预付款项余额增加人民币 6.11 亿元。

其他应收款	1,056,551	2.05	762,257	2.69	38.61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其他应收款科目增加人民币8.28亿元及应收股利科目余额减少人民币4.55亿元。
存货	9,231,739	17.93	3,700,223	13.07	149.49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人民币42.76亿元；（2）本公司属下企业年末为了应对春节销售高峰而备货，库存增加；（3）部分产品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致使存货成本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898	0.16	62,686	0.22	35.43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金融资产重分类，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重分类到本科目所致；（2）本公司对中以基金增加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6,938	0.44	975,857	3.45	(76.74)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金融资产重分类，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重分类到本科目所致；（2）根据本公司对一心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本公司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从本科目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权益法核算。

固定资产	3,165,747	6.15	2,082,245	7.36	52.04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人民币 10.80 亿元。
在建工程	480,306	0.93	284,672	1.01	68.72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2）本公司属下企业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013,353	1.97	728,009	2.57	39.20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
开发支出	0	0.00	800	0.00	(100.00)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属下企业对开发支出计提减值所致。
商誉	825,573	1.60	11,500	0.04	7,079.17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收购医药公司 30% 股权使得商誉增加人民币 9.32 亿元，年末计提该商誉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1.18 亿元，致使该科目余额增加人民币 8.14 亿元。
长期待摊费用	94,315	0.18	49,067	0.17	92.22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医药公司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9,145	1.11	389,629	1.38	46.07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因医药公司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人民币0.98亿元；（2）本公司属下企业因征迁补偿及预计负债等项目产生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0	0.01	0	0.00	/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属下企业预付土地出让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905,703	11.47	11,500	0.04	51,253.94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医药公司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余额大幅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69,454	23.25	3,054,427	10.79	291.87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人民币84.02亿元。
应交税费	963,543	1.87	480,917	1.70	100.36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待转销项税额增加；（2）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3）本公司属下企业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3,466,357	6.73	2,445,094	8.64	41.77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人民币11.64亿元。

合同负债	3,686,647	7.16	1,614,438	5.70	128.35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科目重分类至本科目；（2）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因春节提前而预收货款增加所致；（3）本公司其他属下企业预收货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024	0.40	31,307	0.11	551.68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因医药公司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2）本公司属下企业归还了一年内的长期借款致使该科目余额减少。
长期借款	413,554	0.80	0	0.00	/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医药公司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
长期应付款	135,796	0.26	35,127	0.12	286.59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医药公司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762	0.49	114,788	0.41	117.59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2）本公司属下企业由于所得税率调整引起企业所得税时间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77)	(0.00)	(6,819)	(0.02)	93.00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属下企业外币汇率折算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8,825,776	17.14	6,218,195	21.96	41.93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分配利润项目并表增加人民币6.13亿元；（2）本公司及属下企业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1,458,824	2.83	391,633	1.38	272.50	该科目余额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该报表项目余额增加。

6、外汇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收入、支出、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或以人民币结算，所以并无重大的外汇风险。

7、主要现金来源与运用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5,071,612千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币3,576,077千元；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216,888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383,197千元，主要原因是：（1）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所致；（2）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由于预收货款及产品回款增加，致使日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增加。

8、或有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并无重大的或有负债。

9、本集团资产抵押详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8,893千元、净值港币6,293千元，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6,843千元、净值港币3,647千元作为抵押，取得中国银

行（香港）有限公司透资额度港币 300 千元，信用证和 90 天期信用额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欧元 48 千元及美元 412 千元。

10、银行贷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借款为人民币 6,523,281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807 千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6,480,474 千元，以上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人民币 5,905,703 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 204,024 千元和长期借款人民币 413,554 千元。上述指标变动主要是医药公司于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1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为 55.05%（2017 年 12 月 31 日：31.97%）。上述指标变动主要是医药公司于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12、重大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除本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二项所披露外，本集团并无任何其他重大额外投资。

13、截至本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医药制造产品主要涵盖中成药和化学药等细分行业。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如下：

①中成药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行业的发展，《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健康中国规划纲要（2016-2030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一系列的战略政策颁布为医药产业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2018年，我国中医药行业政策以促进中医药发展、推动中医药现代化与标准化等为主。根据《关于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要建立以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为核心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与水平，助推健康中国建设。总体上来说，中医药产业发展将迎来新的机遇与挑战。

本集团是南派中药的集大成者，在华南地区乃至全国都拥有明显的中成药品牌、品种等资源优势。

②化学药

2018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机构调整完成，医药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制药行业的“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药品注册审评审批政策进一步鼓励药品创新；一致性评价稳步开展，仿制药相关政策加快推进原研药替代；药品监管日趋严格，信息化追溯体系逐渐完善；基本药物、医保支付、药品集中采购等制度的改革，加快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以上政策法规将会影响化学药行业收入和利润，众多同质化严重的生产企业将面临行业洗牌，而创新药、高质量的仿制药将迎来国家政策扶持，成为制药企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拥有从原料药到制剂的抗生素完整产业链，产品群涵盖抗菌消炎类常用品种，并以驰名商标“抗之霸”整合打造国内口服抗菌消炎药第一品牌的市场形象。

（2）行业政策变化及影响

1) 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政策法规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①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

2018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药品试验数据保护实施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提出对于创新药、罕见病和儿童专用药给予一定期限的数据保护期，突破性地拓展了创新药和专用药的数据保护时间和范围；为鼓励创新，加快新药创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调整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程序的公告》，对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审批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药物临床试验申请 60 日内未收到药审中心否定或质疑意见的，可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上述政策进一步激发了制药企业对创新药、罕见病和儿童专用药的研发积极性。

2018 年，《古代经典名方目录（第一批）》和《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简化注册审批管理规定的公告》发布，对来源于国家公布目录中的古代经典名方且无上市品种的中药复方制剂申请上市，实施简化审批。这一政策将激发中药企业对古代经典名方的开发，加快中药新品种的上市。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审评审批改革的相关政策，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强新产品研发，提升创新能力。此外，本集团加强了对古代经典名方的研究与开发，目前本公司属下部分企业已开展相关工作，以加快中药新品种的上市。

②质量管理工作体系化升级

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草案）》（“《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围绕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和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等进行修改，坚持重典治乱，强化全过程监管，同时改革完善药品审评审批制度，鼓励药品创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促进药品研发和创新，激发药企新药研发的积极性。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持续关注相关实施办法的发布，提早做好战略部署及相关工作；严格按相关政策药品质量管理要求，以奇星药业和星群药业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经验，继续推动生产资源整合工作；加强新产品研发，不断推进科研创新项目落地、产学研结合工作。

③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改革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提出要围绕仿制药行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

质量疗效，完善支持政策，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降低全社会药品费用负担，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用药需求。对高质量仿制药紧缺问题，通过公布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加强技术攻关、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形式促进仿制药研发；对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要加快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提高要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提高工艺制造水平、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药品质量监管等；对推动仿制药的使用问题，要完善支持政策，及时将仿制药纳入采购目录、加快原研药替代、加快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等。

此外，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稳步推进，实行“量价挂钩、以量换价”，采购结果显示仿制药降价幅度大，且原研药替代效应明显。这预示着我国仿制药行业已进入“薄利多销”时期，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持续关注国家仿制药发展政策，提前做好仿制药业务的战略部署：加快推进相关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继续提升管理效率，降低各项成本；密切关注国家及省市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积极参与相关市场的竞争。

2) 行业监管及改革方面的政策法规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①基本药物制度进一步完善

2018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与现行基本药物制度相比，主要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了调整：一是在目录遴选方面，更加注重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实现动态调整和调入调出并重；二是更加注重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的作用，多渠道、多方式保障供应；三是更加注重医疗机构之间的衔接，助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强调各级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四是更加注重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联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优先纳入目录，未通过的逐步调出，保证药品质量；五是更加注重与医保支付报销政策的衔接，医保部门在调整《医保目录》时，按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目录范围或调整甲乙分类。此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基药目录》，与2012年版目录相比，新版目录品种数量更多，结构更加合理，剂型、规格更加规范，中医临床症候覆盖更全，临床必需、疗效更加确切。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研究各省招标采购政策，重点做大独家或竞品较少的基药品种；保证竞争基药品种的质量与疗效，确保入围低价药目录以扩大基层销售；抓住基层扩容和医保比例提升的机遇，加大开拓基层市场，重视配送平台的深度战略合作，形成最大化覆盖；联合集团企业优势力量，应对地方招投标出现的目录准入或减量影响。

②药品监管体系日趋完善

2018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起草了《药品检查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该《办法》显示药品检查范围扩大、各级监管机构责任划分更加明确、检查方式更加新颖、检查频率更高。

2018年，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要遵守相关法规和技术标准，建立健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制度，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于没有按照要求建立追溯系统、追溯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严肃处理。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将率先在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等重点产品领域建立，并将逐渐向基本药物、医保报销药物和其他药品延伸。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的全面建立意味着我国药品监管向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转变。

应对措施：2018年，问题疫苗事件引起全国人民的高度关注，国家相关部门对药品的监管也因此日趋严格。鉴于此，本集团将继续做好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积极按照监管要求，建立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进一步提升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③辅助用药监管力度加强

2018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通知》要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年度使用金额排序上报辅助用药，最终形成全国、省级及医疗机构辅助用药目录，并对辅助用药管理目录中的全部药品进行重点监控。对于辅助用药目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定期调整，调整时间间隔原则上不短于1年。目前，对于辅助用药尚无明确的官方定义，但从目前公开的信息看，这一政策将利

好刚性用药企业。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持续关注国家辅助用药监管政策变化，并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加强相关产品线的管理和产品的筛选工作，同时加强药品在渠道配送和终端销售上的营销管理。

3) 环保政策的变化、影响及应对措施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正式实施，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税收入归属问题的通知》决定环境保护税全部作为地方收入。

*应对措施：*本集团将继续落实环保税政策，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水平，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提倡绿色生产管理理念，继续推进绿色排放、绿色生产工作。

(3)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和按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细分子行业	所属治疗领域	适用症/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是否本报告期内新产品	单位	本报告期内生产量	本报告期内销售量
头孢克肟系列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本品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2009年7月16日至2029年7月15日	化学药品	否	是	否	千片	320,069.82	321,948.13
注射用头孢硫脒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用于敏感菌所引起呼吸系统、肝胆系统、五官、尿路感染及心内膜炎、败血症。	200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18日	化学药品	否	是	否	千支	35,787.76	32,958.28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化学药	男性用药	适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ED)。	2002年4月29日至2022年4月28日	化学药品	否	是	否	千片	49,030.82	47,739.87
消渴丸	中成药	内科用药	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病; II型糖尿病	2006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中药	否	是	否	千瓶	43,747.73	35,672.59
小柴胡颗粒	中成药	内科用药	解表散热, 疏肝和胃。	2011年10月18日至2031年10月17日	中药	否	否	否	万小包	33,870.71	32,219.90
头孢丙烯系列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上呼吸道感染, 下呼吸道感染, 皮肤和皮肤软组织感染。	2010年12月20日至2030年12月19日	化学药品	否	是	否	千片	75,053.34	78,381.68

阿莫西林系列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用于敏感菌(不产β内酰胺酶菌株)所致的感染。	无	化学药品	否	是	否	千粒	1,224,775.88	1,149,691.29
阿咖酚散系列	化学药	镇痛、解热、抗炎、抗风湿、抗痛风药	用于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轻至中度疼痛	无	化学药品	否	否	否	千盒	24,006.00	21,682.00
华佗再造丸	中成药	内科用药	血化瘀,化痰通络,行气止痛。	无	中药	否	是	否	千盒	9,719.90	6,044.01
头孢克肟	化学药	抗微生物药	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胆道感染等	一种头孢菌素的合成方法 2013年11月到2033年11月	化学药品	否	是	否	千公斤	91.06	109.27

注：以上为本报告期内细分行业营业收入排名前10的产品。

(4) 本报告期内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1月1日,全国正式实行《基药目录》,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有143个品种进入了《基药目录》,其中,新增进入《基药目录》有9个品种,退出《基药目录》有2个品种。

此外,因《医保目录》于本报告期内尚未更新,因此不存在产品新进入或退出《医保目录》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有375个品种纳入《医保目录》,331个品种纳入省级《省级医保目录》。

新进入或退出《基药目录》的产品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适用症/功能主治	新进入/退出
独一味片	中药	用于多种外科手术后的刀口疼痛、出血,外伤骨折,筋骨扭伤,风湿痹痛以及崩漏,痛经,牙龈肿痛,出血。	新进
羧甲司坦	化学药品	用于治疗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哮喘等疾病引起的痰液粘稠、咳嗽困难患者。	新进
活心丸	中药	益气活血,温经通脉。主治胸痹、心痛,适用于冠心病、心绞痛。	新进
复方托吡卡胺	化学药品	用于检查用散瞳及调节麻痹剂	新进
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	化学药品	用于对哌拉西林耐药,但对哌拉西林他唑巴坦敏感的产 β 内酰胺酶的细菌引起的中、重度感染。	新进
培美曲塞	化学药品	本品联合顺铂用于治疗无法手术的恶性胸膜间皮瘤。	新进
石斛夜光丸	中药	滋阴补肾,清肝明目。	新进

西黄丸	中药	清热解毒，消肿散结。用于热毒壅结所致的痈疽疔毒、瘰疬，流注、癌肿。	新进
滋肾育胎丸	中药	补肾健脾，益气培元，养血安胎，强壮身体。用于脾肾两虚，冲任不固所致的滑胎（防治习惯性流产和先兆性流产）。	新进
氟轻松	化学药品	外用皮质激素，涂于皮肤患处，治疗皮肤过敏而引起炎症。	退出
普鲁卡因	化学药品	局部麻醉药	退出

(5) 公司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及合营企业目前拥有中国驰名商标 9 项、广东省著名商标 20 项、广州市著名商标 25 项。其中，“白云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在全国消费者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是国内最具价值的医药品牌之一。

本集团主要商标使用情况如下：

驰名/著名商标	商标图形	商标注册类别	主要产品通用名	药品注册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治	是否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处方药
白云山菱形-驰名		5 类人用药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化学药品	适用于治疗勃起功能障碍(ED)。	否	是
BYS-驰名							
中一-驰名		5 类人用药	消渴丸	中药	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病；II 型糖尿病。	否	是

白云山菱形 -驰名		5 类人用药	注射用头孢 硫脒	西药	抗菌消炎。	否	是
BYS -驰名		5 类人用药	注射用头孢 硫脒	西药	抗菌消炎。	否	是
抗之霸 -驰名	抗之霸	5 类人用药	头孢克肟系 列 头孢丙烯系 列	西药	抗菌消炎。	否	是
何济公 -驰名		5 类人用药	阿咖酚散	化学药品	镇痛、解热、 抗炎、抗风 湿、抗痛风 药。	否	否
中一 -驰名		5 类人用药	滋肾育胎丸	中药、天然 药物	补肾健脾， 益气培元， 养血安胎， 强壮身体。	否	是
奇星 -驰名	奇星	5 类人用药	华佗再造丸	中药	血化瘀，化 痰通络，行 气止痛。	否	是
叶子图形 - 著名		5 类人用药	夏桑菊颗粒	中成药一 类(内科用 药)	清肝明目， 疏风散热， 除湿痹，解 疮毒。	否	否
天心 -驰名		5 类人用药	注射用头孢 呋辛钠	化学药	用于敏感菌 所致的呼吸 道感染、耳 鼻喉科感 染、泌尿道 感染、皮肤 和软组织感 染、骨和关 节感染、产 科和妇科感 染、淋病、	否	是

					败血症和脑膜炎，手术预防感染。		
天心-驰名		5类人用药	注射用头孢硫脒	化学药	用于敏感菌所引起呼吸系统、肝胆系统、五官、尿路感染及心内膜炎、败血症。	否	是

驰名/著名商标	主要产品通用名	2018年销售量	2018年收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毛利率 (%)
抗之霸-驰名	头孢克肟系列(千片)	321,948.13	856,990.85	75.30
白云山菱形+ BYS-驰名	注射用头孢硫脒(千支)	32,958.28	704,911.64	19.97
白云山菱形+ BYS-驰名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千片)	47,739.87	662,057.75	—
中一-驰名	消渴丸(千瓶)	35,672.59	403,544.07	62.51
抗之霸-驰名	头孢丙烯系列(千片)	78,381.68	213,278.74	65.08

注：以上主要产品使用该商标其 2018 年度公司销售量、营业收入、毛利率排名为前 5 的产品。

(6) 主要中药产品涉及重要药材情况

本集团主要中药产品包括消渴丸、清开灵系列、小柴胡颗粒、夏桑菊颗粒、保济系列、华佗再造丸、滋肾育胎丸、舒筋健腰丸、安宫牛黄丸、克感利咽口服液等，其所涉及的重要药材及供求情况如下：

主要中药产品	重要药材品种	采购模式	药材品种供求情况及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
消渴丸	天花粉、玉米须等	订单种植、定向收购为主，招标为辅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总体上涨，整体成本有所上升。
安宫牛黄丸	牛黄等	定点采购	价格受生产厂家成本影响
滋肾育胎丸	菟丝子、砂仁、熟地黄等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平稳，成本维持不变。
华佗再造丸	川芎、吴茱萸、冰片等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平稳，成本维持不变。
清开灵	金银花、板蓝根等	种植基地定向采购为主，招标采购为辅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小幅上涨，成本有所增加。
夏桑菊颗粒	夏枯草、野菊花、桑叶等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其中野菊花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成本有所减少。
小柴胡颗粒	柴胡、黄芩等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小幅上涨，成本有所增加。
保济丸、保济口服液	钩藤、菊花等	招标采购	供求平衡，市场价格平稳，成本维持不变
克感利咽口服液	金银花、黄芩等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价格小幅上涨，成本有所增加。
舒筋健腰丸	狗脊、金樱子、鸡血藤等	招标采购	供求基本平衡，其中金樱子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成本有所减少。

以上主要中药产品所涉及的重要药材品种大多为常用大宗药材，本集团通过属下的中药材集中采购平台，根据生产所需，通过招标或定向采购等形式，集中从合格供应商采购，从而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此外，本集团自建多个药材种植基地，确保药材质量及数量得到保证，成本可控。

2、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直以来，本集团注重科技研发工作，不断加大创新投入，围绕新药开

发、产品二次开发和食品、保健食品开发等方面，以引进项目与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科研工作，并取得一定的成效。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大力推进科研创新，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并取得显著成绩，主要包括：

① 在研产品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在研产品 169 个、已申报产品 11 个，主要领域包括：化学原料药、制剂、生物医药、中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等。

② 批件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2 个，获得临床批件 6 个。

③ 科技奖励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获得省级科技奖项 3 项，具体如下：

分类 级别	获奖单位	获奖项目	所获奖项
省级	白云山和黄公司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中西医结合基础与转化研究	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中一药业	中西复方制剂消渴丸的系价研究	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陈李济药厂	治疗类风湿关节炎复方中药新药昆仙胶囊的研究	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④ 专利及知识产权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及合营企业共申请专利 1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67 项，实用新型 8 项，外观专利 50 项；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获授权 27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7 项，外观专利授权 18 项。

本报告期内，白云山制药总厂被认定为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

业，王老吉药业被认定为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陈李济药厂“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治疗骨质疏松症药物中的应用”、广州汉方“一种注射用蛋黄磷脂酰胆碱的制备方法”和白云山制药总厂“一种枸橼酸西地那非片剂及其制备方法”获得第二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天心药业、光华药业、明兴药业、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星群药业、何济公药厂、广州汉方、广西盈康、潘高寿药业、奇星药业、陈李济药厂、广州拜迪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

• 本公司研究开发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研发投入前 5 名品种情况表

企业名称	产品	研发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 (%)	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 ^注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白云山制药总厂	头孢克肟系列制剂	15,295.56	15,295.56	0	0.47	0.95	218.34
益甘生物	治疗性双质粒 HBV DNA 疫苗	13,866.60	13,866.60	0	0	96.95	142.71
白云山制药总厂	头孢丙烯系列制剂	9,678.22	9,678.22	0	0.30	0.60	0.00
白云山制药总厂	阿莫西林系列制剂	9,080.67	9,080.67	0	0.28	0.57	109.87
中一药业	滋肾育胎丸	8,218.03	8,218.03	0	0.97%	2.35	153.41

注：1、上表中，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产品研发投入占生产该产品企业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占营业成本比例为产品研发投入占生产该产品企业的营业成本的比例。

2、益甘生物为纯研发类企业，该企业 2018 年度无营业收入。

情况说明：

2018 年，国家在创新药、生物药方面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进一步规范新药临床研究。根据国家出台的关于加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政策及市场营销的需求，本集团加大力度开展了大品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究、生物药等品种的研究开发工作。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人民币千元)	研发投入占营业 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 资产比例 (%)
哈药股份	198,159.12	1.65	2.81
国药股份	40,561.98	0.11	0.50
上海医药	836,062.60	0.64	2.46
复星医药	1529,291.70	8.30	6.04
同仁堂	218,966.43	1.64	2.60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千元)	564,608.40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额 (千元)	585,49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1.39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2.53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全部披露，以上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年报；

2、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9%。公司面对市场需求，新药研发注册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的不断变化，积极调整研发战略，加强研发项目立项的研究分析与筛选、跟进各项目研究进展，协调优化研发资源投向及开展在研品种重新评价等工作，降低研发风险。

本集团现阶段研发投入情况能够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3)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产品基本信息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进展情况	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千元)	已申报的厂家数量	已批准的国产仿制厂家数量
------	--------	------------	------	---------------	----------	--------------

消渴丸标准化建设	以降糖中成药——消渴丸为研究对象,开展中药标准化项目,项目完成时,制定天花粉、山药、黄芪、南五味子药材种植及生产相关行业认证标准及规范共 16 个,另制定企业内部标准 11 项。	中成药标准化研究	按照任务书的指标,项目研究内容已基本完成,起草国家标准 2 项、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14 项。	31,064	无	无
治疗性双质粒 HBV DNA 疫苗 II c 期临床研究	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 DNA 制剂	II c 期临床试验	方案 A 已完成入组,正在随访;方案 B 正在加紧入组	27,167	无	无
滋肾育胎丸在体外受精-胚胎移植中应用的临床研究	本项目采用循证医学方法,并结合现代西医主流的辅助生殖技术,开展滋肾育胎丸在体外受精-胚胎移植(IVF-ET)治疗中应用的临床研究。	上市后再评价研究	已完成多中心随机双盲 IVF-ET 临床、代谢组学、基因组学研究,结果显示,滋肾育胎丸能显著提高行 IVF-ET 患者的种植率、显著提高高龄妇女及有流产史患者的临床妊娠率。	18,296	无	无
昆仙胶囊顶层设计研究	昆仙胶囊由昆明山海棠、淫羊藿、枸杞子、菟丝子组成,具有补肾通络,祛风除湿。主治类风湿关节炎属风湿痹阻兼肾虚证。症见关节肿胀疼痛,屈伸不利,晨僵,关节压痛,关节喜暖畏寒,腰膝酸软,舌质淡,苔白,脉沉细。	上市后研究	2014 年-2016 年完成昆仙胶囊质量标准、工艺研究,和开展有效性与安全性试验、临床研究;2017 年完成昆仙胶囊进入全国医保新版目录,列入中华中医药学会风湿病诊治指南。2018 年 12 月已完成昆仙胶囊临床研究,并出具临床研究报告。目前已完成该项目所有研究	7,781	无	无

			内容。			
安宫牛黄丸上市后再评价研究	本项目从药效学评价、机理探讨和安全合理用药指导三个层面进行安宫牛黄丸的上市后再评价研究。	上市后再评价研究	已完成安宫牛黄丸对斑块的影响及神经保护实验研究，以及防治中风的作用及机制研究。本项目已基本完成。	7,004	无	无

研发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项目研发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根据《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06号）及《总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289”目录内的药物一致性评价项目进入最关键的一年。同时，国家在创新药、生物药方面也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并进一步规范新药临床研究。在这一宏观大环境下，本集团顺应政策法规变化，主动调整新产品研发及申报策略，以属下企业重点发展的专业领域新产品研发、配合市场需要的产品深度开发为主，加大了生物医药、化学药、中成药等方面新产品的研发和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等，为本集团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新药研制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的特性，医药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前期研发到临床试验，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国家药审改革的变化，化学药、生物药领域的审核门槛不断提高。

本集团将继续关注药审政策的变化，加强研发项目的管控力度，减少不确定因素影响，提高研发质量，降低研发风险。

(4) 本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获得药品生产批件2件，将进一步丰富本公司产品

品种，增加本公司产品储备，本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择机推广上市。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用症/功能主治
注射用谷胱甘肽 (0.3g)、(0.6g)	化药4类	①化疗患者：包括用顺氯铂、环磷酰胺、阿霉素、红比霉素、博来霉素化疗，尤其是大剂量化疗时；②放射治疗患者；③各种低氧血症：如急性贫血，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败血症等；④肝脏疾病：包括病毒性、药物毒性、酒精毒性及其他化学物质毒性引起的肝脏损害。⑤亦可用于有机磷、胺基或硝基化合物中毒的辅助治疗。

(5) 本报告期内重大研发项目取消或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新年度计划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3）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中的研发项目外，2019年本公司计划开展头孢唑肟钠临床研究、古代经典名方的研究与开发及相关产品一致性评价的相关工作。

(7) 项目获得的政府重大研发补助、资助、补贴、税收优惠及公司的使用情况

2018年度，本集团项目获得的政府重大研发补助、资助、补贴约人民币86,334千元，主要项目获得补助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支持类别	补助金 (人民币千元)	使用情况
本公司	头孢克肟系列制剂一致性评价研究	2017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6,800	在用
	索拉非尼等高效靶向抗癌系列大品种的协同创新	2015年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2,000	

	产业化研究			
白云山制药总厂	以信息化、工业化的两化融合引领头孢固体制剂制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018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专题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及产业化方向	5,000	已使用
白云山制药总厂	基于药物一致性评价流程化服务平台的广州市药物重点攻关项目	2016年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专题	1,520	已使用
中一药业	以优质药材黄芪为原料中成药大品种质量提升及新产品开发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4,000	在用
	消渴丸标准化建设	国家发改委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包中药标准化项目	5,000	在用
	基于定量组效模型的滋肾育胎丸药效物质基础辨识及临床研究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对外科技合作计划对外研发合作专题	1,200	在用
	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消渴丸标准化建设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	在用
广州汉方	高端药用脂质原辅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	9,033	在用
	特色药用脂质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	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4,000	在用
	灵芝、手掌参和天麻等名贵药材破壁饮片深加工研究	民生科技攻关计划	1,000	在用

	新型注射脂质辅料的产业化及应用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国际化注册	国家重大新药创制	2,640	在用
广州拜迪	广州市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	广州市科技创新项目	1,000	在用

3、公司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 按治疗领域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治疗领域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长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长 减 (%)	毛利率 比上年增长 减 (%)
内 科 用 药	消渴丸	403,544.07	151,278.46	62.51	(16.11)	7.67	(8.28)
	小柴胡颗粒	264,715.84	158,781.42	40.02	8.00	4.00	0.06
	华佗再造丸	190,856.90	129,533.29	32.13	(21.99)	(21.88)	(0.30)
	小儿七星茶颗粒 (10袋*120盒)	164,269.85	113,380.25	30.98	(5.63)	12.04	(10.88)
	滋肾育胎丸	163,512.77	26,495.92	83.80	(4.56)	(45.21)	12.03
	夏桑菊颗粒 10g	153,965.49	80,631.73	47.63	(36.58)	(22.68)	(4.88)
	保济口服液(10支)	110,041.71	37,579.30	66.85	18.30	8.39	3.12
抗微 生物 药	头孢克肟系列	856,990.85	211,638.32	75.30	88.06	189.67	(8.67)
	注射用头孢硫脒	704,911.64	564,140.44	19.97	104.02	165.92	(18.63)
	头孢丙烯系列	213,278.74	74,472.45	65.08	85.14	51.21	7.84
	阿莫西林系列	212,661.55	142,302.43	33.09	5.30	11.86	(3.92)
	头孢克肟	173,139.35	136,582.95	8.23	46.57	36.73	6.50
男性 用药	枸橼酸西地那非片	662,057.75	83,745.41	—	17.67	101.81	—
镇痛、 解热、 抗炎、 抗风湿、 抗痛风药	阿咖酚散系列	196,559.00	88,845.00	54.80	4.90	(1.30)	11.00
皮肤科 用药	风油精系列	105,941.00	49,051.00	53.70	5.20	19.70	1.3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52%，其中大南药板块的毛利率为 43.13%。本公司大南药板块毛利率与以下同行业企业毛利率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各企业产品结构不同，主要产品毛利率差距较大。

同行业企业毛利率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人民币千元)	医药工业毛利率 (%)	整体毛利率 (%)
600664	哈药股份	12,017,531.25	54.48	25.88
600511	国药股份	36,284,746.33	42.41	7.81
601607	上海医药	130,847,181.88	55.14	12.78
600196	复星医药	18,533,555.42	66.42	58.95
600085	同仁堂	13,375,966.34	50.58	46.2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全部披露，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年报；

(2)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各业务板块的主要销售模式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二)经营模式”一节中所述。

(3) 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药品名称	规格	中标价格或区间 (人民币元)	医疗机构合计实际采购量
注射用头孢硫脒	0.5g/瓶	26.26-35.50	22,830.20 千瓶
头孢克肟颗粒	50mg*6 袋/盒	21.03-26.17	16,204.96 千盒
注射用头孢硫脒	1.0g/瓶	43.79-48.72	11,007.32 千瓶

头孢克肟胶囊	100mg*6 粒/盒	30.13-43.65	10,834.70 千盒
消渴丸	52.5g/瓶	31.84-45.60	9,223.09 千瓶
头孢丙烯分散片	0.25g*6 片/盒	28.44-31.60	8,879.00 千盒
清开灵注射液	10ml*5 支/盒	6.45-11.00	5,965.40 千盒
克感利咽口服液	10ml*12 瓶/盒	30.02—56.00	5,369.48 千盒
氯芬黄敏片	50 片/瓶	28.00	4,751.20 千瓶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0.25g/支	11.34-15.60	4,234.77 千支
清开灵胶囊	0.25g*36 粒/盒	15.83-19.08	3,326.40 千盒
清开灵颗粒	10g*20 袋/盒	21.99-27.91	3,173.50 千盒
华佗再造丸	8g*12 袋/盒	35.70-37.44	3,063.62 千盒
滋肾育胎丸	5g*6 袋/盒	83.50-120.00	2,816.76 千瓶
头孢地尼胶囊	0.1g*6 粒/盒	49.00-57.40	2,774.00 千盒
头孢克肟胶囊	50mg*6 粒/盒	19.38-25.68	2,437.69 千盒
头孢地尼胶囊	0.1g*10 粒/盒	80.29-93.75	1,976.00 千盒
蜜炼川贝枇杷膏	345g/盒	22.00-44.64	1,812.00 千盒
羧甲司坦口服溶液（无糖型）	5g*10 支/盒	21.98-24.05	1,747.68 千盒
清热消炎宁胶囊	0.32g*24 粒/盒	24.77-48.00	1,366.08 千盒

（4）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项目	本期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 总额比例 (%)
职工薪酬	2,084,916	41.23
销售服务费	667,087	13.19
差旅费	149,182	2.95
办公费	36,316	0.72
运杂费	691,761	13.68
租赁费	81,659	1.61
会务费	88,330	1.75
广告宣传费	1,044,694	20.66
咨询费	46,271	0.92
折旧费	42,398	0.84
其他	124,207	2.46

合计	5,056,821	100.00
----	-----------	--------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人民币千元)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例
哈药股份	761,022.40	6.33
国药股份	694,011.20	1.91
上海医药	7,11,261.80	5.66
复星医药	5,790,535.60	31.24
同仁堂	2,659,258.10	19.88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人民币千元)		1,980,96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人民币千元)		5,056,821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1.97

注：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年报尚未全部披露，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 2017 年年报；

③ 同行业平均销售费用为五家同行业公司的算术平均数。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医药公司、王老吉药业本年内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致使销售费用发生额增加人民币 7.02 亿元；②本公司其他属下企业销售费用略有增加；③广告宣传费、销售服务费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属下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017 年为进一步提高销售费用明细科目核算的准确性，对销售费用明细科目进行梳理，将 2016 年预提的已发生尚未兑付的搭赠、陈列、专卖、条码费用等产品促销费从“销售费用-广告宣传费”科目冲回，调整至“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科目核算，实际兑付相关费用按调整后的“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科目核算，致使 2017 年广告宣传费大幅减少，本报告期同比基数较小；2017 年销售服务费大幅增加，本报告期同比基数较大。除上述原因外，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018 年的促销投入更多的采用销售折扣方式，使得本报告期销售折扣增加、销售服务费减少；

有关销售费用明细科目梳理情况，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五）投资状况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为人民币 1,759,958 千元，比上年度末减少人民币 248,523 千元，变化原因主要为：①本公司对医药公司持股达到 80%，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其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②本公司对所持有的一心堂公司股权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权益法核算，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③本公司对王老吉药业持股达到 96.093%，该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其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④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941 亿元收购联合美华持有医药公司 3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自此，本公司持有医药公司比例达到 80%，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从而进一步推进本公司大商业板块的发展。

②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收购王老吉药业 48.0465%股权事项，自此，本公司持有医药公司比例达到 80%，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持有数量（股）	本报告期末账面值（人民币千元）	占本报告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本报告期损益（人民币千元）
1	沪市 A 股	600038	中直股份	1,806	57,810	2,160	1.51	(517)
2	沪市 A 股	600664	哈药股份	3,705	376,103	1,486	1.04	(512)
3	深市 A 股	000950	重药控股	150,145	25,992,330	114,444	80.17	(135,862)
4	沪市 A 股	601328	交通银行	525	394,567	2,285	1.60	104
5	沪市 A 股	601818	光大银行	10,725	6,050,000	22,385	15.68	(1,022)
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本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合计				166,906	32,870,810	142,760	100.00	(137,809)

2、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净资产（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制造业务	生产及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等	900,000	100.00	9,464,403	4,036,277	8,194,763	3,029,842	850,583
医药公司	医药商业业务	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	2,270,000	80.00	35,762,126	2,160,880	19,824,128	3,490,418	308,110

注：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941 亿元收购联合美华持有医药公司 3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自此，本公司持有医药公司比例达到 80%，该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除上表中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医药公司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集团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发生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三、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8 年是中国医药行业政策环境变革中的关键一年。政策驱动下，医药行业也处于深刻变革进程中。一方面，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医保控费、招标降价、二次议价、带量采购等政策带来的经营压力仍在，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增速主要在创新产品驱动、消费升级之上；另一方面，新版《医保目录》、一致性评价、创新药加快审评审批等重要改革成果已经陆续进入收获期，政策改革红利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快、城镇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的驱动，总体有利于中国医药产业的发展。医药行业政策环境变革将继续为 2019 年医药行业酝酿出新的机遇和挑战，将使医药行业在存量市场的结构调整和创新驱动的行业增量发展中前行。

（二）2019 年的发展战略与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医药行业已经步入新的发展时代，通过研发创新和优质制造来降低风险、提升效益是行业发展主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本集团 2019 年将围绕“风控增效年”的发展主题，做好如下工作：

1、以“大品种”为抓手，继续推动大南药板块振兴发展：推进“时尚中药”，实现特色化发展；推进“仿创化药”，实现专业化发展；推进“生物制药”，实现规模化发展。

2、以“品类多元”为核心，推动大健康板块突破发展：聚焦凉茶品类。细分凉茶市场，继续巩固和提升王老吉的行业地位的同时，培育新的品类市场，打造别具特色的大健康产品群，促进大健康板块“一核多元”的发展格局；继续加强终端业务管理的执行效果；大量推广“吉文化”，挖掘王老吉文化精髓；推动红绿王老吉协同发展。

3、以“深耕+开拓”为主线，推进大商业板块扩张发展：继续拓展医院社区医疗的业务，加深大南药板块与大商业板块的资源整合；加快终端配送业务网络下沉；加快零售业务的扩张布局，继续推进广州医药大药房项目。

4、以“特色化、差异化”为导向，发展医药养结合的医疗服务产业，加快新业务新业态的拓展及推进医疗器械项目落地。

5、科技支撑，坚持仿创结合的研发道路：加快创新药、仿制药和大健康产品的开发；优化科技创新平台；构建更有效的质量体系。

6、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防范重大风险；启动专项审计、重大风险专项调研等工作，加大整改和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审计及风控在防范风险、完善管理和提升经济效益中的作用。

7、科学规划，统筹布局：加快产业基地建设，加强产能优化布局，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稳步推进产能整合工作，同时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8、继续加大资本运营的力度，积极推进四大板块投资并购项目，拓展新的筹融资渠道，推动基金投融资业务的发展。

（三）可能面临的挑战与风险

2019年，面对医疗卫生大部制改革完成，医改提速；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正式实施，药品价格下降明显；“两票制”全面推开，传统医药商业增长乏力；辅助用药监管趋严，药品检查力度加大；医保控费趋紧，《医保目录》向性价比高的创新药倾斜等一系列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为本集团传统业务发展带来了挑战。

本集团将继续密切关注新政策的实施及推进，做好战略部署，有关应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一节中行业政策变化及影响有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一）账目

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绩载于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之财政状况载于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现金流量载于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现金流量载于现金流量表。

（二）财务摘要

本集团的业绩、资产与负债的摘要载于本年度报告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储备

本集团本年度内储备的金额及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

（四）可供分派储备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可供分派储备为人民币 5,261,378 千元。

（五）固定资产

于本年度内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

（六）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之重要事项。

（七）管理合约

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签定或存在任何合约。

（八）企业管治守则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惟下文第九节“公司治理”一节中所述守则条文 A.6.7 条除外。

（九）税项减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 H 股个人股东，根据有关税务法规，本公司按 10%或其他适用税率代扣代缴其股息的个人所得

税及企业所得税。

(十) 本集团退休金计划

有关本集团退休金计划详情及退休金供款额分别列于本年度报告之财务报告。

(十一) 信息披露报刊无变更情况

(十二) 环境政策

有关本集团的环境政策及表现已载列于本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及港交所网站）。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在本公司章程中第二百一十九条中明确规定了本公司的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条件及最低分红比例、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条件与程序等。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资金需求、现金流量和股东回报规

划等因素，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了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与派息方案。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与派息方案经本公司全体董事表决同意后，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出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派息已于 2018 年 8 月底前派发完毕。

（二）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本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 3,440,980,103.08 元，以本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39,729,642.17 元为基数，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13,972,964.22 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955,047,509.80 元，扣减 2017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619,426,351.57 元后，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61,377,836.18 元。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1,625,709,94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89,335,362.38 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03%，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32.29%。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上述方案尚需经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从而确保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三）本公司近三年分红（含本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 (含税) (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4.24	689,335,362.38	3,440,980,103.08	20.03
2017 年	3.81	619,426,351.57	2,061,651,929.01	30.05
2016 年	2.80	455,221,465.72	1,508,032,671.07	30.19

注：本公司近三年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四)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本报告期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本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控股股东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1、广药集团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二) 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应避免从事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广药白云山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广药白云山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广药集团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不从事与广药白云山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广药白云山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广药集团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下属企业放弃与广药白云山的业务竞争。</p> <p>2、广药集团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药白云山造成的直接或/及间接的经济损失或/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三)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广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应尽量减少、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存在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上市规则》、《港交所上市规则》、《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p>

	<p>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存续的广药白云山及广药白云山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广药集团拥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四) 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于未注入商标托管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本公司
承诺内容	<p>广药集团与广州药业现就《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商标托管协议书》（“该协议”）项下交易互相承诺如下：</p> <p>1、双方应在该协议生效后尽快且并不迟于首次对该协议项下的托管王老吉商标签订许可使用续展协议或新订许可使用协议前，由双方就新增商标许可/续展的具体安排另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作为该协议的补充文件。惟双方同意有关补充协议应体现现时列明于该协议内广药集团每年向本公司支付（i）基本委托费用的人民币1百万；及（ii）新增商标许可费用其中的20%作为本公司的受托收入，余下的80%归广药集团所有。</p> <p>2、双方进一步互相承诺，将来按上述的安排由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须符合港交所与上交所的适用上市规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及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章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包括补充协议必须列明补充协议的生效期限、受托收入每年的估计上限、其他必须列明的条款等）。</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2012年3月26日作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五) 控股股东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将坚持促进存续上市公司发展，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立场，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解决白云山股份的瑕疵物业事项，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不受到损害。</p> <p>2、保证存续上市公司在本次合并后继续有效占有并使用相关房屋，并且不会因此增加使用成本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p> <p>3、本次合并完成后，若由于白云山股份拟置入本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存在瑕疵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处罚或损失（不包括办理更名、过户时涉及的正常税费以及非出让用地变出让用地时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广药集团将在实际损失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补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上的各种法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确保本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害。</p>
承诺时间及期限	该承诺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作出，长期有效。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不适用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正在履行中
是否规范	是

(六) 控股股东关于商标注入的承诺

项目	内容
承诺背景	与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承诺方	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	<p>1、广药集团承诺，在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共计 25 个）和其他 4 个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125321 的商标、注册号为 214168 的商标、注册号为 538308 的商标和注册号为 5466324 的商标）依法转让给广药白云山： (1) 2020 年 5 月 1 日届满之日，或在此之前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仲裁机构裁定失效/无效/终止，或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同意后终止或解除许可协议；或(2) 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不再拥有许可协议中约定对王老吉商标的优先购买权。</p> <p>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待王老吉商标全部</p>

	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广药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及拥有的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4项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
承诺时间及期限	原承诺于2012年2月29日作出，广药集团2012年6月15日就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承诺，有效期至承诺履行完成日止。
是否有履行期限	否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2014年12月，承诺方广药集团向本公司发来了《关于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的函》，其因“红罐装潢纠纷案”审判事宜拟将原承诺中的履约期限修改为“等‘红罐装潢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广药集团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入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已提交本公司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是否规范	是
备注	2017年8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对“红罐装潢纠纷案”进行公开宣判，此为终审判决。同日，广药集团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红罐装潢纠纷案”的相关民事判决书（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7年8月16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老吉红罐装潢纠纷案”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根据广药集团2012年2月29日作出的承诺、2012年6月15日作出的补充承诺以及2014年修改后的承诺，广药集团将“王老吉”系列等商标转予本公司的条件已成就。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购买商标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根据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商标涉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420项商标专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WIGPZ0701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持有的“王老吉”系列商标（其中包括中国境内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已经注册的商标及正在申请但尚未核准的商标）的一切权利，并签署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商标协议书》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以上交易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之外，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三、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1、基本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医药公司与联合美华联合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本次交易包括：（1）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联合美华购买其持有的医药公司 30%的股权；（2）本公司向联合美华授出一项售股权，联合美华可选择在行权期内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医药公司余下的 20%股权（“本次交易”或“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根据国众联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在交易双方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医药公司 3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94 亿元，以美元支付。联合美华所持有医药公司余下 20%股权可选择在行权期内（售股权的行权期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后满 6 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 36 个月之日止）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自此医药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合美华尚未行使所持标的公司剩余 20%股权的售股权。

上述交易事项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5 日、2018 年 6 月 4 日在上交所刊发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及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4 日在港交所披露的公告及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港交所披露的通告的有关内容。

2、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所涉及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说明（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 3-0085 号）》，资产评估机构以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收购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

易定价的参考依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在交易各方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对方未做业绩承诺。

2018 年度医药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际数 (人民币万元)	预测数 (人民币万元)	差额 (人民币万元)	完成率 (%)
利润总额	41,629.84	51,032.29	9,402.45	81.58
净利润	30,811.00	38,274.21	7,463.21	80.50

医药公司 2018 年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41,629.84 万元，完成率 81.58%；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0,811.00 万元，完成率 80.50%。医药公司未达到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中的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值，主要原因是：（1）受药品招标限价、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严控药费增长、处方限制，医保控费等因素影响，医药公司药品终端销售增速放缓；（2）2018 年，受“两票制”全面实施因素的影响，医药公司的商业调拨批发业务下降明显，导致医药公司的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在交易各方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联合美华未做业绩承诺，无需向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四、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本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各影响的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本集团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

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作出以下调整：

A、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对于后者，其后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即使处置时也不得重分类至损益。

B、将以前年度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新准则施行日（2018年1月1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进行业务模式评估、以其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进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根据评估测试结果，将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继续以摊余成本计量。经评估与测试，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列报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8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本集团

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 12月31日账面金额(人民币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 1月1日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5,057.73	(4,875,057.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859,674.96	(1,038,859,674.9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2,686,231.77	62,686,231.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75,856,856.18	975,856,8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850,739.31	778,746.71	389,629,486.02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70,206,938.27)	63,388,106.49	(6,818,831.78)
未分配利润	6,285,996,409.09	(67,801,004.52)	6,218,195,404.57

本公司

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 12月31日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 1月1日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5,057.73	(4,875,057.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180,994.75	(1,035,180,994.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2,686,231.77	62,686,231.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72,178,175.97	972,178,17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68,848.19	778,746.71	109,147,594.9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4,737,939.47)	64,954,866.01	216,926.54
未分配利润	4,024,415,273.84	(69,367,764.04)	3,955,047,509.80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决议通过，本集团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按照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本集团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经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99%以上的收入为销售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影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 12月31日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 1月1日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	---------------------------------------	---------------------	-------------------------------------

负债：			
预收款项	1,888,892,476.97	(1,888,892,476.97)	-
合同负债	-	1,614,438,014.50	1,614,438,014.50
应交税费	206,462,076.94	274,454,462.47	480,916,539.41

本公司

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 12月31日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年 1月1日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负债：			
预收款项	116,889,039.40	(116,889,039.40)	-
合同负债	-	99,905,161.88	99,905,161.88
应交税费	124,918,499.55	16,983,877.52	141,902,377.07

③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A、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调整前(人民币元)	调整数(人民币元)	调整后(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1,702,655,475.08	(1,702,655,475.08)	—
应收账款	1,113,769,006.51	(1,113,769,006.5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816,424,481.59	2,816,424,481.59
应收股利	552,938,523.45	(552,938,523.45)	—
其他应收款	209,318,838.53	552,938,523.45	762,257,361.98
应付票据	252,226,384.82	(252,226,384.82)	—
应付账款	2,802,200,696.28	(2,802,200,696.2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054,427,081.10	3,054,427,081.10
应付利息	253,966.40	(253,966.40)	—
应付股利	45,446,017.79	(45,446,017.79)	—
其他应付款	2,399,394,477.50	45,699,984.19	2,445,094,461.69
长期应付款	20,171,809.73	14,954,855.39	35,126,665.12
专项应付款	14,954,855.39	(14,954,855.39)	—

项 目	调整前(人民币元)	调整数(人民币元)	调整后(人民币元)
合 计	9,113,330,051.48	—	9,113,330,051.48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调整前(人民币元)	调整数(人民币元)	调整后(人民币元)
应收票据	679,046,805.63	(679,046,805.63)	—
应收账款	265,693,684.36	(265,693,684.3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944,740,489.99	944,740,489.99
应收股利	656,897,700.00	(656,897,700.00)	—
其他应收款	1,527,015,254.36	656,897,700.00	2,183,912,954.36
应付票据	908,082.74	(908,082.74)	—
应付账款	331,740,567.20	(331,740,567.2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2,648,649.94	332,648,649.94
应付股利	477,452.11	(477,452.11)	—
其他应付款	1,122,916,120.25	477,452.11	1,123,393,572.36
合 计	4,584,695,666.65	—	4,584,695,666.65

B、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调整前(人民币元)	调整数(人民币元)	调整后(人民币元)
管理费用	1,579,582,508.93	(373,287,521.71)	1,206,294,987.22
研发费用	—	373,287,521.71	373,287,521.71
合 计	1,579,582,508.93	—	1,579,582,508.93

公司利润表

项 目	调整前(人民币元)	调整数(人民币元)	调整后(人民币元)
管理费用	445,111,622.93	(130,836,506.00)	314,275,116.93
研发费用	—	130,836,506.00	130,836,506.00
合 计	445,111,622.93	—	445,111,622.93

(二) 公司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聘任、解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人民币千元)	2,203	2,66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1

	名称	报酬(人民币千元)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

聘任、解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不再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和内控审计师，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与 2018 年度内控审计师。

2、经本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和 2018 年度内控审计师。

3、经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师和 2018 年度内控审计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 涉及控股股东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当事人	诉讼事项	进展情况	公告索引
广药集团	关于广药集团与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的案件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在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日期为2018年1月29日的公告
	关于广药集团分别与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和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的案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在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日期为2018年3月14日的公告
	关于广药集团与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在上交所网站上日期为2018年3月30日的公告

	纠纷案”的案件		
	关于广药集团与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的案件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在上交所、港交所网站上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的公告
	关于广药集团与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关于“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的案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在上交所、港交所网站上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7 日的公告
	关于广药集团与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关于“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的案件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二审判决	在上交所、港交所网站上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的公告

（二）涉及本集团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和控股股东广药集团关于“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院”）关于上诉人广东加多宝及原审被告广东乐润百货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广药集团“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书【（2016）粤民终 303 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判决书，广东省高院判决如下：“（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619 号民事判决；（2）驳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均由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负担。广东加多宝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本院予以退回。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目前，本案为广东高院二审判决，对公司不会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2017年11月14日的公告。

2、本公司与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纠纷一案”的诉讼事项

(1)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依据《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同》（“《股东合同》”）的约定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裁决请求，请求裁决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同兴药业”）依据《股东合同》之约定履行股权转让义务，将其在王老吉药业48.0465%的股份，按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乘以同兴药业持股数98,378,439为对价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收到华南国仲深裁【2017】578号《裁决书》（“裁决书”）。裁决书裁决：同兴药业依《股东合同》履行股权转让义务，将其持有的王老吉药业的全部股权（共计98,378,439股），按每股净资产值人民币3.75元、总转让价格人民币368,919,146.25（含税价）元，全部转让予本公司（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2017年12月25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2017年12月26日的公告）。

(2) 2018年3月，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深圳中院”）的(2018)粤03民特49号《传票》，主要是同兴药业向深圳中院申请撤销裁决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的公告。

(3) 2018年6月11日，本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8)粤03民特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根据裁定书，本案的裁定如下：“驳回申请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的申请。本案申请费人民币400元，由申请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1 日的公告。

3、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优化激励机制，本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举行的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由独立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持股计划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实施完毕，合共 1,209 名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认购股份总数为 3,860,500 股（“上述股份”），认购总金额人民币 90,953,380.00 元。同日，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人）持有本公司 3,860,500 股 A 股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上述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上述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详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2 日及 2015 年 3 月 17 日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及 2016 年 2 月 16 日之通函。

（三）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310	0.01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11,109	0.27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1,325	0.10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898,962	2.16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2,584	0.03	现金
小计					1,068,290	2.57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82,615	0.44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52,496	0.36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76,600	1.14	现金
诺诚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12	0.00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080	0.00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32,044	0.31	现金
小计					945,947	2.25	
广药集团	母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076	1.07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5,765	5.73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45,805	45.51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83	0.08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44,532	44.25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47	0.05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3,480	89.23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755	11.62	现金
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626	1.62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248	3.18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提供劳务	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189	2.42	现金
小计					114,606		
广药集团	母公司	接受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139,645	80.67	现金
王老吉药业	合营公司	提供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13,664	91.44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提供专利、商标等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协议价	1,279	8.56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入	协议价	3,783	1.89	现金
广药集团	母公司	其他	资产租入	协议价	7,564	3.78	现金

广药集团	母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376	0.35	现金
医药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978	0.90	现金
百特侨光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3,031	2.80	现金
诺诚生物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2,298	2.13	现金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公司	其他	资产租出	协议价	12	0.01	现金
合计					2,301,473		

注：1、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医药公司 3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医药公司成为本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故医药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2、本公司完成收购王老吉药业 48.0465%股权事项，王老吉药业成为本公司持股 96.093%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没有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没有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本报告期内，按港交所的规定，此等关连交易的详情如下：

2018 年(人民币千元)	
最终控股公司	
王老吉商标使用费	139,645
租金支出	7,564
租金收入	376
广告代理服务	1,076
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	132,044

采购产成品及原材料	4,310
广告代理服务	5,765
委托加工服务	1,626

同时，其他与合营企业、联营公司及关联方的交易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惟此等交易并不构成港交所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

董事会认为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已按照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的条款进行。董事确认，本公司王老吉商标使用费、租金支出、销售产品及原材料、采购产品及原材料、广告代理服务及委托加工服务最高限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告/批准时间	公告最高限额/批准额度 (人民币千元)
最终控股公司		
王老吉商标使用费	2018年5月28日	330,000
租金支出	2017年3月30日	20,000
租金收入	2016年8月1日	414
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	2018年4月18日	150,000
采购产成品及原材料	2018年4月18日	12,000
广告代理服务	2018年4月18日	9,000
委托加工服务	2018年4月18日	30,000

该等持续关连交易已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并经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所有持续关连交易是在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进行，有关交易均按一般商业条款或给予本公司之条款不逊于（i）给予独立第三者之条款或（ii）由独立第三方给予之条款而进行；该等交易乃根据相关协议条款进行，该等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股东整体利益。且本公司与最终控股公司

及最终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未超出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及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告所披露的持续关联交易之总值的上限，以及 2016 年 8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与 2019 年 3 月 15 日董事会批准的该等交易的金额。

本公司核数师已获委聘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验应聘服务准则 3000》“历史财务资料审核或审阅以外的审验应聘”并参照《实务说明》第 740 号“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核数师已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发出载有关于王老吉商标使用费、年度租金支出、销售产成品及原材料、采购产成品及原材料、广告代理服务、委托加工服务部分的工作结果的函件。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拟支付价款人民币 138,912.2631 万元（不含增值税，下同），协议受让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所持“王老吉”系列 420 项商标专用权（含部分尚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王老吉”系列商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公告。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人民币千元)	发生额(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人民币千元)	发生额(人民币千元)	期末余额(人民币千元)
亳州白云山制药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16,239	15,619	620	—	—	—

合计		16,239	15,619	620	—	—	—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p>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白云山和黄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含有对其属下子公司亳州白云山制药的应收款人民币 620 千元。白云山和黄原为白云山股份持股 50% 的合营企业，而亳州白云山制药原为白云山股份、白云山和黄公司分别持股 80%、20% 的公司。2013 年 3 月 30 日，白云山股份和白云山和黄公司签订《亳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白云山股份向白云山和黄公司转让其所持有亳州白云山制药的股权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p> <p>鉴于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完成吸收合并白云山股份，白云山和黄公司现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在亳州白云山制药股权转让完成后，产生该笔应收款项。</p>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	无重大影响						

十七、本集团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及其他交易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及其他交易事项

序号	审批机构	事项	事项进展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 7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按照“退二进三”的安排，属下 11 家企业拟进驻广药集团生物医药城白云基地，属下明兴药业、何济公药厂、白云山和黄公司、医药公司共四家企业取得了首期 303 亩可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正在进行中
2	2015 年第 1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对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增资港元 17,750 万或等值人民币。	第一期增资（人民币 5,846.4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第二期增资（人民币 4,662.675 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完成。
3	2016 年第 2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甘公司增资人民币 2,040 万元，增资完成后，益甘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5,500 万元。	已完成
4	2016 年第 5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本公司属下化学药科技公司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珠海市富山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珠海项目”），前期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本公司已向化学药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 1,247 万元并完成珠海项目的环评、规划设计和基础设计工作；此外，本公司已完成对化学药科技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的首期增资（人民币 4,200 万元），成立了化学制药（珠海）公司。目前，珠海项目进入了施工设计阶段。
	2017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本公司向化学药科技公司以现金形式增资人民币 1,247 万元，用于珠海项目设计和环评的相关工作。	
	2018 年第 1 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化学药科技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成立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化学制药（珠海）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珠海项目的投资立项，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73,187.91 万元。	

5	2017年第2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买受人)与广药集团(出卖人)就北京路282号后座新增合法物业的购买签订《北京路282号后座新增合法物业购买协议》，按评估基准日现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527.30万元，扣除由广药集团交纳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1,450.01万元。	已完成
6	2017年第3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按75%股比向星珠药业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	已完成
7	2017年第5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属下医疗器械投资公司与上海协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奥咨达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搭建医疗器械创新孵化园区运营平台，医疗器械投资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1,700万元出资，占股34%。	已完成首期出资人民币340万元。
8	2018年第1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属下医药公司以人民币250万元并购珠海安士药业有限公司用于在中山地区建立子公司。	正在进行中
9	2018年第2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属下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人民币2,049.6万元(或等值印尼卢比)受让33,785股印尼三诺公司股份以人民币1,500万(或等值印尼卢比)认购印尼三诺公司新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白云山香港公司将持股印尼三诺公司58,510股，占股51%。	正在进行中
10	2018年第3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属下采芝林药业与广州亨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州采芝林国医馆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采芝林药业占51%股权，投资人民币510万元。	正在筹备成立合资公司
11	2018年第4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属下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增资人民币510万元，用于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与广州南方润康服务有限公司合资共建润康月子公司，其中，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股51%。	已完成
12	2018年第4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162万元收购星珠药业另一方股东广州星洲药业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完成后白云山星珠药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已完成
13	2018年第5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属下采芝林药业增资人民币2,600万元，用于采芝林药业设立“采芝林梅州中药产业化生产服务基地项目”及成立梅州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梅州采芝林公司”)，项目总投资预算约为人民币12,930万元。	已完成
14	2018年第5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属下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广州南沙开发区贸易促进局签订《关于王老吉大健康南沙系列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在广州南沙区投资建设王老吉大健康事业的运营总部、研发总部及王老吉广州南沙灌装产能基地，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0亿元。	已签订合作协议，投资事项正在推进中。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本公司属下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投资建设南沙基地(一期)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75,000万元。	
15	2018年第5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属下采芝林药业全资成立陇西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向采芝林药业增资2,838万元作为首期出资。	已完成增资，目前该公司正在筹建中。

16	2018年第6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属下广州拜迪与深圳京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广州维一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广州拜迪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股51%。	已完成
17	2018年第6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属下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王老吉雅安公司”）开展王老吉雅安公司二期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4,700万元。	正在进行中
18	2018年第6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向属下全资子公司广药总院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第一期增资人民币1,800万元，第二期增资人民币1,200万元。	已完成首期增资
19	2018年第7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许可合营公司白云山和黄公司相关产品使用“王老吉”商标，并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正按合同履行
		本公司许可属下星群药业相关产品使用“王老吉”商标，并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公司许可属下王老吉餐饮公司使用“王老吉”商号，并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20	2018年第7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属下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拟在甘肃兰州建设王老吉大健康兰州生产基地，兰州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5,000万元。	正在进行中
		本公司属下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成立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兰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1	2018年第7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及联合美华按持股比例向属下医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27亿元，用于建设广药生物医药城白云基地物流（一期）项目，其中，本公司按80%的持股比例出资人民币4.216亿元，联合美华按20%的持股比例出资人民币1.054亿元。	已完成
22	2018年第7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属下医药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等9家全资子公司增资人民币45,000万元及医药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对其下属两家全资企业现金增资合共人民币4,734万元。	已完成
23	2018年第7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本公司属下医药公司全资设立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已完成
24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公司与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基金。	正在进行中
25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公司与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及医药健康产业基金。	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已经成立，正在推进成立医药健康产业基金相关事宜。
26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本公司参与成立白云山一心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分期缴纳出资。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	已完成第二期注资至人民币7,200万元，剩余人民币1,800万元。
2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本公司投资建设广药白云山生物医药与健康研发销售总部项目。	已完成规划方案，正在推进设计和施工准备工作。
2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公司向属下医药公司按80%的持股比例增资人民币8亿元。	已完成

(二)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收购资产和股权情况如下：

除本年度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二、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一节披露外，本集团无其他任何重大资产和股权的收购或出售。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而为本集团带来本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利润的事项。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本集团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49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95,000							
本集团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95,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4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49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495,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注：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医药公司 30%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自此，医药公司成为本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上述担保事项为医药公司对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未到期余额 (人民币千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人民币千元)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400	30,400	—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100,000	1,1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 托 人	委 托 理 财 产 品 类 型	委 托 理 财 金 额 (人 民 币 千 元)	委 托 理 财 起 始 日 期	委 托 理 财 终 止 日 期	资 金 来 源	产 品 资 金 投 向	报 酬 确 定 方 式	年 化 收 益 率 (%)	预 计 收 益 (如 有)	实 际 收 益 或 损 失 (人 民 币 千 元)	实 际 收 回 情 况	是 否 经 过 法 定 程 序	未 来 是 否 有 委 托 理 财 计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金 额
-------------	--------------------------------------	---	--------------------------------------	--------------------------------------	------------------	----------------------------	----------------------------	------------------------------	------------------------------	--	----------------------------	--------------------------------------	--	--------------------------------------

													划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333	6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6月20日	募集资金	/	固定收益类型	4.15	11,391	0	未到期	是	是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18JG272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6月20日	募集资金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等	固定收益类型	4.10	9,378	0	未到期	是	是	0

注:上表仅列示单笔金额占发生额 10%以上(含 10%)的理财产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人民币千元)	未到期余额 (人民币千元)	逾期未收 回金额
银行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127,173	119,873	0

注：本集团不存在对外委贷的情况。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已签约未支付的工程及设备支出为人民币 1,064,737 千元，已签约未支付的租赁支出为人民币 587,027 千元。

二十、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23 条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用作投资之用的物业的资产比率、代价比率、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

超过 5%。

二十一、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11A 条及 11 (8) 条的规定，财政年度的股本证券发行尚有余款结转至本财政年度，上市发行人须披露所结转的款项金额，以及有关所得款项用途详情。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4,711,6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5,807,628.44 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3,446,528.33 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26 日之股东通函及 2016 年 8 月 18 日之公告。

本公司于 2018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22.4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9,664.44 万元，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及加入累计利息收入后余额为人民币 506,772.5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资金(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0,000.00	5,696.48	(144,303.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00,000.00	3,392.03	(96,607.97)	2021 年 1 月 31 日 (注 1)
3	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	100,000.00	0	(100,000.00)	拟变更用途(注 2)
4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	200,000.00	80,000.78	(119,999.22)	不适用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	2,069.95	(17,930.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6	补充流动资金	216,344.65	218,505.20 (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	2,160.55	不适用
合计		786,344.65	309,664.44	(476,680.21)	—

注：1、本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展缓慢，公司拟将“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时间分别延期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公告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通函。

2、考虑到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发展趋势、行业格局变化以及医药公司股权调整及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资金将有结余等原因，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原分别用于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和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0.8 亿元的用途拟变更为收购控股股东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项目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及在港交所网站上刊登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 月 4 日的公告及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通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非公开发行 A 股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之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形成了专项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网站）。

二十二、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包括直接捐赠现金或者实物资产、直接豁免或代为清偿等特殊交易。

二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医药公司与联合美华就本公司以现金

方式向联合美华购买其持有医药公司 30%的股权以及同时向联合美华授出一项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医药公司余下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的重大收购，联合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及《合资经营合同》（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5 日在上交所刊发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2018 年 1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4 日在港交所披露的公告及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港交所披露的通告的有关内容。以上交易事项经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交割和标的资产过户，收购价为人民币 1,094,100,000 元。

2、关于本公司协议受让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所持“王老吉”系列 420 项商标专用权（含部分尚在申请注册的商标）的事项，详见本章节“十六、关联交易”中“（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

3、根据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名“深圳国际仲裁院”）签发的华南国仲深裁【2017】578 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将涉及股权转让对价款项合计人民币 338,436,381.95 元划转至法院指定账户（扣除裁决书中允许直接抵扣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7,444,064.44 元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3,038,699.86 元）。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 01 执 98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GOLDEN FORCE PHARMACY LIMITED（同兴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王老吉药业 48.0465%的股份（共计 98,378,439 股）转让给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本报告期内办理完成。王老吉药业成为本公司持股 96.093%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港交所网站上刊登的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6 日的公告。

二十三、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在追求商业价值的同时，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号召，通过造血式帮扶不断提高贫困地区和贫困人民的自我发展能力。本公司属下星群药业、光华药业和采芝林药业对口帮扶径口、湾溪、园岭三条贫困村，继续遵循“准、早、特”的总体扶贫工作思路，按照“精准帮扶，到村到户，产业带动，整村推进”的指导方针，致力于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精准扶贫基本目标。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1) 对口扶贫

本公司属下三家企业对口帮扶三条贫困村，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优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贫困人民自我发展能力和居住水平。

(2) 产业扶贫

本集团充分利用地方自然禀赋，将精准帮扶与区域整体开发有机结合，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发放必要的生产资料，积极探索“造血式”扶贫模式。

(3) 智力扶贫

本集团积极开展就业培训，帮助贫困户家庭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截至2018年12月，贫困人口就业培训人数累计117人次，帮助实现就业96人。

3、精准扶贫成效

2018年，本集团加大帮扶力度，帮助贫困户增产增收。截至2018年12月31日，近三年共投入资金约人民币665万元，帮助343人实现脱贫，脱贫率达92%。三个村合计年集体经济收入从帮扶前2015年人民币1.03万元提高到2018年的人民币18万元，增长16.5倍。星群药业、光华药业及采芝林药业亦分别获得梅州市扶贫济困铜奖的荣誉。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 标	广药白云山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 1. 资金	119.88

2. 物资折款	2.24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81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 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2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0.0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5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0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17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96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0
4. 教育脱贫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53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37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0.00
5. 健康扶贫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6.51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 6.1 项目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8.89
7. 兜底保障	
其中： 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9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5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0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0
8. 社会扶贫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0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0.00
8.3 扶贫公益基金	0.00
9. 其他项目	
其中： 9.1 项目个数（个）	14

化学制药厂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1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6.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50	0.21	2.16	无超标
	氮氧化物	间歇排放	1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76.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200	2.27	8.62	无超标
	颗粒物(烟尘)	间歇排放	4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30	1.49	17.78	无超标
	总VOCs	间歇排放	5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宝路78号	14.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120	1.71	15.56	无超标
星珠药业	二氧化硫	间歇排放	1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	2.8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50	0.02	3.83	无超标
	氮氧化物	间歇排放	1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	77.5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120	3.64	17.92	无超标
	颗粒物(烟尘)	间歇排放	1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小于等于20	0.14	2.30	无超标
王老吉雅安公司	COD	处理后排放	1	四川省雅安经济开发区德光路1号	52.8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4.30	5.86	未超标
威灵药业	COD	处理后排放	1	广东省揭西县河婆街道河山社区环城东路36号	71.7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4.02	4.50	无超标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化学制药厂、星珠药业、王老吉雅安公司和威灵药业通过多种有效防治污染的设施手段保证排污物无超标，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的相关规定。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废气）如下：

公司名称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入使用日期	污染类别	处理工艺	平均日处理能力(标立方米/小时)
化学制药厂	污水处理设施尾气治理系统 DA008 (6#)	2018.02.01	臭气、VOCs	水洗+生物滤池	3,895
	202 生产废气治理设施 DA010 (7#)	2007.10.01	颗粒物、VOCs	袋式除尘+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	3,672
	205 头孢无菌原料药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 DA004 (5#)	2009.06.01	VOCs	冷凝+吸收塔回收	360
	203 口服原料药生产线废气治理设施 DA003 (9#)	2014.10.01	VOCs、硫酸雾	冷凝+碱液喷淋	714
	205 口服头孢原料药生产线酸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11#)	2016.01.20	VOCs、盐酸	碱液喷淋+光催化氧化	2,579
	205 口服头孢原料药生产线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DA002 (10#)	2016.01.20	颗粒物	纤维素滤筒过滤	5,350
	203 口服原料药生产线粉尘废气治理设施 DA009 (8#)	2014.10.01	颗粒物	纤维素滤筒过滤	4,870
	205 头孢无菌原料药生产线粉尘治理设施 DA007 (2#)	2009.06.01	颗粒物	纤维素滤筒过滤	7,205
	VOCs 治理系统(二氯甲烷;丙酮及乙醇处理)	2018.11.22	VOC	二氯甲烷:水喷淋+2级 T-HPs 树脂吸附法 丙酮乙醇:闭式水循环吸收+水喷淋+生物吸附净化	3000; 2200
星珠药业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高空排放	2017.12.15	(车间)废气	袋式除尘	38,200
王老吉雅安公司	污水处理站	2015.09.01	COD 氨氮	A/O 工艺	40
威灵药业	污水处理站	2016.06.07	COD 氨氮	A/O 工艺	40

注：COD 指化学需氧量、VOCs 指挥发性有机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厂区及新改扩建项目的设计、施工、试运行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配套建设

的环保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试运行。本报告期内，各单位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确保了水气声的合法排放，危险废物按规范化进行管理，无新开工项目。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均按照标准规范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自行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5、环境自行测试方案

本公司各重点排污单位均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严格按自行方案开展日常监测并对外公布数据。同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了《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按照环保行政管理要求，对各厂区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第三方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8日，广州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星珠药业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经查，星珠药业的药渣处理合作企业（广州市从化红高粱果蔬专业合作社）药渣处理不当，作为药渣供应方星珠药业负有连带责任。根据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从环罚【2018】111号，责令星珠药业停止违法行为，限期30日改正，处罚人民币8万元整。星珠药业已完成整改，并加强对现有废物处置工作流程自查，保证绿色排放。

除上述企业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外，本公司其它附属企业均属低能耗低排放企业，其中大部分企业属于省、市清洁生产单位和国家、省市的绿色企业，一直以来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外超标排放污

染物。

二十四、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份变动情况。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二、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并无任何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介绍

（一）本报告期末股东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为 60,014 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 59,988 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股东 26 户。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为 69,440 户。其中，持有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 69,413 户，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股东 27 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本报告期内 增减(股)	本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股)	约占总 股本比 例(%)	所持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股)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 (股)	股东性质
广药集团	0	732,305,103	45.04	148,338,467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61,940	219,739,409	13.52	0	0	境外法人
广州国发	0	87,976,539	5.41	87,976,539	0	国有法人
广州城发	0	73,313,783	4.51	73,313,783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5,574)	47,278,008	2.91	0	0	其他
云锋投资	0	21,222,410	1.31	21,222,410	21,222,41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5,260,700	0.94	0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0,326,823	10,326,823	0.64	0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94,621	10,172,609	0.63	0	0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63,400	8,795,136	0.54	0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数量(股)	种类	数量(股)
广药集团	583,966,636	内资股	732,305,10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9,739,409	外资股	219,739,4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278,008	内资股	47,278,0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0,700	内资股	15,260,7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10,326,823	内资股	10,326,8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72,609	内资股	10,172,60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795,136	内资股	8,795,136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80,636	内资股	8,680,63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62,836	内资股	8,662,836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657,836	内资股	8,657,8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外资股(H股)股份乃代多个客户持有;

(2) 本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并不知悉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承诺的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广药集团	148,338,467	2019年8月17日	0	注
广州国发	87,976,539	2019年8月17日	0	注
广州城发	73,313,783	2019年8月17日	0	注
云锋投资	21,222,410	2019年8月17日	0	注
添富-定增盛世66号	3,860,500	2019年8月17日	0	注

注：本公司向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66号、广州国发、广州城发及云锋投资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8月17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 股东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之权益及淡仓

于2018年12月31日，任何人士（并非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的第2及第3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以及须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条例第336条而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好仓		占已发行内资股比例(%)	占已发行H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身份		
广药集团	内资股	732,305,103	实益拥有人	约52.09	—
广州国发	内资股	87,976,539	实益拥有人	约6.26	—
广州城发	内资股	73,313,783	实益拥有人	约5.21	—
Norges Bank	外资股	24,948,000	实益拥有人	—	约11.35
Citigroup Inc. (附注1)	外资股	18,000 (好仓)	持有股份的 保证权益	—	约0.008

		570,000 (好仓) (附注 2)	受控法团权益		约 0.259
		438,000 (淡仓) (附注 2)			
		21,331,106 (好仓)	核准借出代理人		约 9.70

附注：1、由 Citigroup Inc. 提交的法团大股东通知显示：

(1) 588,000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好仓及 438,000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淡仓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持有。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拥有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00% 权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拥有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Bahamas Limited 90% 的权益。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全资拥有，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则由 Citigroup Inc. 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条例，Citigroup Inc. 被视为在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2) 21,331,106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好仓由 Citibank, N.A. (由 Citicorp LLC. 全资拥有) 持有。Citicorp LLC 则由 Citigroup Inc. 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条例，Citigroup Inc. 被视为在 Citibank, N.A. 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2,294,000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好仓及 18,000 股本公司外资股股份的淡仓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现金交收。

除上述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并无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于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的第 2 及第 3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以及须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条例第 336 条而存置的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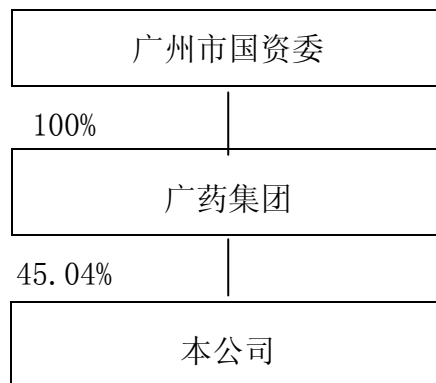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7 日

<p>经营范围</p>	<p>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材、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保健食品及饮料、卫生材料及医药整体相关的商品。与医药产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及房地产开发。</p>
<p>本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p>	<p>不适用</p>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



五、其他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持股 10%（含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六、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股份的情况。

七、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八、公众持股量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作为基准，本公司刊发本年度报告前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九、优先认股权

本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并无要求本公司须按照持有股份比例发行新股予现有股东之优先认购股权条款。

十、股份限制情况说明

有关内容详见本章节中“三、股东情况介绍”中“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的有关内容。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执行董事履历

李楚源先生，53岁，在职研究生学历，EMBA 硕士，高级经济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好人榜好人，中国十大经济年度人物，中国双拥年度人物，广东省十大创新人物，广东省十大经济风云任务，广州市十大杰出青年，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党代表，广州市管优秀专家，广东省政协科教卫体委员会副主任，广东省人大代表。李先生于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经营部副部长，白云山股份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白云山中药厂厂长、党委书记，白云山和黄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广药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及医药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自2013年8月8日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广药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及白云山和黄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李先生在企业全面运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陈矛先生，55岁，本科学历，医学学士学位，制药工程师职称，“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陈先生于1985年11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中药厂副厂长、医药科技董事长、白云山股份总经理、白云山制药总厂厂长、光华药业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及广药集团副总经理。陈先生自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现为广药集团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和百特侨光董事长。陈先生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刘菊妍女士，54岁，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亦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三八”红旗手，广州市人大代表，广州市管优秀专家，广州市“121”后备人才。刘女士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汉方董事长、总经理，广药集团技质部部长、

益甘公司董事长及广药总院董事长等职务。刘女士从 2005 年 8 月至今任广药集团总工程师及本公司技术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任广药集团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诺诚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刘女士在科研开发、技术研究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程宁女士，53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会计（财务管理师）高级技师等职业资格。程女士于 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制药总厂财务科科长、广州白云山宝得药厂财务科副科长，兼任广州白云山兽药厂财务科科长、白云山制药股份经营部结算科科长、结算中心会计出纳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监事会成员兼监事会秘书；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资财处代理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广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一药业董事、采芝林药业董事、奇星药业董事、广西盈康董事、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王老吉餐饮公司董事、医药公司董事及王老吉大健康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程宁女士自 2012 年 9 月 1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程女士在财务管理、企业内控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倪依东先生，47 岁，研究生学历，医学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倪先生于 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药集团市场策划部部长和中一药业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倪先生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广药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倪先生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及品牌维权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黎洪先生，52 岁，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政工师职称，执业药师资格，广东省第十一届政协特聘委员。黎先生于 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天心药业董事、总经理，明兴药业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白云山股份董事和广药集团总经理助理。黎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

吴长海先生，53 岁，本科学历，EMBA 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吴先生于 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西盈康副总经理、中一药业副

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和党委书记，奇星药业董事长、董事，星群药业董事长、董事，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董事长、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李济药厂董事及广州药业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吴先生自 2010 年 6 月 28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星珠药业董事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董事。吴先生在上市公司及药品食品饮料企业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科研开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2、独立非执行董事

储小平先生，64 岁，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储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曾任广东省汕头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商学院副院长、院长及在香港大学做访问学者，曾担任广东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和拉芳家化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6 年，另担任欧派家居集团、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储先生现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储先生在组织与领导力、创新与企业持续成长等方面有深入的研究和较好的经验。

姜文奇先生，61 岁，临床医学和高级卫生管理双硕士学位，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任医师。姜先生于 1982 年上海医科大学医疗专业毕业，1988 年广州中山大学肿瘤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曾任广州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医师、副院长兼内科主任、深圳大学医学院院长。姜先生现任广州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内科主任、中山大学临床药理研究所副所长。姜先生在医药行业、卫生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

黄显荣先生，56 岁，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发之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黄先生亦为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及英国特许证券与投资协会特许会员。黄先生现为 AEON 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于港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A 股及港交所上市 H 股之公众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港交所上市之 H 股之公众公司）、本公司（于上交所上市 A 股及港交所上市 H 股之公众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 B 股及港交所上市 H 股之公众

公司）、威杨酒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港交所上市之公众公司）及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港交所上市之 H 股之公众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亦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徽省委员会委员、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审裁处委员、香港护士管理局成员及建造业议会成员。黄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证券及期货条例注册之持牌法团丝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前称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持牌负责人及现时为董事总经理。担任此要职前，他曾于一国际核数师行任职达四年，及后亦于一上市公司出任首席财务官达七年。黄先生拥有三十五年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及相关经验。

王卫红女士，56 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教授，广东省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政协委员，第十二届政协研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政府参事。王女士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现湖南大学），于 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任湖南财经学院贸易经济系教师、湖南财经学院商业企业管理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副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市场营销系主任，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评审专家等职务。王女士现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商学院市场与企业研究中心主任，三级教授，其亦任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商务管理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营销学会副秘书长及广东省第三产业研究会常务理事。王女士在战略管理，营销管理，品牌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辖下委员会的相关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一节；有关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情况，详见本报告中本节“二、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节的相关内容。

3、监事简历

冼家雄先生，59 岁，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职称。冼先生于 1976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百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纪委书记等职务。冼先生自 201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广药集团党委副书记。冼先生在经济管理、党群工作以及法律事务有着丰富的经验。

李锦云女士，51岁，党校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经济师职称，广州市党代表。李女士于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中成药厂工会主席，化学制药厂党支部副书记，白云山股份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政工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部长、纪委委员、离退休党委副书记、本部党总支书记等职务。李女士自2014年3月至2017年6月担任本公司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统战部部长，2016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广药集团工会主席、纪委委员及党委组织部部长，本公司党委委员及工会主席。李女士从事党务政工、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二十余年，在党建创新、人才引进、人才培养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高燕珠女士，53岁，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审计师、工程师职称，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高女士于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白云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管办副主任，白云山股份证券事务代表、企业法律顾问，广药集团审计部副部长、风险控制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高女士自2014年3月至2017年1月期间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风险控制办公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风险控制办公室主任。高女士在审计、风险控制、证券事务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

4、高级管理人员

张春波先生，42岁，本科学历，EMBA硕士学位，药师职称。张先生于2000年7月在中国药科大学毕业，同年参加工作，2010年12月获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和黄公司二片区副经理、销售部经理助理、经营部常务副经理、销售部经理、营销副总监，中一药业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奇星药业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张先生自2015年1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一药业董事长与奇星药业董事长。张先生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黄雪贞女士，4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五届人大代表。黄女士于1999年7月参加工作，于2003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秘书处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黄女士自2017年4月2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室主任及金鹰基金董事。

(二) 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李美仪女士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辞任本公司秘书一职，并确认彼与董事会亦无意见分歧，且亦无与彼辞任有关之其他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黄雪贞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以代替李美仪女士之职务。

二、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本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A 股) 情况及报酬情况

于本年度，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集团、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实际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1,985.02 千元。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股)	年末持股数 (股)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人民币千元)(税前)	报告期内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人民币千元)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A 股) 及报酬情况											
李楚源	董事长	男	54	2010-06-28	注①	100,000	100,000	0	注④	/	1,014.20
陈 矛	副董事长	男	55	2014-01-28	注①	50,000	50,000	0	注④	/	968.74
刘菊妍	执行董事	女	54	2014-01-28	注①	13,000	13,000	0	注④	/	990.25
程 宁	执行董事	女	53	2012-09-19	注①	21,500	21,500	0	注④	/	970.54
倪依东	执行董事	男	47	2014-01-28	注①	0	0	0	注④	/	933.73
黎 洪	执行董事	男	52	2018-06-22		10,000	10,000	0	注④	1,094.45	/
吴长海	执行董事	男	53	2010-06-28	注①	13,000	13,000	0	注④	1,156.17	/
储小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4-01-28	注①	0	0	0	/	100.00	/
姜文奇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6-03-17	注①	0	0	0	/	100.00	/
黄显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7-06-23	注①	0	0	0	/	100.00	/
王卫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56	2017-06-23	注①	0	0	0	/	100.00	/

冼家雄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4-01-28	注①	11,000	11,000	0	注④	/	998.47
李锦云	监事	女	51	2016-09-07	注①	10,000	10,000	0	注④	/	968.31
高燕珠	监事	女	53	2017-06-23	注①	5,000	5,000	0	注④	556.26	/
张春波	副总经理	男	42	2015-01-12	注①	10,000	10,000	0	注④	1,146.24	/
黄雪贞	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17-04-26	注①	2,500	2,500	0	注④	787.66	/
2、本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及报酬情况											
合计	/	/	/	/	/	246,000	246,000	0	/	5,140.78	6,844.24

注：①除黎洪先生的任期自2018年6月22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产生之日止。

②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倪依东先生、冼家雄先生、李锦云女士本年度自本公司股东单位领取薪酬，其薪酬包含2018年获得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

③黎洪先生、吴长海先生、张春波先生、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黄显荣先生、王卫红女士、高燕珠女士与黄雪贞女士的本年度薪酬为其自本公司所领取的薪酬，其薪酬包含2018年获得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往年年薪清算额等。

④李楚源先生、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黎洪先生、吴长海先生、张春波先生、冼家雄先生、李锦云女士、高燕珠女士与黄雪贞女士参与本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1、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其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条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条例之该等规定被认为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必须列入根据证券条例第352条予以存置之登记册内，或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标准守则必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载列如下：

董事	身份	公司	持股数目（好仓）	约占已发行A股比例
----	----	----	----------	-----------

			(股)	(%)
李楚源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00,000	0.0071
陈 矛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50,000	0.0036
刘菊妍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3,000	0.0009
程 宁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21,500	0.0015
吴长海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3,000	0.0009
黎 洪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0,000	0.0007
		天心药业	5,000	注
监事	身份	公司	持股数目(好仓) (股)	约占已发行 A 股比例 (%)
冼家雄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1,000	0.0008
李锦云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0,000	0.0007
高燕珠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5,000	0.0003
高级管理人员	身份	公司	持股数目(好仓) (股)	约占已发行 A 股比例 (%)
张春波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10,000	0.0007
黄雪贞	实益拥有人	本公司 (A 股)	2,500	0.0002

注：上表中，黎洪先生所持天心药业股份为企业股份，非上市公司股份，占天心药业股份比例为 0.01%。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A 股股份均为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2、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拥有根据证券条例第十五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其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条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条例之该等规定被认为或视作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必须列入根据证券条例第 352 条予以存置之登记册内，或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标准守则必须知会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三、现任及本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楚源	广药集团	董事长	2013年7月	/
		党委书记	2013年6月	/
陈 矛	广药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年7月	/
刘菊妍	广药集团	副总经理	2011年1月	/
		总工程师	2005年8月	/
程 宁	广药集团	副总经理	2012年7月	/
		财务总监	2010年5月	/
倪依东	广药集团	副总经理	2012年7月	/
冼家雄	广药集团	党委副书记	2012年10月	/
李锦云	广药集团	工会主席	2017年5月	/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年度薪酬总额均由董事会提出建议，经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董事、监事服务报酬金额及支付方法。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金额及支付方法则由董事会结合本公司年度业绩及个人绩效考评确定。

五、本报告期内及期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委任或离任情况

于2018年6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黎洪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产生之日止。

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在本公司刊发截至2018年6月30日

止之中期报告后董事资料之变更载列如下：

董事姓名	变更之详情
黄显荣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辞任中国农产品交易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六、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本公司第七届的每一位董事、监事均与本公司订立书面服务合约，合约期限（执行董事黎洪先生除外）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执行董事黎洪先生合约期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任期自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每一届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期限约为三年，每位董事或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七、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在财政年度内及直至董事会报告书日期止任何时间，均未曾经有或现有生效的任何获准许弥偿条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论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订立）或本公司之有联系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订立）。

本公司于年内已购买及维持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为其董事及高级职员面对若干法律行动时提供适当的保障。

八、董事及监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或年终时，本公司、各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概无订立任何涉及本集团之业务而本公司之董事或监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

体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九、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以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本公司制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份的管理办法》作为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守则和规范；在向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于本报告期内均遵守上述守则和规范所规定有关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十一、本集团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9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73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313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3,393
本集团本年度的工资总额	人民币 26.29 亿元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4,396
销售人员	12,444
技术人员	2,804
财务人员	409
行政人员	3,078
合计	2,3131
教育程度	
	数量(人)
研究生	469
大学本科	6,557

大学专科	6,988
中专及以下	9,117
合计	2,3131

（二）薪酬政策

本集团员工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计划。本集团在遵循中国有关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视乎员工的业绩、资历、职务等因素，对不同的员工执行不同的薪酬标准。

（三）培训计划

本集团重视员工对职业发展的成长诉求，制定《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内部讲师培训管理办法》，完善培训组织架构。根据各类人才的特点，采用内外部培训结合的方式，搭建全面培养体系，人员层次覆盖从生产一线到企业高管各级员工，内容包括专业技能、安全教育、质量管理、领导力发展等各类课程，促进各级员工和企业共同成长。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公司一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与港交所的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运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之守则条文，惟由于(i)本公司执行董事倪依东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储小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A.6.7条；及(ii)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倪

依东先生和吴长海先生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和王卫红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而偏离守则条文 A.6.7 条除外。

为确保本公司能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本公司董事会不断监察及检讨本公司之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于：（1）医药产品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及（3）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业务，采取较为灵活的业务模式及策略及审慎的风险与资本管理架构；致力于加强内控宣导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的建设，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控管理与风险防范体系；制订了本集团的策略目标及详细工作计划与措施，以确保策略目标的完成。

本公司对 2018 年的业务及财务情况回顾详载于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中。

董事会确认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负责，并有责任持续检讨其有效性，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监控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审阅通过了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乃属充足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有关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之守则条文，具体包括：

1、用于辨认、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本公司实施全面风险管理，通过收集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风险信息，辨识可能对本集团业务及营运构成潜在影响风险点，根据风险可能性、影响性评估标准，对风险事件进行评估，确认其风险等级，厘定风险管理策略及内部监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风险。通过持续并定期监察有关风险，以及确保设有适当的内部监控程序，并于出现重大变动时修订风险管理政策，向管理层及董事会定期汇报风险监察的结果。

2、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主要特点

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涵盖风险事件、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风险图谱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并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

3、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负责，并有责任持续检讨其有效性。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就避免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而言，仅能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4、本公司每半年度及年度开展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风险管理的检讨。通过风险评估确认关键风险，落实关键风险的管理措施；针对高风险或重要业务，以风险为导向对关键业务流程的重要内控活动进行审阅并以此作为内控有效性评价的重点，查找缺陷；落实缺陷整改措施，并梳理完善内部监控体系，以达到风险控制的目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5、内部审计职能

本公司下设审计部、风险控制办公室，审计部、风险控制办公室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审核委员会的督导下，负责监督、审查、组织评价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所采取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二）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的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包括：

根据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经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披露。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幕信息处理程序及内控措施，设定相关部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四）本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0 年制订了《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本公司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本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出现违反该制度规定的情况。

二、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依据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股东可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2、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3、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本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决定权；

4、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本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依据本公司《股东通讯政策》，本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H 股）或指定交易之证券营业部（A 股）提出；

2、股东及投资人士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3、本公司须向股东及投资人士提供指定的本公司联系人、电邮地址及查询途径，以便他们提出有关本公司的合理查询。

联系人：黄雪贞女士、黄瑞媚女士

电 邮 地 址 : sec@gybys.com.cn/huangxz@gybys.com.cn/
huangrm@gybys.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gybys.com.cn

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由审计师和律师出席见证；同时也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欢迎股东于会议上发言。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报纸名称	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1)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况的议案；(2) 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具体方案、评估基准日、交易方式及交易对象、拟购买资产价值、交易价款的支付、售股权、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人员、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关于签订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全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3 月 29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p>(1) 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关于 2018 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董事）；关于 2018 年度本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全体监事）；关于本公司向属下部分企业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间委托借款及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调整“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土地之具体使用用途的议案；关于本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内控审计师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2）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选举黎洪先生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p>	全部通过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8 年 6 月 22 日
--------------	-----------------	---	------	-------------------------------	-----------------

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关系

广药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承担其义务，从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本公司与广药集团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和人员等方面分开，相互独立；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三、董事会

（一）组成

董事会是本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并对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行政管理工作则由公司经营层负责。董事会成员概无财务、业务、家族或其它重大关系。

本届董事会乃本公司成立以来第七届董事会，现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执行董事李楚源先生（董事长）、陈矛先生（副董事长）、刘菊妍女士、程宁女士、倪依东先生、黎洪先生与吴长海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储

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黄显荣先生与王卫红女士。执行董事黎洪先生的任期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其余各位董事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决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本公司债券方案；
- (7) 拟定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本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9)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决定本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
- (13)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4)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听取本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7) 本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独立人士，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连关系，其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本公司已实行董事长与总理由不同人士担任，并有明确分工。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的日常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而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长为李楚源先生，本公司总经理为黎洪先生。

董事会成员具有不同的行业背景，在企业管理、财务会计、金融、医药、法律和投资策划等方面拥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

本公司为每位董事定期安排参加中国证监会及上市交易所举办的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或有关机构认可的资格证。公司秘书每年亦参加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全体董事已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他们于本报告期内的培训记录。

本公司全体董事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秘书室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必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以确保其能了解应尽之职责，保证董事会的程序得以贯彻执行以及适当的遵守。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均有权根据职权、履行职责或业务的需要聘请独立专业机构为其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董事会负责履行下列企业管治职能责任：

(1) 制定及审阅本公司之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2) 审阅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 审阅及监察本公司于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规；
- (4) 制定、审阅及监察适用于雇员及董事之操守守则及合规手册（如有）；及
- (5) 审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之情况及企业管治报告内之披露。

（二）董事会会议

2018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5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8 次），讨论了本公司受让广药集团“王老吉”系列商标等有关事项以及本集团的投资项目、关联交易及财务方面事宜。董事会会议能进行有效的讨论及做出认真审慎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注)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本年应参 加的股东 大会次数	出席股 东大会 的次数
李楚源	否	13	13	8	0	0	否	2	2
陈矛	否	13	12	8	1	0	否	2	1
刘菊妍	否	13	13	8	0	0	否	2	1
程宁	否	13	13	8	0	0	否	2	2
倪依东	否	13	12	8	1	0	否	2	0
黎洪	否	8	8	5	0	0	否	1	1
吴长海	否	13	13	9	0	0	否	2	1
储小平	是	13	12	11	1	0	否	2	1
姜文奇	是	13	12	10	1	0	否	2	2
黄显荣	是	13	13	10	0	0	否	2	1
王卫红	是	13	13	10	0	0	否	2	1

注：1、通讯方式参加视同亲自出席；

2、黎洪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获选举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

目前，本公司共有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熟悉上市公司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与义务。本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的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其经验及专长，在完善本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本公司的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为董事会辖下专门委员会委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进行的相关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均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会已收到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而提交的确认函，认为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相关指引，仍属于独立人士。

根据上交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学习有关要求。本公司管理层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汇报了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交了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与审计工作安排表及相关资料。在本公司会计师初步完成审计工作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与本公司审计师沟通了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四）给予董事等之贷款或贷款担保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连人士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一）审核委员会

本公司于 1999 年 8 月成立审核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检讨及审查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内部审计及风险管理系统及实施；本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健全性与有效性；审议独立审计师的聘任及协调相关事宜并检讨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等。

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审核委员会委员包括黄显荣先生（委员会主任）、储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与王卫红女士。上述四位人士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审核委员会在 2018 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于 2018 年共召开 4 次会议，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每次会议。会议审阅了本集团的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半年度的业绩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及外部审计师发出的管理层建议和本公司管理层的回应。

（2）检讨本集团采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的有关事项。

（3）审阅本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2018 年审计风控工作计划。

（4）就本公司年度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就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意见或提醒管理层关注相关的风险及检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

2018 年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根据上交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后，各审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学习相关要求，并根据审核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积极配合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的开展，包括：

(1) 与本公司审计师、公司财务部就 2018 年度的审计时间与工作安排进行了协商，确定了《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表》，对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

(2) 审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对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3) 在本公司审计师初步完成审计工作后，审核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核。

(4) 2019 年 3 月 15 日，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时，审核委员会对审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认为审计师在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向本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较为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二）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

于 2001 年 2 月，本公司成立投资管理委员会，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调整为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对本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或审批。

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包括李楚源先生（委员会主任）、陈矛先生、刘菊妍女士、储小平先生与王卫红女士。以上委员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报告期内，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属下企业并购建立子公司、向属下公司增资、公司与集团、下属企业签订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事项，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每次会议。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于 2002 年 2 月，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员会，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调整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包括储小平先生（委员会主任）、倪依东先生、吴长海先生、姜文奇先生与黄显荣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报告期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了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8 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建议方案等，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会议。

本公司已采纳该守则，委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和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该政策”），该政策已经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根据该政策，本公司为寻求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会考虑众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期。董事会制定了包括上述的可计量目标以推行该政策，并不时检视该等目标以确保其合适度及确定达致该等目标之进度。为确保该政策行之有效，本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不断监察及检讨该政策。本公司认为，董事会目前的组成是均衡多样化的组合，适合本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预算委员会

于 2007 年 10 月，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成立预算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指导本公司年度预算计划与经营目标的制订，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辖下的预算委员会委员包括王卫红女士（委员会主任）、程宁女士、吴长海先生、姜文奇先生与黄显荣先生。以上委员的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本报告期内，预算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及年度预算方案、2018 年度预算工作计划等议案和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 2018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会议。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未提出重要意见或建议。

五、监事会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对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监事会并无异议，认为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两地证券交易所各自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部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其职责，并在履行其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了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各次会议。

（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本集团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与其他会计资料，认为本公司的财务账目清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无发现问题。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团与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对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必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方面：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

（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资产方面：本集团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本集团自行持有 1,260 个注册商标，该商标注册在有效期内。

（四）机构独立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本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管理机构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或上下级关系。

（五）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并独立纳税。

七、本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绩效考核机制，每年按照制定的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考评。目前，本公司积极探索激励机制的相关方案，适时推进股权激励计划，以理顺体制和健全机制，以最大限度地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与能动性，激发其创造性，从而为本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交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载于上交所网站）。

本报告期，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的缺陷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一）审计机构的核实评价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实评价（全文载于上交所网站）。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董事就编制财务报表之责任

董事确认编制真实与公平地反映年内本集团之状况、亏损及现金流量状况之财务报表乃彼等的责任。财务报表之编制符合法定要求及其他监管要

求。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会并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集团之财务状况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问之重大错误陈述或不明朗因素。董事会确保于财务报告中对本集团之表现、状况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于理解之评估。审计师就其有关财务报表申报责任之声明载于本年报第***至***页之审计报告。概无任何可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疑虑之事件或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十一、其他

（一）其他利益相关者

本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同时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在经济交往中，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指定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接待股东或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并及时处理股东来函。本公司指定中国内地《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并在上交所与港交所的指定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9]44010002 号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白云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白云山，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 5 月 31 日，白云山通过购买原合营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30% 股权，股权比例达到 80%，取得了对医药公司的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白云山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医药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确认商誉 9.32 亿元；白云山原持有的医药公司 50% 股权按购买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 8.26 亿元。

2018 年 9 月 11 日，白云山根据仲裁机构及法院裁定，支付相应对价后取得原合营企业广州王老

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药业”）48.0465%股权，股权比例达到96.093%，取得了对王老吉药业的控制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白云山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王老吉药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确认营业外收入1.26亿元；白云山原持有的王老吉药业48.0465%股权按购买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投资收益0.45亿元。

上述公司的两个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对本年财务报表的利润具有重大影响。因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对购买日的判断、合并成本的确定、原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的投资收益、购买日公允价值的确定、商誉的计算、控制权的分析以及对合并事项的会计处理方面均涉及管理层的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确定上述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通过检查投资协议生效条件、与股权购买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法律文件、合并价款的支付情况等，评价白云山实际控制被购买方经营决策并享有相应收益和承担相应风险的时点等购买日的判断是否恰当；

（2）评估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客观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3）复核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假设和估计的合理性；

（4）复核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5）复核商誉的计算及企业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复核上述企业合并事项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充分性。

（二）商誉减值测试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15、商誉”。

2018年5月31日，白云山收购了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30%的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日，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9.32亿元。

近几年，由于医药公司所处环境及国家医疗政策的变化，医药公司销售增长率存在下降的情况，商誉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管理层将医药公司判断为独立的现金产生单元，聘请独立评估师对医药公司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以协助管理层对医药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评估涉及确定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及对未来若干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的假设，包括未来若干年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等。

由于医药公司商誉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上述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白云山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了解被收购公司业绩预测的完成情况；
- (3) 与管理层讨论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的合理性及每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盈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
- (4)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5) 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估值专家讨论，了解减值测试时所使用的关键假设是否合理等；
- (6) 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折现率等评估参数。

四、其他信息

白云山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白云山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白云山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白云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白云山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白云山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

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白云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白云山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白云山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晓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靖

2019年3月15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六、1	16,114,883,673.51	11,697,218,882.84	11,697,218,88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75,057.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附注六、2	13,653,056,156.35	2,816,424,481.59	2,816,424,481.59
其中：应收票据		2,780,597,684.01	1,702,655,475.08	1,702,655,475.08
应收账款		10,872,458,472.34	1,113,769,006.51	1,113,769,006.51
预付款项	附注六、3	837,808,116.68	256,571,758.01	256,571,758.01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六、4	1,056,551,186.68	762,257,361.98	762,257,361.98
其中：应收利息		1,367,876.63		
应收股利		40,036,044.47	552,938,523.45	552,938,523.45
存货	附注六、5	9,231,739,097.84	3,700,222,896.01	3,700,222,896.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六、6	2,137,248,054.33	2,266,983,406.82	2,266,983,406.82
流动资产合计		43,031,286,285.39	21,499,678,787.25	21,504,553,844.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859,674.96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六、7	1,759,958,035.39	2,008,481,257.05	2,008,481,257.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附注六、8	84,897,870.89	62,686,231.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附注六、9	226,938,456.16	975,856,856.18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六、10	228,084,499.83	217,675,779.38	217,675,779.38
固定资产	附注六、11	3,165,746,536.73	2,082,244,551.64	2,082,244,551.64
在建工程	附注六、12	480,305,723.50	284,672,127.45	284,672,127.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六、13	1,013,353,424.62	728,009,270.29	728,009,270.29
开发支出	附注六、14		800,000.00	800,000.00
商誉	附注六、15	825,573,066.90	11,499,562.74	11,499,562.74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六、16	94,315,140.82	49,066,645.52	49,066,64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六、17	569,144,829.25	389,629,486.02	388,850,739.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六、18	2,5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0,897,584.09	6,810,621,768.04	6,810,159,608.34
资产总计		51,482,183,869.48	28,310,300,555.29	28,314,713,453.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六、20	5,905,703,286.10	11,500,000.00	1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附注六、21	11,969,454,162.81	3,054,427,081.10	3,054,427,081.10
预收款项				1,888,892,476.97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六、22	753,034,630.86	631,170,810.62	631,170,810.62
应交税费	附注六、23	963,543,253.64	480,916,539.41	206,462,076.94
其他应付款	附注六、24	3,466,357,353.39	2,445,094,461.69	2,445,094,461.69
其中：应付利息		41,637,538.72	253,966.40	253,966.40
应付股利		65,917,238.98	45,446,017.79	45,446,017.79
合同负债	附注六、25	3,686,647,223.24	1,614,438,014.5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26	204,024,196.93	31,307,337.23	31,307,337.2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48,764,106.97	8,268,854,244.55	8,268,854,24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六、27	413,553,706.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附注六、28	135,795,848.74	35,126,665.12	35,126,665.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六、29	325,325.54	326,532.02	326,532.02
预计负债	附注六、30	49,601,312.48	55,348,585.32	55,348,585.32
递延收益	附注六、31	490,423,604.73	526,890,368.97	526,890,368.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762,210.96	114,788,264.17	114,788,26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六、32	50,225,000.00	50,225,000.00	50,2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9,687,008.51	782,705,415.60	782,705,415.60
负债合计		28,338,451,115.48	9,051,559,660.15	9,051,559,660.15
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六、33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六、34	9,865,084,049.39	9,875,177,958.43	9,875,177,958.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35	(477,139.10)	(6,818,831.78)	(70,206,938.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六、36	1,368,735,157.63	1,154,762,193.41	1,154,762,193.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37	8,825,776,191.86	6,218,195,404.57	6,285,996,40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684,909,208.78	18,867,107,673.63	18,871,520,571.66
少数股东权益	附注六、38	1,458,823,545.22	391,633,221.51	391,633,221.51
股东权益合计		23,143,732,754.00	19,258,740,895.14	19,263,153,793.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482,183,869.48	28,310,300,555.29	28,314,713,453.32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233,838,051.12	20,954,225,189.53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六、39	42,233,838,051.12	20,954,225,189.53
二、营业总成本		39,981,592,391.48	18,942,241,683.16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六、39	32,164,391,714.16	13,063,229,348.28
税金及附加	附注六、40	262,959,874.17	204,088,804.03
销售费用	附注六、41	5,056,820,914.13	4,285,949,353.46
管理费用	附注六、42	1,699,062,484.22	1,206,294,987.22
研发费用	附注六、43	585,497,705.00	373,287,521.71
财务费用	附注六、44	(6,654,528.43)	(210,571,299.44)
其中：利息费用		222,800,930.26	1,364,023.09
利息收入		262,003,043.18	218,821,732.64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六、45	180,187,389.00	19,962,967.90
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六、46	39,326,839.23	
加：其他收益	附注六、47	196,111,096.12	111,775,896.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48	1,271,314,318.61	338,362,629.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196,606.84	281,264,687.4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49	115,575,352.23	(1,151,066.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50	707,312.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35,953,738.82	2,460,970,965.61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六、51	197,572,883.49	76,504,148.5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六、52	14,796,366.69	44,498,977.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18,730,255.62	2,492,976,136.70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53	485,014,019.72	374,220,515.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3,716,235.90	2,118,755,620.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3,716,235.90	2,118,755,620.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0,980,103.08	2,061,651,929.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2,736,132.82	57,103,691.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41,692.68	(79,988,438.7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41,692.68	(79,995,005.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2,981.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附注六、54	(2,452,981.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94,674.43	(79,995,005.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六、54	(187,789.97)	20,429.8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775,613.41)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附注六、54	8,982,464.40	(4,239,821.64)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6.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40,057,928.58	2,038,767,18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7,321,795.76	1,981,656,923.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736,132.82	57,110,258.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16	1.2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16	1.268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84,103,795.47	16,326,273,474.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32,907.74	7,908,303.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55	909,372,523.49	604,730,65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01,409,226.70	16,938,912,431.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66,733,560.32	6,961,089,57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22,127,065.94	3,232,065,014.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6,052,074.92	2,015,932,37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55	2,529,608,039.65	2,896,134,73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84,520,740.83	15,105,221,7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888,485.87	1,833,690,725.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2,960,010.48	2,478,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867,530.96	124,472,745.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6,785.04	849,586.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55	944,043,450.77	650,07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367,777.25	2,604,572,41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8,616,540.38	196,771,37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71,871,377.62	4,848,444,730.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附注六、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55	161,61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0,649,529.03	5,045,216,10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718,248.22	(2,440,643,69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980,000.00	14,2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980,000.00	14,2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1,109,217.75	18,248,638.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55	958,871,915.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7,961,133.74	32,468,6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0,995,757.97	31,964,06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2,569,070.75	484,778,265.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2,010,418.40	21,138,212.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55	1,145,733,01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9,297,839.08	516,742,32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336,705.34)	(484,273,690.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7,009.93	292,035.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附注六、56	3,576,077,038.68	(1,090,934,62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六、56	11,495,535,159.70	12,586,469,78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六、56	15,071,612,198.38	11,495,535,159.70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 0				9,875,177,958.4 3		(70,206,938.27)		1,154,762,193.4 1		6,285,996,409.0 9	18,871,520,571. 66	391,633,221.51	19,263,153,793. 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63,388,106.49				(67,801,004.52)	(4,412,898.03)		(4,412,898.03)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25,790,949.0 0				9,875,177,958.4 3		(6,818,831.78)		1,154,762,193.4 1		6,218,195,404.5 7	18,867,107,673. 63	391,633,221.51	19,258,740,895. 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93,909.04)		6,341,692.68		213,972,964.22		2,607,580,787.2 9	2,817,801,535.1 5	1,067,190,323.7 1	3,884,991,858.8 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341,692.68				3,440,980,103.0 8	3,447,321,795.7 6	92,736,132.82	3,540,057,928.5 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93,909.04)							(10,093,909.04)	1,028,886,989.9 2	1,018,793,080.8 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50,000.00	17,0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0,093,909.04)							(10,093,909.04)	1,011,836,989.9 2	1,001,743,080.8 8
(三) 利润分配									213,972,964.22		(833,399,315.79)	(619,426,351.57)	(54,432,799.03)	(673,859,150.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972,964.22		(213,972,964.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19,426,351.57)	(619,426,351.57)	(54,432,799.03)	(673,859,150.6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65,084,049.39	(477,139.10)	1,368,735,157.63	8,825,776,191.86	21,684,909,208.78	1,458,823,545.22	23,143,732,754.00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 0			9,875,177,958.4 3		(70,206,938.27)		1,154,762,193.4 1		6,285,996,409.0 9	18,871,520,571. 66	391,633,221.51	19,263,153,793. 17

法定代表人：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6,911,762.32	6,148,845,583.90	6,148,845,58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75,057.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附注十六、1	876,847,449.96	944,740,489.99	944,740,489.99
其中：应收票据		615,391,740.80	679,046,805.63	679,046,805.63
应收账款		261,455,709.16	265,693,684.36	265,693,684.36
预付款项		12,525,525.66	8,408,955.59	8,408,955.59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六、2	1,877,892,798.80	2,183,912,954.36	2,183,912,954.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2,928,791.41	656,897,700.00	656,897,700.00
存货		946,856,781.67	579,702,447.36	579,702,447.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7,451,931.22	1,503,465,702.19	1,503,465,702.19
流动资产合计		12,028,486,249.63	11,369,076,133.39	11,373,951,191.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180,994.75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六、3	8,440,656,099.18	4,764,674,279.23	4,764,674,27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897,870.89	62,686,231.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3,325,494.09	972,178,175.97	
投资性房地产		214,466,738.50	208,498,363.23	208,498,363.23
固定资产		491,135,835.97	483,033,235.07	483,033,235.07
在建工程		38,386,309.01	37,984,793.35	37,984,793.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6,396,141.82	370,192,435.37	370,192,435.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5,586.63	2,384,650.49	2,384,65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072,489.93	109,147,594.90	108,368,848.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87,062,566.02	7,010,779,759.38	7,010,317,599.68
资产总计		22,015,548,815.65	18,379,855,892.77	18,384,268,790.80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4,431,644.92	154,431,644.92	154,431,644.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2,318,804.97	332,648,649.94	332,648,649.94
预收款项				116,889,039.40
合同负债		299,102,767.07	99,905,161.88	
应付职工薪酬		86,313,055.87	78,032,160.23	78,032,160.23
应交税费		185,050,078.44	141,902,377.07	124,918,499.55
其他应付款		2,116,999,352.64	1,123,393,572.36	1,123,393,572.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67,433.79	477,452.11	477,452.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64,215,703.91	1,930,313,566.40	1,930,313,56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802,224.39	7,802,224.39	7,802,224.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52,971,219.19	170,214,675.19	170,214,675.19
递延收益		76,572,361.85	69,548,966.56	69,548,96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940,147.39	18,591,820.19	18,591,82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285,952.82	266,157,686.33	266,157,686.33
负债合计		4,314,501,656.73	2,196,471,252.73	2,196,471,252.73
股东权益：				

股本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1,625,790,9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20,175,495.89	9,820,175,495.89	9,820,175,495.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23,845.18)	216,926.54	(64,737,939.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6,126,723.03	782,153,758.81	782,153,758.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61,377,836.18	3,955,047,509.80	4,024,415,273.84
股东权益合计		17,701,047,158.92	16,183,384,640.04	16,187,797,538.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015,548,815.65	18,379,855,892.77	18,384,268,790.80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六、4	4,332,044,453.05	3,147,499,142.41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六、4	2,115,819,770.26	1,445,191,393.37
税金及附加		49,130,665.99	45,573,066.44
销售费用		497,673,650.54	537,781,498.11
管理费用		464,710,730.77	314,275,116.93
研发费用		283,921,217.29	130,836,506.00
财务费用		(86,941,065.75)	(126,045,833.40)
其中：利息费用		21,351,287.90	5,276,994.77
利息收入		112,832,290.45	130,843,670.22
资产减值损失		19,366,231.79	4,019,821.89
信用减值损失		3,809,858.85	
加：其他收益		14,831,714.51	35,944,61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六、5	1,183,707,198.51	320,671,36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342,102.95	214,633,349.8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17,545.14	(1,151,066.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8,809,851.47	1,151,332,486.74
加：营业外收入		11,227,625.26	8,040,488.33
减：营业外支出		1,459,323.96	2,200,10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8,578,152.77	1,157,172,865.76
减：所得税费用		168,848,510.60	129,895,12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9,729,642.17	1,027,277,744.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9,729,642.17	1,027,277,744.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0,771.72)	(75,925,361.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2,981.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52,981.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789.97)	(75,925,361.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789.97)	20,429.8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5,945,791.01)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37,088,870.45	951,352,383.16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61,338,559.82	2,001,998,256.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7,305,158.72	361,574,39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8,643,718.54	2,363,572,64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8,621,823.66	411,707,00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058,815.04	427,668,653.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658,325.75	411,148,25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8,830,831.51	135,758,44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9,169,795.96	1,386,282,3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473,922.58	977,290,28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9,416,660.44	649,938,15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30.00	679,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478,578.43	1,307,864,53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6,898,868.87	3,458,481,992.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479,213.08	45,299,85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00,489,331.81	4,804,425,230.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733,486.36	1,271,830,98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8,702,031.25	6,121,556,06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03,162.38)	(2,663,074,07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4,431,644.92	154,431,644.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08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339,727.66	154,431,64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431,644.92	184,431,64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9,604,581.78	463,196,446.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94,23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030,465.24	647,628,09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09,262.42	(493,196,446.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58.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980,022.62	(2,178,985,88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7,937,501.16	8,326,923,39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9,917,523.78	6,147,937,501.16
----------------	--	------------------	------------------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智志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20,175,495.89		(2,423,845.18)		996,126,723.03		5,261,377,836.18	17,701,047,158.9

2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25,790,949.00				9,820,175,495.89		(64,737,939.47)		782,153,758.81		4,024,415,273.84	16,187,797,538.0

7

法定代表人： 李楚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黎洪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姚智志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是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39 号文批准, 由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独家发起, 将其属下的 8 家中药制造企业及 3 家医药贸易企业重组后, 以其与生产经营性资产有关的国有产权权益投入, 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于 1997 年 9 月 1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 440101000005674。

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145 号文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证委发[1997]56 号文批准, 本集团于 1997 年 10 月上市发行了 21,990 万股香港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2001 年 1 月 10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集团发行了 7,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于同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股票代码 600332。

本集团于 2013 年实施完成一项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该项重大资产重组包括:(1) 本集团于 2013 年 5 月完成新增 445,601,005 股 A 股股份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股份”); (2) 本集团于 2013 年 6 月完成向广药集团发行 34,839,645 股 A 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收购广药集团拥有或有权处置的房屋建筑物、商标、广药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原名“保联拓展有限公司”)100% 股权及广药集团持有的广州百特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特医疗”)12.5% 股权。该项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完成。上述重组完成后, 本集团总股本为 1,291,340,650 股, 股票简称改为“白云山”。

根据本集团与广药集团签订的《关于拟购买资产净收益实际数与净收益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广药集团持有的 261,400 股 A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该项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 本集团总股本为 1,291,079,250 股。

本集团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334,711,69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增加股本 334,711,699 股, 变更后本集团总股本为 1,625,790,949 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药集团,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主要从事(1) 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

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2）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3）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4）医疗、健康管理、养生养老等健康产业投资等。

中成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消渴丸、夏桑菊、乌鸡白凤丸、华佗再造丸、蜜炼川贝枇杷膏、清开灵口服液、小柴胡冲剂等，西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头孢硫脒、阿莫西林等化学制剂药，头孢曲松钠等化学原料药，预包装食品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王老吉凉茶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团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3 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 36 户，减少 1 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广州白云山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群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星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李济药厂”）	直接控股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汉方”）	直接控股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修堂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潘高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高寿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市潘高寿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万康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陕西广药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江门广药侨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湖北广药吉达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健民国际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佛山广药凤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南皮大药房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中山广药桂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药业”）	直接控股
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间接控股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间接控股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梅州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进出口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拜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拜迪”）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维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西白云山盈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盈康”）	直接控股
广州广药益甘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甘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直接控股
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白云山医院”）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珠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投资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餐饮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光华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保健”）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兴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兴际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白云山威灵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灵药业”）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	直接控股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白云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直接控股

子公司名称	控股方式
广药白云山澳门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海马”）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金戈男性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医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总院”）	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
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药品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

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

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

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本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

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本报告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

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

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年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组合 2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4 (保证金类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员工借支款等其他应收款

账龄段分析均基于其入账日期来进行。

②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不同组合计量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预计存续期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	预计存续期

③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的金融资产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4（保证金类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合理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

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70	0~10	1.29~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8	0~10	5~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2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0~10	11.25~2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0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

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根据可获得的情况判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合理估计其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白云山商标、大神产品商标以及星群系列、中一系列、潘高寿系列、陈李济系列、敬修堂系列、奇星系列、健之桥系列、国盈、健民等产品商标，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产品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

有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含新药和原有药品剂型改变）研发进入三期临床试验阶段后的可直接归属的开支。进入三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度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境内企业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集团境内企业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大部分境内企业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企业年金，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内香港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根据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为合资格的香港员工提供强制性公积金供款。所有计划之成本结算，均在有关期间的损益表扣除。计划资产由独立管理的基金独立持有，与本公司资产分开管理。同时，根据香港《雇佣条例》，合资格于终止聘用时获取长期服务金的雇员，当终止聘

用该雇员时，须作出该等缴纳。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已就预期未来或需支付之长期服务金作出拨备。拨备乃根据雇员截至结算日向公司提供服务所赚取的服务金之最佳估计。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货品销售

货品销售在本集团将货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2）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根据劳务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

- ① 商标使用费收入：在授权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 ② 经营租赁收入：采用直线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确认收入。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或用于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或不明确但补助资金与可能形成企业长期资产很相关的。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不符合与资产相关的认定标准的政府补助，均认定与收益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的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未明确补助对象但有充分证据表明政府补助资金与形成长期资产相关的，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的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

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

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规定，于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作出以下调整：

A、将以前年度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对于后者，其后续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即使处置时也不得重分类至损益。

B、将以前年度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新准则施行日（2018 年 1 月 1 日）的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进行业务模式评估、以其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对其进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测试，根据评估测试结果，将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继续以摊余成本计量。经评估与测试，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列报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5,057.73	(4,875,057.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8,859,674.96	(1,038,859,674.9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2,686,231.77	62,686,231.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75,856,856.18	975,856,85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850,739.31	778,746.71	389,629,486.02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70,206,938.27)	63,388,106.49	(6,818,831.78)
未分配利润	6,285,996,409.09	(67,801,004.52)	6,218,195,404.57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75,057.73	(4,875,057.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5,180,994.75	(1,035,180,994.7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2,686,231.77	62,686,231.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72,178,175.97	972,178,17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368,848.19	778,746.71	109,147,594.9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64,737,939.47)	64,954,866.01	216,926.54
未分配利润	4,024,415,273.84	(69,367,764.04)	3,955,047,509.80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按照准则的规范重新评估本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经本集团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集团 99%以上的收入为销售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货品控

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列报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负债：			
预收款项	1,888,892,476.97	(1,888,892,476.97)	-
合同负债	-	1,614,438,014.50	1,614,438,014.50
应交税费	206,462,076.94	274,454,462.47	480,916,539.41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
负债：			
预收款项	116,889,039.40	(116,889,039.40)	-
合同负债	-	99,905,161.88	99,905,161.88
应交税费	124,918,499.55	16,983,877.52	141,902,377.07

③财务报表列报调整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A、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702,655,475.08	(1,702,655,475.08)	-
应收账款	1,113,769,006.51	(1,113,769,006.51)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816,424,481.59	2,816,424,481.59
应收股利	552,938,523.45	(552,938,523.45)	-
其他应收款	209,318,838.53	552,938,523.45	762,257,361.98
应付票据	252,226,384.82	(252,226,384.82)	-
应付账款	2,802,200,696.28	(2,802,200,696.2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054,427,081.10	3,054,427,081.10
应付利息	253,966.40	(253,966.40)	-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付股利	45,446,017.79	(45,446,017.79)	-
其他应付款	2,399,394,477.50	45,699,984.19	2,445,094,461.69
长期应付款	20,171,809.73	14,954,855.39	35,126,665.12
专项应付款	14,954,855.39	(14,954,855.39)	-
合 计	9,113,330,051.48	-	9,113,330,051.48

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679,046,805.63	(679,046,805.63)	-
应收账款	265,693,684.36	(265,693,684.36)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944,740,489.99	944,740,489.99
应收股利	656,897,700.00	(656,897,700.00)	-
其他应收款	1,527,015,254.36	656,897,700.00	2,183,912,954.36
应付票据	908,082.74	(908,082.74)	-
应付账款	331,740,567.20	(331,740,567.20)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32,648,649.94	332,648,649.94
应付股利	477,452.11	(477,452.11)	-
其他应付款	1,122,916,120.25	477,452.11	1,123,393,572.36
合 计	4,584,695,666.65	-	4,584,695,666.65

B、2017 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579,582,508.93	(373,287,521.71)	1,206,294,987.22
研发费用	-	373,287,521.71	373,287,521.71
合 计	1,579,582,508.93	-	1,579,582,508.93

公司利润表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445,111,622.93	(130,836,506.00)	314,275,116.93
研发费用	-	130,836,506.00	130,836,506.00
合 计	445,111,622.93	-	445,111,622.93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

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如本附注四、24、“收入”所述，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公司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

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6%、11%、6%、5%、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对销售的酒类产品按应税收入的10%计缴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余值的1.2%、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10%。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星群药业、中一药业、广州汉方、敬修堂药业、潘高寿药业、陈李济药厂、天心药业、光华药业、明兴药业、广西盈康、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王老吉药业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本集团境内除上述外其他企业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本集团内香港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内下列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包括：本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3162）、星群药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11135）、中一药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5343）、广州汉方（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8646）、敬修堂药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0331）、潘高寿药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2878）、陈李济药厂（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1501）、天心药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9163）、光华药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485）、明兴药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2496）、广西盈康（证书编号为GR201545000083）、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6480）、王老吉药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1303）。

本公司内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3、其他说明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8年1月1日，“年末”指2018年12月31日，“上年年末”指2017年12月31日；“本年”指2018年度，“上年”指2017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1,910.86	908,829.96
银行存款	15,049,107,347.81	11,572,752,736.19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1,064,794,414.84	123,557,316.69
合 计	16,114,883,673.51	11,697,218,882.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505,038.18	7,793,845.14

注：（1）其他货币资金 1,064,794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23,557 千元）为本集团第三方支付账户、协定存款、应付票据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应收账款保理保证金、定期存款、财税专用卡存款。

（2）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43,271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684 千元），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保证金	838,954,099.58	73,825,106.18
应收账款保理保证金	100,438,849.65	-
冻结账户资金	78,283,834.37	84,995,913.79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
银行借款保证金	3,794,247.96	-
保函保证金	1,212,244.60	1,973,540.00
住房基金户	588,198.97	585,303.08
质押款项	-	40,303,860.09
合 计	1,043,271,475.13	201,683,723.14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2,780,597,684.01	1,702,655,475.08
应收账款	10,872,458,472.34	1,113,769,006.51
合 计	13,653,056,156.35	2,816,424,481.59

（1）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5,757,870.03	1,650,289,946.92
商业承兑汇票	604,839,813.98	52,365,528.16
合 计	2,780,597,684.01	1,702,655,475.08

②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	---------

项 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160,000.00
合 计	27,210,000.00

③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38,901,253.79	-
商业承兑汇票	-	52,760,469.00
合 计	2,538,901,253.79	52,760,469.00

注：（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因此，本集团对上述尚未到期但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是继续涉入的。

（b）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继续涉入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本集团亦未因继续涉入而在账面确认任何资产和负债。

（c）本集团因继续涉入导致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发生的最大损失等于其账面价值，即人民币 2,538,901 千元。

（d）本集团因可能回购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需要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其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

（e）2018 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期间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f）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分布亦大致均衡。

④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332,235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787,530 千元），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年末金额
客户 1	2018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 1 月 4 日	15,913,278.42
客户 2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15,000,000.00
客户 3	2018 年 8 月 30 日	2019 年 2 月 28 日	15,000,000.00
客户 4	2018 年 10 月 3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15,000,000.00
客户 5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13,300,000.00

⑤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52,760千元(2017年12月31日：11,379千元)，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年末金额
客户1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15,476,072.00
客户2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14,535,829.00
客户3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11,594,968.00
客户4	2018年6月28日	2019年6月27日	11,000,000.00
客户5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4月18日	93,600.00

⑥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经贴现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206,666千元(2017年12月31日：217,465千元)，金额最大的前五名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年末金额
客户1	2018年8月2日	2019年2月2日	10,000,000.00
客户2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3月10日	9,957,698.86
客户3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6,000,000.00
客户4	2018年12月17日	2019年3月19日	5,904,463.74
客户5	2018年12月18日	2019年3月18日	5,258,317.03

⑦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贴现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⑧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⑨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组合2	2,780,597,684.01	100.00	-	-	-2,780,597,684.01
合计	2,780,597,684.01	100.00	-	-	-2,780,597,684.0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组合 2	1,702,655,475.08	100.00	-	-	1,702,655,475.08
合计	1,702,655,475.08	100.00	-	-	1,702,655,475.08

A、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B、组合中，按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	2,780,597,684.01	-	-
合计	2,780,597,684.01	-	-

⑩本年无坏账准备的情况。

⑪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0,608,071,266.73	1,025,013,019.97
1 至 2 年	296,900,276.44	16,408,005.59
2 至 3 年	21,494,905.55	14,051,869.29
3 至 4 年	24,379,618.72	118,686,993.67
4 至 5 年	149,135,708.99	6,469,782.39
5 年以上	60,509,283.89	14,464,938.08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11,160,491,060.32	1,195,094,608.99
减:坏账准备	288,032,587.98	81,325,602.4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10,872,458,472.34	1,113,769,006.51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 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190,638,700.65	1.71	94,158,214.38	49.39	96,480,486.27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	10,969,852,359.67	98.29	193,874,373.60	1.77	10,775,977,986.07
合计	11,160,491,060.32	100.00	288,032,587.98	2.58	10,872,458,472.3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667,196.46	13.36	60,944,927.63	38.17	98,722,268.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	1,035,427,412.53	86.64	20,380,674.85	1.97	1,015,046,737.68
合计	1,195,094,608.99	100.00	81,325,602.48	6.80	1,113,769,006.51

A、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客户 1	50,998,659.40	5,099,865.94	1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 1 (1) ①
客户 2	37,710,221.64	3,771,022.16	1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 1 (1) ①
客户 3	27,725,115.90	23,725,115.90	85.57	预计无法收回，胜诉已收回 400 万款项，转回 400 万坏账，详见本附注十四 1 (4) ①
客户 4	10,541,832.00	10,541,832.00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 1 (1) ①
客户 5	5,191,200.00	5,191,200.00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 1 (2)
客户 6	4,971,878.60	4,971,878.60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预计可收回性低
客户 7	4,112,133.79	4,112,133.79	100.00	法院已宣告该公司破产，预计可收回性低
客户 8	3,190,387.50	3,190,38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项 目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客户 9	3,120,000.00	3,120,000.00	100.00	涉及诉讼事项, 详见十四 1 (1) ⑤
客户 10	3,085,425.87	3,085,425.8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39,991,845.95	27,349,352.62	68.39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190,638,700.65	94,158,214.38	—	—

B、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0,595,318,494.61	105,939,311.19	1.00
1 至 2 年	292,704,339.66	29,270,433.98	10.00
2 至 3 年	22,461,434.74	6,738,430.45	30.00
3 至 4 年	11,636,777.53	5,818,388.78	50.00
4 至 5 年	8,117,519.60	6,494,015.67	80.00
5 年以上	39,613,793.53	39,613,793.53	100.00
合 计	10,969,852,359.67	193,874,373.60	—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003,178,081.54	10,031,780.80	1.00
1 至 2 年	14,628,836.14	1,462,883.62	10.00
2 至 3 年	10,741,835.97	3,222,550.80	30.00
3 至 4 年	2,140,130.72	1,070,065.38	50.00
4 至 5 年	725,669.59	580,535.68	80.00
5 年以上	4,012,858.57	4,012,858.57	100.00
合 计	1,035,427,412.53	20,380,674.85	—

③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718 千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200 千元。

其中：本年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客户 1	4,000,000.00	胜诉已收回 400 万款项，转回 400 万坏账
客户 2	1,224,549.96	已结案诉讼，应收客户和应付供应商进行对冲
客户 3	916,179.96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客户 4	711,965.81	已结案诉讼，应收客户和应付供应商进行对冲
客户 5	160,000.00	多次与客户协商，追回货款
其他	186,944.01	加强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收回了欠款
合 计	7,199,639.74	—

④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361,866.0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客户 1	货款	1,716,000.00	无法收回	公司管理程序审批	否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货款	300,108,771.4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69	4,675,811.31
客户 2	货款	281,183,629.4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2.52	3,078,031.50
客户 3	货款	242,760,569.9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2.18	2,444,162.55
客户 4	货款	174,301,568.72	1 年以内、1 至 2 年	1.56	4,412,308.70
客户 5	货款	170,167,149.20	1 年以内	1.52	1,701,671.49
合 计	—	1,168,521,688.65	—	10.47	16,311,985.55

⑥本年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保理	595,240,352.12	(11,416,025.80)
合 计	595,240,352.12	(11,416,025.80)

⑦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7,644,850.07	94.01	234,892,970.44	91.54
1 至 2 年	20,097,405.33	2.40	15,846,896.39	6.18
2 至 3 年	21,941,790.90	2.62	3,094,700.49	1.21
3 年以上	8,124,070.38	0.97	2,737,190.69	1.07
合计	837,808,116.68	100.00	256,571,758.0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未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 1	预付货款	212,263,734.45	1 年以内、4 至 5 年	25.34
供应商 2	预付货款	59,559,870.37	1 年以内、4 至 5 年	7.11
供应商 3	预付货款	44,969,750.67	1 年以内	5.37
供应商 4	预付货款	35,957,211.35	1 年以内	4.29
供应商 5	预付货款	32,044,624.58	1 年以内	3.82
合计	—	384,795,191.42	—	45.93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67,876.63	-
应收股利	40,036,044.47	552,938,523.45
其他应收款	1,015,147,265.58	209,318,838.53
合计	1,056,551,186.68	762,257,361.98

(1) 应收利息

①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67,876.63	-
合计	1,367,876.63	-

(2) 应收股利

①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 (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诺诚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诺诚公司”)	37,938,523.45	47,938,523.45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美药业”）	2,097,521.02	-
医药公司	-	455,000,000.00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和黄公司”）	-	50,000,000.00
合 计	40,036,044.47	552,938,523.45

② 本年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③ 本年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3)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952,725,652.85	182,107,335.49
1 至 2 年	41,084,695.46	18,485,632.66
2 至 3 年	22,885,932.40	7,959,823.28
3 至 4 年	6,697,006.37	4,942,069.18
4 至 5 年	4,582,548.11	2,932,681.53
5 年以上	31,682,275.57	24,249,096.47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059,658,110.76	240,676,638.61
减：坏账准备	44,510,845.18	31,357,800.0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015,147,265.58	209,318,838.53

②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132,453.39	3.22	33,951,273.39	99.47	181,18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	734,557,615.59	69.32	10,559,571.79	1.44	723,998,043.80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组合 2	57,419,635.84	5.42	-	-	57,419,635.84
组合 3	8,625,988.82	0.81	-	-	8,625,988.82
组合 4	224,922,417.12	21.23	-	-	224,922,417.12
合 计	1,059,658,110.76	100.00	44,510,845.18	4.20	1,015,147,265.58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52,580.84	12.24	29,005,580.84	98.48	447,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	14,717,155.61	6.11	2,352,219.24	15.98	12,364,936.37
组合 2	81,671,633.76	33.93	-	-	81,671,633.76
组合 3	28,292,445.77	11.76	-	-	28,292,445.77
组合 4	86,542,822.63	35.96	-	-	86,542,822.63
合 计	240,676,638.61	100.00	31,357,800.08	13.03	209,318,838.53

A、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10,315,700.00	10,315,700.00	100.00	涉及诉讼, 详见本附注十四 1 (1) ①
其他应收款 2	2,868,759.75	2,868,759.75	100.00	公司结束营业,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付款项账龄太长, 且研究未达到预期进展
其他应收款 4	1,800,957.60	1,800,957.60	100.00	公司结束营业,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5	1,582,097.34	1,582,09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6	1,520,000.00	1,520,000.00	100.00	公司结束营业, 预计款项无法收回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7	1,284,052.25	1,284,05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8	855,814.96	855,814.96	100.00	涉及诉讼, 详见本附注十四 1 (1) ②
其他应收款 9	832,092.29	832,092.2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10	502,043.54	502,043.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10,570,935.66	10,389,755.66	98.29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4,132,453.39	33,951,273.39	—	—

B、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组合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724,064,797.25	98.58	7,240,646.02	1.00
1 至 2 年	4,980,351.57	0.68	498,035.17	10.00
2 至 3 年	3,266,217.50	0.44	979,865.25	30.00
3 至 4 年	651,336.78	0.09	325,668.39	50.00
4 至 5 年	397,777.67	0.05	318,222.14	80.00
5 年以上	1,197,134.82	0.16	1,197,134.82	100.00
合 计	734,557,615.59	100.00	10,559,571.79	—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组合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11,173,666.97	75.92	111,736.68	1.00
1 至 2 年	500,085.07	3.40	50,008.51	10.00
2 至 3 年	1,079,531.94	7.34	323,859.58	30.00
3 至 4 年	131,476.81	0.89	65,738.41	50.00
4 至 5 年	157,593.82	1.07	126,075.06	80.00
5 年以上	1,674,801.00	11.38	1,674,801.00	100.00
合 计	14,717,155.61	100.00	2,352,219.24	—

C、组合中，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年末余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419,635.84	5.42	-	-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8,625,988.82	0.81	-	-
按保证金、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4,922,417.12	21.23	-	-
合 计	290,968,041.78	27.46	-	-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362,855.17	6,021,769.47
保证金、押金及订金	175,353,366.04	42,162,681.50
员工借支	68,329,344.32	38,494,782.86
外部单位往来	754,837,110.46	95,045,525.40
关联方往来	9,178,773.24	28,469,898.59
应收出口退税款	715,195.60	2,217,254.24
其他	42,881,465.93	28,264,726.55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059,658,110.76	240,676,638.61
减：坏账准备	44,510,845.18	31,357,800.0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015,147,265.58	209,318,838.53

④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609 千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⑤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47,000.00

其中：无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外单位往来	33,273,274.01	1 年以内	3.14	332,732.74
其他应收款 2	外单位往来	28,024,506.69	1 年以内	2.64	280,245.0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3	外单位往来	21,229,647.42	1 年以内	2.00	212,296.47
其他应收款 4	外单位往来	18,949,506.26	1 年以内	1.79	189,495.06
其他应收款 5	外单位往来	17,674,135.64	1 年以内	1.67	176,741.36
合 计	—	119,151,070.02	—	11.24	1,191,510.70

⑦本年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⑧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7,647,020.59	9,294,225.68	1,298,352,794.91
在产品	465,859,362.21	3,763,902.17	462,095,460.04
半成品	237,818,255.05	891,968.80	236,926,286.25
低值易耗品	7,865,474.43	-	7,865,474.43
包装物	148,227,367.49	-	148,227,367.49
委托加工物资	3,012,285.84	-	3,012,285.84
库存商品	7,173,857,957.53	98,598,528.65	7,075,259,428.88
其他	-	-	-
合 计	9,344,287,723.14	112,548,625.30	9,231,739,097.84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9,325,060.67	3,116,836.98	816,208,223.69
在产品	205,524,976.16	-	205,524,976.16
半成品	160,977,472.82	891,968.80	160,085,504.02
低值易耗品	7,216,360.33	3,273.00	7,213,087.33
包装物	105,084,792.23	-	105,084,792.23
委托加工物资	20,184,055.77	-	20,184,055.77
库存商品	2,408,128,777.44	22,709,553.07	2,385,419,224.37
其他	503,032.44	-	503,032.44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 计	3,726,944,527.86	26,721,631.85	3,700,222,896.0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16,836.98	6,268,168.78	-	20,348.08	70,432.00	9,294,225.68
在产品	-	3,763,902.17	-	-	-	3,763,902.17
半成品	891,968.80	-	-	-	-	891,968.80
低值易耗品	3,273.00	-	-	-	3,273.00	-
库存商品	22,709,553.07	71,257,550.17	34,531,427.38	29,900,001.97	-	98,598,528.65
合 计	26,721,631.85	81,289,621.12	34,531,427.38	29,920,350.05	73,705.00	112,548,625.3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回升	-
库存商品	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	-	已销售

(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

6、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结构性存款	1,530,000,000.00	1,850,000,00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519,056,234.63	193,977,863.61
预缴所得税	50,985,240.99	180,427,954.70
整体搬迁待处置资产项目（注）	24,438,333.74	35,799,561.27
银行理财产品	12,035,289.38	6,300,000.00
其他	732,955.59	478,027.24
合 计	2,137,248,054.33	2,266,983,406.82

注：根据海府征房【2015】2号、海征办科协字【2015】01号、海征办科协字【2016】1号，本集团下属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和奇星药业涉及整体搬迁，已于2015年9月全部停产并搬离腾空房屋，由于搬迁补偿涉及的土地及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需要由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2018年11月，因搬迁引起报损存货经政府部门、评估公司共同监销，总计金额11,429千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尚未出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金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65,000.00	-	-	-	-	-	-	-	-	-	-
杭州浙大汉方中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40,000.00	-	-	-	-	-	-	-	-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4,665,915.85	-	-	6,128,824.20	29,136.57	-	-	-	60,823,876.62	-
广州白云山维医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0.00	2,014,035.94	-	-	18,020.27	-	-	-	-	2,032,056.21	-
创美药业	60,823,012.51	58,238,389.70	-	-	-	-	-	-	4,753,574.98	62,991,964.68	-
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50,225,000.00	49,475,363.28	-	-	(1,930,215.13)	-	-	-	-	47,545,148.15	-
广州众成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400,000.00	3,368,943.15	-	-	(592,910.01)	-	-	-	-	2,776,033.14	-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白云山一心堂医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白云山一心堂”)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37,480.99)	-	-	-	-	44,962,519.01	-
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	(929,752.84)	-	-	-	-	3,070,247.16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一心堂公司”)	864,570,227.02	-	864,570,227.02	-	22,469,454.73	-	12,578,616.30	-	-	874,461,065.45	-
小 计	1,081,243,239.53	167,762,647.92	913,570,227.02	-	25,125,940.23	29,136.57	12,578,616.30	-	4,753,574.98	1,098,662,910.42	-
合 计	1,758,867,503.75	2,008,481,257.05	913,570,227.02	-	328,948,799.83	20,314.61	12,578,616.30	-	(1,478,483,946.82)	1,759,958,035.39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琳生物产业公司	303,733.73	200,000.00
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	66,916,260.65	44,808,355.26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7,677,876.51	7,677,876.51
合 计	84,897,870.89	62,686,231.77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	-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以琳生物产业公司	-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	-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	-	-	-	基于战略目的长期持有	-
合 计	-	-	-	-	-	-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6,938,456.16	975,856,856.18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26,938,456.16	975,856,856.18
合 计	226,938,456.16	975,856,856.18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79,314,400.27	18,344,900.69	397,659,300.96
2、本年增加金额	21,696,786.05	-	21,696,786.05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 外购	14,582,518.30	-	14,582,518.30
(2) 企业合并增加	6,789,425.25	-	6,789,425.25
(3) 汇率变动	324,842.50	-	324,842.5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401,011,186.32	18,344,900.69	419,356,087.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70,871,848.04	9,111,673.54	179,983,521.58
2、本年增加金额	10,875,699.21	412,366.39	11,288,065.60
(1) 计提或摊销	10,571,291.04	412,366.39	10,983,657.43
(2) 企业合并增加	286,925.25	-	286,925.25
(3) 汇率变动	17,482.92	-	17,482.9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181,747,547.25	9,524,039.93	191,271,587.1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4、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19,263,639.07	8,820,860.76	228,084,499.83
2、年初账面价值	208,442,552.23	9,233,227.15	217,675,779.38

(2) 2018 年度折旧额为 10,571 千元 (2017 年度: 10,199 千元); 2018 年度摊销额为 412 千元 (2017 年度: 375 千元)。

(3) 2018 年度因汇率变动引起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分别增加 325 千元, 17 千元。(2017 年度分别减少为: 472 千元, 190 千元)。

(4) 投资性房地产中, 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内地, 其使用年限均 10 到 50 年内。

(5) 本年度本集团无房地产转换情况。

11、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65,746,536.73	2,082,244,551.64
固定资产清理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3,165,746,536.73	2,082,244,551.64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114,156,591.66	1,891,098,402.16	86,090,710.65	150,150,903.06	126,042,136.71	40,623,201.73	4,408,161,945.97
2、本年增加金额	942,088,359.70	624,040,545.46	55,129,716.32	25,920,104.30	138,766,390.74	11,231,395.55	1,797,176,512.07
(1) 购置	966,755.46	41,674,259.40	2,906,692.99	8,359,836.19	12,635,710.81	20,571.99	66,563,826.84
(2) 在建工程转入	29,220,868.08	143,675,669.57	1,089,040.28	10,236,295.29	16,815,919.85	11,210,823.56	212,248,616.63
(3) 企业合并增加	911,900,736.16	438,690,616.49	51,133,983.05	7,323,972.82	109,314,760.08	-	1,518,364,068.60
3、本年减少金额	1,037,112.74	30,288,133.37	11,180,476.57	6,710,665.50	7,918,358.42	663,310.62	57,798,057.22
(1) 处置或报废	338,139.55	30,288,133.37	11,180,476.57	6,710,665.50	7,918,358.42	663,310.62	57,099,084.03
(2) 汇率变动	698,973.19	-	-	-	-	-	698,973.19
4、年末余额	3,055,207,838.62	2,484,850,814.25	130,039,950.40	169,360,341.86	256,890,169.03	51,191,286.66	6,147,540,400.82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71,983,426.75	1,171,713,915.45	61,230,404.53	94,502,334.35	86,271,274.08	28,768,574.18	2,314,469,929.34
2、本年增加金额	248,446,870.69	297,759,545.29	39,443,571.00	21,009,289.79	82,550,398.55	4,407,599.52	693,617,274.84
(1) 计提	66,064,876.42	142,054,744.88	7,027,227.55	15,471,171.94	14,906,470.85	4,407,599.52	249,932,091.16
(2) 企业合并增加	182,381,994.27	155,704,800.41	32,416,343.45	5,538,117.85	67,643,927.70	-	443,685,183.68
3、本年减少金额	531,643.36	24,386,344.21	9,984,801.89	5,727,741.36	4,814,050.37	458,726.20	45,903,307.39
(1) 处置或报废	316,123.71	24,386,344.21	9,984,801.89	5,727,741.36	4,814,050.37	458,726.20	45,687,787.74
(2) 汇率变动	215,519.65	-	-	-	-	-	215,519.65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合 计
4、年末余额	1,119,898,654.08	1,445,087,116.53	90,689,173.64	109,783,882.78	164,007,622.26	32,717,447.50	2,962,183,896.7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4,202,432.60	5,527,252.28	158,224.47	1,556,709.26	2,846.38	-	11,447,464.99
2、本年增加金额	7,564,797.12	1,225,225.35	-	-	-	-	8,790,022.47
(1) 计提	-	910,238.91	-	-	-	-	910,238.91
(2) 企业合并增加	7,564,797.12	314,986.44	-	-	-	-	7,879,783.56
3、本年减少金额	-	514,176.70	-	113,343.46	-	-	627,520.16
(1) 处置或报废	-	514,176.70	-	113,343.46	-	-	627,520.16
4、年末余额	11,767,229.72	6,238,300.93	158,224.47	1,443,365.80	2,846.38	-	19,609,967.30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23,541,954.82	1,033,525,396.79	39,192,552.29	58,133,093.28	92,879,700.39	18,473,839.16	3,165,746,536.73
2、年初账面价值	1,237,970,732.31	713,857,234.43	24,702,081.65	54,091,859.45	39,768,016.25	11,854,627.55	2,082,244,551.64

注：（a）2018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12,249 千元（2017 年度：129,053 千元）。

（b）2018 年度因汇率变动引起的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分别减少 699 千元，216 千元（2017 年度分别减少为：560 千元，177 千元）。

（c）2018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249,932 千元（2017 年度：210,556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07,956 千元、42,398 千元、76,639 千元及 22,939 千元（2017 年度：138,501 千元、2,874 千元、51,532 及 17,649 千元）。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667,112.26	430,613.36	236,498.90	861,226.72	
机器设备	332,553.88	444,068.69	166,276.94	610,345.63	
合 计	999,666.14	874,682.05	402,775.84	1,471,572.35	——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06,431,189.53	259,605,015.68	46,826,173.85	519,210,031.36
合 计	306,431,189.53	259,605,015.68	46,826,173.85	519,210,031.36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93,975.54	7,769,341.36
合 计	11,793,975.54	7,769,341.36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49,859,572.54	手续未齐, 暂未办理	不详
合 计	49,859,572.54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港币 8,893 千元、净值港币 6,293 千元, 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港币 6,843 千元、净值港币 3,647 千元作为抵押, 取得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透资额度港币 300 千元, 信用证和 90 天期信用额总额度港币 100,000 千元, 已开具未到期信用证欧元 48 千元, 美元 412 千元。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480,557,457.88	251,734.38	480,305,723.50	284,923,861.83	251,734.38	284,672,127.45
合 计	480,557,457.88	251,734.38	480,305,723.50	284,923,861.83	251,734.38	284,672,127.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 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明兴易地改造	475,620,000.00	85,285,310.38	1,240,434.30	415,384.61	-	86,110,360.07	25.00	48.00	自筹资金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基地	400,000,000.00	6,791,398.57	65,711,416.67	-	-	72,502,815.24	22.51	22.51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K	50,382,337.86	-	50,382,337.86	-	-	50,382,337.86	100.00	62.41	自筹资金
采芝林梅州中药产业化生产服务 基地项目	130,000,000.00	17,215,842.20	28,462,982.18	-	17,215,842.20	28,462,982.18	21.89	21.89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F	61,857,364.24	-	26,755,917.72	293,651.21	-	26,462,266.51	100.00	29.49	自筹资金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配套生产 线项目	42,400,000.00	9,558,497.00	7,665,092.42	-	-	17,223,589.42	41.34	41.34	自筹资金
钟落潭镇五龙岗 AB08070981 地块	159,750,000.00	3,257,118.81	12,344,436.65	-	-	15,601,555.46	26.12	26.12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G	14,716,224.85	-	14,188,592.78	141,517.03	1,293,731.82	12,753,343.93	99.90	43.36	自筹资金
新建仓库项目	17,056,000.00	4,206,139.40	6,451,685.33	-	-	10,657,824.73	75.64	95.00	自筹资金
白云项目	503,382,480.00	-	8,381,430.76	-	-	8,381,430.76	1.67	11.25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D	30,363,514.26	-	7,963,422.26	153,547.21	129,693.96	7,680,181.09	87.33	25.47	自筹资金
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现代化 GMP 一期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 目	97,564,100.00	14,370,345.91	28,407,527.97	5,613,381.03	29,805,829.42	7,358,663.43	102.68	43.85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VOCs 废气治理项目	15,781,360.00	-	5,958,676.29	-	-	5,958,676.29	37.76	37.76	自筹资金
合规性制剂装备改造项目	15,400,000.00	-	5,841,475.00	-	-	5,841,475.00	37.93	37.93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B	25,590,695.09	-	24,086,036.38	2,036,842.13	16,266,276.91	5,782,917.34	99.87	64.95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L	4,967,586.16	-	4,967,586.16	-	-	4,967,586.16	100.00	12.37	自筹资金
康复楼 C 楼	30,000,000.00	17,040,128.16	9,739,452.13	12,793,584.00	10,130,387.01	3,855,609.28	100.00	99.00	自筹资金
中药现代化 GMP 三期建设工程	82,894,600.00	1,135,547.17	1,550,688.70	-	-	2,686,235.87	3.24	3.24	自筹资金、贷款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H	9,200,000.00	-	7,678,912.67	3,686,728.18	1,322,222.23	2,669,962.26	83.47	41.83	自筹资金
成都新仓库工程：医药公司	5,178,047.95	-	5,178,047.95	1,554,258.57	1,065,949.38	2,557,840.00	50.60	50.60	自筹资金
青霉素口服固体制剂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3,000,000.00	2,092,756.49	101,860.00	-	34,600.00	2,160,016.49	73.15	72.00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I	3,570,679.57	-	3,210,963.98	197,436.89	1,043,603.33	1,969,923.76	99.98	39.49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A	2,919,577.64	-	2,680,574.34	1,314,090.91	-	1,366,483.43	99.96	73.64	自筹资金
新市厂区 VI 改造项目	2,800,000.00	1,583,156.14	1,578,142.67	1,864,074.41	-	1,297,224.40	112.90	80.00	自筹资金
改建特色功能性食品原料及产品车间项目	5,905,000.00	274,404.56	813,484.06	-	-	1,087,888.62	29.60	60.00	自筹资金
明兴设备改造	67,430,000.00	596,563.98	4,270,529.75	3,805,004.57	115,107.06	946,982.10	92.00	93.00	自筹资金
荔湾眼膏剂 GMP 改造 (2017)	12,000,000.00	5,719,820.54	1,808,748.31	7,197,799.62	-	330,769.23	105.51	64.90	自筹资金
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产能升级改造	5,130,000.00	371,200.00	-	64,529.91	10,324.78	296,345.31	7.24	7.24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项目									
HMPL004 专用生产线项目	3,000,000.00	218,363.76	-	-	-	218,363.76	7.28	10.00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J	9,016,723.57	-	7,704,669.39	4,048,092.05	3,446,356.95	210,220.39	96.03	61.48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C	15,232,709.71	-	1,655,989.71	1,340,017.35	114,796.36	201,176.00	98.04	22.43	自筹资金
六层楼工程	3,500,000.00	67,066.70	109,094.72	-	2,915.10	173,246.32	115.14	65.00	自筹资金
厂房工程	62,950,000.00	-	65,716.98	-	-	65,716.98	0.10	0.10	自筹资金
新建综合仓库项目	69,000,000.00	-	43,867.92	-	-	43,867.92	0.07	0.07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E	15,009,745.94	-	12,638,655.38	12,616,485.57	-	22,169.81	84.20	11.50	自筹资金
南沙物业项目	10,000,000.00	19,475.60	-	-	-	19,475.60	79.47	100.00	自筹资金
四车间局部 GMP 改造工程	6,920,000.00	11,014.44	-	-	-	11,014.44	0.16	0.16	自筹资金
水蜜丸制丸线、小丸自动制丸线	3,500,000.00	1,434,000.00	-	-	1,434,000.00	-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塞坝路 36 号自编 5 号 (钢结构仓库) 工程	10,442,701.89	712,629.88	296,929.12	1,009,559.00	-	-	9.67	9.67	自筹资金
煎煮中心	2,800,000.00	2,187,199.19	788,640.59	-	2,975,839.78	-	106.28	100.00	自筹资金
思爱普	15,000,000.00	9,019,892.95	933,962.26	2,109,401.70	7,844,453.51	-	66.36	100.00	自筹资金
同泰大楼	8,000,000.00	170,690.29	-	-	170,690.29	-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口服头孢车间 GMP 改造项目	47,800,000.00	9,710,876.03	8,328,883.29	18,039,759.32	-	-	81.70	85.00	自筹资金
天心粉针螺杆分装生产线	19,800,000.00	600,000.00	-	-	600,000.00	-	8.87	3.03	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 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明兴装修工程	17,200,000.00	189,611.10	-	189,611.10	-	-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 限公司建设项目	722,689,100.00	3,810,922.63	532,452.83	-	4,343,375.46	-	0.60	0.60	自筹资金
无菌生产线项目	103,540,000.00	50,104,127.86	10,699,414.64	60,803,542.50	-	-	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医院服务延伸项目 M	15,797,009.00		35,323.25	35,323.25	-	-	0.22	8.72	自筹资金
生物岛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800,000,000.00	100,084.09	51,947.56	-	152,031.65	-	0.02	0.02	自筹资 金、募股
其他	220,532,965.30	37,069,678.00	140,322,595.63	70,924,994.51	14,228,358.68	92,238,920.44	-	-	
合计	4,456,590,523.03	284,923,861.83	521,628,598.56	212,248,616.63	113,746,385.88	480,557,457.88	—	—	—

(3) 本年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4) 在建工程减值

项 目	年 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 末	计提原因
光华污水站扩容工程	251,734.38	-	-	251,734.38	项目搁置停止
合 计	251,734.38	-	-	251,734.38	——

(5) 重大工程项目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采芝林梅州中药产业化生产服务基地项目	施工阶段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基地	施工阶段
钟落潭镇五龙岗 AB0807098-1 地块	施工阶段
明兴易地改造	施工阶段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施工阶段
无菌生产线项目	已完工
生物岛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施工阶段
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现代化 GMP 一期建设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施工阶段
白云项目	施工阶段
中药现代化 GMP 三期建设工程	施工阶段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49,861,206.74	16,761,190.39	64,592,721.94	172,291,280.74	24,393,003.62	927,899,403.43
2、本年增加金额	112,315,199.71	198,884.44	81,538.46	196,000.00	290,131,523.82	402,923,146.43
(1) 购置	17,215,842.20	198,884.44	81,538.46	-	53,525,711.33	71,021,976.43
(2) 企业合并增加	95,099,357.51	-	-	196,000.00	236,605,812.49	331,901,170.00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3,760.69	43,760.69
(1) 处置	-	-	-	-	43,760.69	43,760.69
4、年末余额	762,176,406.45	16,960,074.83	64,674,260.40	172,487,280.74	314,480,766.75	1,330,778,789.17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9,964,924.65	9,460,166.88	20,429,004.80	32,595,688.44	16,403,432.33	198,853,217.10
2、本年增加金额	37,328,469.86	497,222.40	5,330,855.18	196,000.00	74,207,139.88	117,559,687.32
(1) 计提	16,269,464.83	497,222.40	5,330,855.18	-	18,210,675.03	40,308,217.4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其他	合 计
(2) 企业合并增加	21,059,005.03	-	-	196,000.00	55,996,464.85	77,251,469.8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24,455.91	24,455.91
(1) 处置	-	-	-	-	24,455.91	24,455.91
4、年末余额	157,293,394.51	9,957,389.28	25,759,859.98	32,791,688.44	90,586,116.30	316,388,448.51
三、减值准备						-
1、年初余额	-	453,343.04	-	583,573.00	-	1,036,916.04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年末余额	-	453,343.04	-	583,573.00	-	1,036,916.04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604,883,011.94	6,549,342.51	38,914,400.42	139,112,019.30	223,894,650.45	1,013,353,424.62
2、年初账面价值	529,896,282.09	6,847,680.47	44,163,717.14	139,112,019.30	7,989,571.29	728,009,270.29

注：本年度摊销额为 40,308 千元（2017 年度：23,815 千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均位于中国内地，其使用年限为 10-50 年内。

无使用寿命的商标的可收回金额以收益法估值计算确定。即通过估测标的商标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将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为现值并加和，以此来确定可收回金额。预期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预期收益 $R_i = (\text{商标使用费计费基数} \times \text{商标使用费率})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企业所得税}$ 。其中关键的估值参数包括：（1）折现率，此处为 14%；（2）销售收入增长率，一般情况下为 2%，个别企业在 10%—15%；（3）商标使用费率，根据超额利润率乘以商标贡献率得出，超额利润率根据企业近四年的历史数据取平均数，商标贡献率采用层次分析法取得，最后计算得到的商标使用费率在 0.90%—1.20%。

经测试，未发现本集团拥有白云山商标、大神产品商标以及星群系列、中一系列、潘高寿系列、陈李济系列、敬修堂系列、奇星系列、健之桥系列、国盈、健民等产品商标存在减值现象。

（2）本年度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3）本年度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

14、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资本化支出	800,000.00	-	-	-	-	-	800,000.00	800,000.00
费用化支出	-	585,497,705.00	-	-	585,497,705.00	-	-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合 计	800,000.00	585,497,705.00	-	-	585,497,705.00	-	800,000.00	800,000.00

注：开发支出 800 千元为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于 2005 年购入的一项专利技术，计入开发支出核算，购入后未开展进一步研究，截止年末，预计已无实际使用价值，因此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州白云山医院	9,216,610.56	-	-	-	-	9,216,610.56
广药海马	2,282,952.18	-	-	-	-	2,282,952.18
广西盈康	475,756.92	-	-	-	-	475,756.92
医药公司	-	932,349,003.84	-	-	-	932,349,003.84
合 计	11,975,319.66	932,349,003.84	-	-	-	944,324,323.5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广西盈康	475,756.92	-	-	-	-	475,756.92
医药公司	-	118,275,499.68	-	-	-	118,275,499.68
合 计	475,756.92	118,275,499.68	-	-	-	118,751,256.60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①医药公司：医药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和零售、以及提供物流仓储服务，销售客户全部为国内客户。广州医药公司医药流通业经营主体包括母公司、多间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医药公司管理层定期针对上述经营活动作整体评价其经营成果，并据此统一作资源配置，因此将医药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

②广州白云山医院：广州白云山医院作为单一实体，专营医疗，独立于集团内其他单位，整体产生现金流量，将广州白云山医院整体作为一个资产组。

③广药海马：广药海马作为单一实体，专营医药广告，独立于集团内其他单位，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将广药海马整体作为一个组产组。

(4)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① 重要假设及依据

(a)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b)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c)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各种产品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d) 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②关键参数

公司	关键参数				
	参预测期	预测增长率	稳定增长期	利润率	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
医药公司	2019年-2023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1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4.44-15.19
广州白云山医院	2019年-2023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2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2.12
广药海马	2019年-2023年 (后续为稳定期)	注 3	持平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63

注：1、根据医药公司管理层分析，估值基准日后医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于药品销售收入，根据历史收入数据，医药公司对管理层上述业务的品牌、品种、价格、客户渠道、网络等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综合考虑了估值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该等指标变动的影响，从而预测得出医药公司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预计2019年-2023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44%、8%、7%、6%、5%。

2、根据广州白云山医院管理层分析，估值基准日后广州白云山医院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于医疗收入及药品收入，根据历史收入，广州白云山医院管理层分别对以上主要业务的服务人次、平均价格等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指标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综合考虑了估值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该等指标变动的影响，从而预测得出广州白云山医院各项业务的营业收入，预计2019年-2023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7.10%、6.18%、3.98%、3.29%、2.08%。

3、根据广药海马分别对广告收入、其他服务收入的发展变化等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及其历史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考虑到广药白云山是海马品牌的主要客户，广药

白云山近几年业务增长迅速，广告投放量也相应增大，加上广告行业的复苏等因素，企业的业务收入会呈增长的趋势。综合考虑了估值基准日后各种因素对该等指标变动的影响，分别对 2019 年-2023 年的各项收入进行预测，预计 2019 年-2023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46%、8.00%、6.00%、5.00%、3.00%。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本年，本公司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确定医药公司商誉发生了减值，金额为人民币 118,275,499.68 元，白云山医院及广药海马商誉未发生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33,349,277.28	66,362,160.08	21,980,628.32	-	77,730,809.04
ABC 栋认证项目	5,169,667.75	2,252,035.54	4,244,601.91	-	3,177,101.38
GMP 改造费用	3,760,161.64	205,410.81	1,164,044.64	-	2,801,527.81
电脑系统费用	661,984.09	1,863,930.02	646,286.49	-	1,879,627.62
原辅料仓外墙维修及装饰工程	214,666.79	-	111,999.96	-	102,666.83
AAALAC 认证	146,875.79	-	45,192.60	-	101,683.19
其他	5,764,012.18	6,746,919.58	3,989,206.81	-	8,521,724.95
合计	49,066,645.52	77,430,456.03	32,181,960.73	-	94,315,140.82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付款	1,318,565,303.01	263,313,163.91	1,024,052,498.80	198,774,920.91
坏账准备	333,782,001.29	80,641,616.34	107,888,189.11	24,860,987.73
递延收益	340,717,498.52	72,167,584.19	113,573,052.60	17,555,957.88
预计负债	261,961,219.19	39,294,182.88	188,543,448.64	28,281,517.30
合并抵消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	198,755,669.97	33,956,188.85	130,409,689.36	31,854,782.14
存货减值准备	111,955,057.11	23,857,168.73	22,535,115.85	4,230,883.10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67,105,717.89	15,830,597.29	10,818,921.31	1,622,838.20
应付职工薪酬	81,056,699.08	15,512,555.91	54,161,289.28	8,409,961.32
可抵扣亏损	58,687,497.80	14,671,874.44	210,484,213.33	41,207,417.3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820,289.39	6,123,043.41	188,774,953.48	28,362,263.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31,239.35	1,249,685.90	5,191,644.74	778,746.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499,076.09	1,397,171.11	8,092,295.32	1,236,103.30
长期待摊费用	3,960,963.61	594,144.54	490,785.73	73,617.86
无形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1,188,972.13	178,345.81	1,279,094.64	191,864.2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1,734.38	37,760.16	251,734.38	37,76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36,317.57	95,447.63
其他	1,278,983.09	319,745.78	8,504,466.68	1,275,670.00
合 计	2,836,917,921.90	569,144,829.25	2,075,687,710.82	388,850,739.3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形成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增值计提折旧摊销余额	683,899,834.68	170,974,958.67	-	-
其他应收款-收益分配	252,471,028.00	63,117,757.00	169,714,484.00	42,428,62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927,745.68	11,872,519.56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和税法差异	15,629,549.80	2,344,432.47	738,829.02	110,824.35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摊销额余额	7,901,296.00	1,185,194.40	8,133,688.00	1,220,053.20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计提折旧余额	1,778,592.00	266,788.80	1,872,876.00	280,931.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33.73	560.06	115,864,206.59	17,416,047.68
拆迁补偿收入	-	-	316,040,628.57	53,241,222.90
其他	-	-	603,757.57	90,563.64
合 计	1,040,611,779.89	249,762,210.96	612,968,469.75	114,788,264.1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65,271.14	729,081.54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57,357,832.42	158,967,809.87
合 计	163,323,103.56	159,696,891.4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8年	—	13,108,321.95
2019年	10,376,918.20	25,792,065.32
2020年	31,102,837.77	31,102,837.77
2021年	35,399,376.92	35,399,376.92
2022年	53,565,207.91	53,565,207.91
2023年	26,913,491.62	—
合 计	157,357,832.42	158,967,809.87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土地出让金预付款	2,480,000.00	-
财务软件预付款	100,000.00	-
合 计	2,580,000.00	-

19、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数	非同一控制下合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并增加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12,683,402.56	46,526,478.97	186,342,057.41	7,199,639.74	5,808,866.04	-	332,543,433.16	
存货跌价准备	26,721,631.85	81,289,621.12	34,531,427.38	21,087,970.71	8,832,379.34	73,705.00	112,548,625.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553,551.23	-	-	-	-	-	4,553,551.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447,464.99	910,238.91	7,879,783.56	-	627,520.16	-	19,609,967.3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1,734.38	-	-	-	-	-	251,734.3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36,916.04	-	-	-	-	-	1,036,916.04	
商誉减值准备	475,756.92	118,275,499.68	-	-	-	-	118,751,256.60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	800,000.00	-	-	-	-	800,000.00	
合 计	157,170,457.97	247,801,838.68	228,753,268.35	28,287,610.45	15,268,765.54	73,705.00	590,095,484.01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5,948,057.69	-
保证借款	915,243,860.80	-
信用借款	4,784,511,367.61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11,500,000.00
合 计	5,905,703,286.10	11,500,000.00

注：① 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本附注 5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②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保证借款中的 847,800 千元短期借款由本集团内部单位担保；其他保证借款为下属孙公司少数股东提供担保。

③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5263%（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2,656,176,505.09	252,226,384.82
应付账款	9,313,277,657.72	2,802,200,696.28
合 计	11,969,454,162.81	3,054,427,081.10

(1)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96,980,253.91	3,477,662.87
银行承兑汇票	2,459,196,251.18	248,748,721.95
合 计	2,656,176,505.09	252,226,384.82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656,177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52,226 千元）。

(2)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73,120,088.71	96.35	2,625,069,157.32	93.68
1 年以上	340,157,569.01	3.65	177,131,538.96	6.32
合 计	9,313,277,657.72	100.00	2,802,200,696.2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1	47,405,089.60	涉及诉讼，详见本附注十四 1 (1) ①

项 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2	22,576,000.00	涉及诉讼，详见本附注十四 1（2）
供应商 3	21,366,337.47	未达付款条件
供应商 4	18,440,000.00	涉及诉讼，详见本附注十四 1（3）①
供应商 5	10,387,720.45	未达付款条件
合 计	120,175,147.52	—

2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8,402,334.34	3,797,386,006.61	3,663,953,748.53	751,834,592.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08,476.28	348,994,211.86	360,302,649.70	1,200,038.44
三、辞退福利	260,000.00	1,484,996.22	1,744,996.2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631,170,810.62	4,147,865,214.69	4,026,001,394.45	753,034,630.8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5,185,678.83	3,177,019,346.08	3,065,664,066.29	706,540,958.62
2、职工福利费	-	161,598,437.63	156,610,234.50	4,988,203.13
3、社会保险费	264,270.32	162,963,022.39	163,182,959.83	44,332.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1,097.26	144,209,520.39	144,434,708.66	45,908.99
工伤保险费	2,480.59	6,909,557.81	6,909,630.91	2,407.49
生育保险费	(9,307.53)	11,843,944.19	11,838,620.26	(3,983.60)
4、住房公积金	(19,916.30)	198,958,362.05	198,840,131.34	98,314.4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39,191.89	64,054,950.39	61,834,415.70	11,159,726.58
6、住房补贴	13,817,006.93	27,038,087.12	12,531,347.96	28,323,746.09
7、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8、短期带薪缺勤	-	4,387,524.48	4,387,524.48	-
9、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10、其他短期薪酬	216,102.67	1,366,276.47	903,068.43	679,310.71
合 计	618,402,334.34	3,797,386,006.61	3,663,953,748.53	751,834,592.4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1,564.94	264,615,650.86	264,540,060.63	197,155.17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29,327.27	9,187,097.72	9,186,501.46	29,923.53
3、企业年金缴费	11,384,891.24	56,040,097.25	67,293,025.58	131,962.91
4、其他	972,692.83	19,151,366.03	19,283,062.03	840,996.83
合 计	12,508,476.28	348,994,211.86	360,302,649.70	1,200,038.44

注：应付职工薪酬年末数主要是本集团计提的应付未付 2018 年 12 月末的工资、奖金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不存在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该余额预计于下年发放和使用。

2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92,600,257.89	319,356,25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2,855.23	3,720,978.49
教育费附加	467,711.95	1,642,194.87
地方教育附加	1,409,977.72	1,016,472.23
企业所得税	338,480,579.95	125,580,026.87
个人所得税	13,353,590.27	9,479,261.76
房产税	9,433,165.90	11,057,545.06
土地使用税	2,086,653.07	7,468,053.71
印花税	2,843,937.88	1,594,305.76
其他	234,523.78	1,448.87
合 计	963,543,253.64	480,916,539.41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41,637,538.72	253,966.40
应付股利	65,917,238.98	45,446,017.79
其他应付款	3,358,802,575.69	2,399,394,477.50
合 计	3,466,357,353.39	2,445,094,461.69

(1)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8,049,327.13	-
长期借款利息应付利息	3,588,211.59	253,966.40
合 计	41,637,538.72	253,966.40

(2) 应付股利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少数股东	65,349,805.19	44,968,565.68
境内公众股	567,388.78	477,407.10
白云山集团	45.01	45.01
合 计	65,917,238.98	45,446,017.79

(3) 其他应付款

①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销售返利	1,100,682,395.27	624,591,585.51
预提费用	797,186,017.78	1,260,413,310.58
应付保理费用	503,835,176.79	-
收取的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479,319,837.30	164,129,875.02
应付外单位款	213,264,061.13	220,462,889.83
关联方往来	116,971,765.85	48,866,587.27
暂估应付固定资产价款	25,201,992.65	26,776,270.31
暂收员工款	16,424,381.22	10,189,611.56
租金	4,859,777.43	3,748,736.05
技术开发费	944,129.25	450,896.78
其他	100,113,041.02	39,764,714.59
合 计	3,358,802,575.69	2,399,394,477.50

②预提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终端费	272,705,084.32	809,551,481.82
运输费	186,406,294.36	151,285,018.17
广告宣传费	96,861,750.25	169,831,180.97
药事服务费	47,838,105.35	-
研发费	41,310,583.56	17,287,664.24
差旅费	24,327,813.81	21,656,537.14
商标费	12,018,735.48	3,900,000.00
会议费	11,255,646.44	4,150,209.40
水电费	9,721,122.70	6,982,581.16
中介机构费	4,534,858.54	11,765,279.49
租金	4,470,691.66	10,084,679.8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咨询费	2,060,433.96	-
其他	83,674,897.35	53,918,678.31
合 计	797,186,017.78	1,260,413,310.58

③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17,948,976.26	89.85	2,213,377,523.13	92.25
1 年以上	340,853,599.43	10.15	186,016,954.37	7.75
合 计	3,358,802,575.69	100.00	2,399,394,477.50	100.00

④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5、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款项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产品销售款	3,685,541,240.09	1,614,438,014.50
预收医疗款	1,105,983.15	-
合 计	3,686,647,223.24	1,614,438,014.50

(2) 合同负债按账龄分类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比例 (%)	年初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39,753,808.83	98.73	1,580,262,885.35	97.88
1 年以上	46,893,414.41	1.27	34,175,129.15	2.12
合 计	3,686,647,223.24	100.00	1,614,438,014.50	100.00

(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7）	153,000,000.00	31,307,337.2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28）	51,024,196.93	-
合 计	204,024,196.93	31,307,337.23

27、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539,553,706.06	-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153,000,000.00	-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413,553,706.06	-

注：① 抵押借款为下属孙公司少数股东提供房产抵押，抵押物暂作价 43,190 千元。

②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5751%（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

（2）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8、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28,649,038.74	20,171,809.73
专项应付款	7,146,810.00	14,954,855.39
合 计	135,795,848.74	35,126,665.12

（1）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9,208,733.67	-
应付国家资金	17,486,188.17	16,902,425.9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264,426.47	2,264,426.47
国家医药管理局	305,000.00	305,000.00
其他	408,887.36	699,957.36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51,024,196.93	-
合 计	128,649,038.74	20,171,809.73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需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年末
一年以内	58,546,285.03
一年至二年	47,391,004.21
二年至三年	36,323,437.66
三年以上	30,943,391.18
小计	173,204,118.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995,384.41
账面价值	159,208,733.67

（2）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策性搬迁损失 补偿款	14,954,855.39	-	7,808,045.39	7,146,810.00	政策性搬迁损失政 府补偿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合 计	14,954,855.39	-	7,808,045.39	7,146,810.00	—

2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离职后福利-长期服务金拨备	325,325.54	326,532.02
合 计	325,325.54	326,532.02

30、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退货损失	500,191.19	500,191.19	按资产处置协议估计，双方未结算
广药总院改制员工福利	51,241,106.85	47,491,349.60	注（1）
奇星搬迁待岗员工安置费	3,607,287.28	1,609,771.69	注（2）
合 计	55,348,585.32	49,601,312.48	—

注：（1）本集团 2015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取得了广药总院 100% 的股权。根据广药总院改制时的职工安置方案，改制后广药总院仍需对截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在册的离退休人员、在职人员、家属和遗属保持原有的养老福利及医疗福利，故预计此员工福利。

（2）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奇星药业 2015 年整体搬迁，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对于在奇星药业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职工，公司整体搬迁后，不能提供岗位的，予以待岗，并按月发放工资至退休，故预计此待岗员工安置费用。

31、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拨付给项目合作单位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0,807,949.11	151,643,949.00	4,743,232.08	96,315,842.68	-	6,060,000.00	-	175,332,823.35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57,172,286.13	37,518,467.81	-	10,551,173.72	-	6,060,000.00	-	78,079,580.22	政府拨款
拆迁补偿款	767,662.82	-	72,997.56	-	-	-	-	694,665.26	政府拨款
政府贴息	-	-	-	-	-	-	-	-	政府拨款
环保专项工程款	2,663,159.28	-	-	453,240.27	-	-	-	2,209,919.01	政府拨款
创新平台及实验室建设资金	12,780,163.15	1,673,717.99	-	2,137,186.83	-	-	-	12,316,694.31	政府拨款
政府土地扶持资金	26,145,041.01	30,994,007.40	-	1,128,070.66	-	-	-	56,010,977.75	政府拨款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17,034,413.88	79,340,000.00	-	79,957,142.84	-	-	-	16,417,271.04	政府拨款
其他	14,245,222.84	2,117,755.80	4,670,234.52	2,089,028.36	-	-	-	9,603,715.76	政府拨款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96,082,419.86	100,358,387.75	107,103,474.03	71,984,943.38	119,208.82	2,142,400.00	-	315,090,781.38	
其中：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76,948,942.86	71,148,251.77	-	46,916,635.18	119,208.82	2,142,400.00	-	98,918,950.63	政府拨款
技术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94,962.06	-	-	93,262.06	-	-	-	1,700.00	政府拨款
药品产业化研究项目资金	5,571,453.93	8,016,182.01	-	6,705,573.37	-	-	-	6,882,062.57	政府拨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年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拨付给项目 合作单位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节能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683,550.00	215,259.00	-	227,859.00	-	-	-	670,950.00	政府拨款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	758,607.74	-	758,607.74	-	-	-	-	政府拨款
拆迁补偿款	311,389,731.98	-	42,127,961.18	-	64,975,512.85	-	-	204,286,257.95	政府拨款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	13,035,459.00	-	13,035,459.00	-	-	-	-	政府拨款
其他	1,393,779.03	7,184,628.23	-	4,247,547.03	-	-	-	4,330,860.23	政府拨款
合 计	526,890,368.97	252,002,336.75	46,871,193.26	168,300,786.06	65,094,721.67	8,202,400.00	-	490,423,604.73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确认投资南方抗肿瘤公司的履约义务	50,225,000.00	50,225,000.00
合 计	50,225,000.00	50,225,000.00

注：本集团属下企业取得南方抗肿瘤公司 50%股权，按协议、章程而确认的履约义务。

33、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236,315,006.00	14.54	-	-	-	-	-	236,315,006.00	14.54
其他内资持股	98,396,693.00	6.05	-	-	-	-	-	98,396,693.00	6.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其他	98,396,693.00	6.05	-	-	-	-	-	98,396,693.00	6.05
外资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34,711,699.00	20.59	-	-	-	-	-	334,711,699.00	2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71,179,250.00	65.88	-	-	-	-	-	1,071,179,250.00	65.88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900,000.00	13.53	-	-	-	-	-	219,900,000.00	13.53
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91,079,250.00	79.41	-	-	-	-	-	1,291,079,250.00	79.41
股份总数	1,625,790,949.00	100.00	-	-	-	-	-	1,625,790,949.00	100.00

34、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9,058,363,544.42	-	10,093,909.04	9,048,269,635.38
其他资本公积	816,814,414.01	-	-	816,814,414.01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4,955,836.66	-	-	24,955,836.66
合 计	9,875,177,958.43	-	10,093,909.04	9,865,084,049.39

注：2018年11月，本公司以34,410千元收购广州白云山星珠药业有限公司25.00%少数股东权益，收购价款与收购日少数股东权益享有份额之间的差异调整增加资本溢价10,094千元。

35、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调整后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或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8,181.81	1,448,181.81	(2,885,860.88)	-	(432,879.13)	(2,452,981.75)	-	(1,004,799.94)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8,181.81	1,448,181.81	-	-	-	-	-	1,448,18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2,885,860.88)	-	(432,879.13)	(2,452,981.75)	-	(2,452,981.7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55,120.08)	(8,267,013.59)	9,002,779.01	208,104.58	-	8,794,674.43	-	527,660.8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926.54	216,926.54	20,314.61	208,104.58	-	(187,789.97)	-	29,136.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原金融工具准则)	63,388,106.49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483,940.13)	(8,483,940.13)	8,982,464.40	-	-	8,982,464.40	-	498,524.2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206,938.27)	(6,818,831.78)	6,116,918.13	208,104.58	(432,879.13)	6,341,692.68	-	(477,139.10)

36、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5,836,575.92	213,972,964.22	-	1,249,809,540.14
任意盈余公积	118,925,617.49	-	-	118,925,617.49
合 计	1,154,762,193.41	213,972,964.22	-	1,368,735,157.63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集团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285,996,409.09	4,782,293,720.2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7,801,004.52)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218,195,404.57	4,782,293,720.2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980,103.08	2,061,651,929.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3,972,964.22	102,727,774.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619,426,351.57	455,221,465.7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825,776,191.86	6,285,996,409.09

注：（1）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共计 67,801 千元，为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施行日金融工具分类调整导致，详见附注四、29、（1）①。

（2）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 1,040,761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753,467 千元)。

（3）根据 2018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381 元（含税），按照本公司 2017 年末已发行股份 1,625,790,949 股计算，共计人民币 619,426 千元。

38、少数股东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星群药业	控股子公司	23,993,154.53	25,526,996.16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子公司	5,106,805.98	4,488,081.92
广州汉方	控股子公司	96,011.92	77,717.50
敬修堂药业	控股子公司	19,921,016.34	19,231,429.97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140,720.90	4,072,239.87
潘高寿药业	控股子公司	26,604,841.88	26,819,776.09
王老吉药业	控股子公司	18,081,075.34	-
医药公司	控股子公司	725,295,512.10	-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0,423,238.97	-
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931,329.64	-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8,015,764.55	-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03,163,300.77	-
陕西广药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1,180,847.15	-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7,655,502.78	-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54,586,160.49	-
湖北广药吉达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2,002,555.85	-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4,860,706.74	-
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757,778.81	2,396,617.91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312,957.45	1,917,707.38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574,814.18	1,497,651.56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91,649.74	195,877.25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604,529.21	2,275,733.58
广州白云山维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898,526.70	-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22,547.12	168,374.96
广西盈康	控股子公司	23,471,848.68	18,588,095.67
益甘公司	控股子公司	(563,224.28)	(682,790.11)
广州白云山医院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0,532,291.87	38,380,063.85
广州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4,886,633.07	-
星珠药业	全资子公司	-	23,424,278.65
广州王老吉餐饮管理发展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19,557.41	1,474,378.45
天心药业	控股子公司	38,060,738.01	43,732,326.89
光华药业	控股子公司	25,608,777.44	29,865,897.41
光华保健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344,253.55	464,823.85
医药科技	控股子公司	139,444,227.55	108,917,961.61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16,242,879.48	15,789,387.84
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879,215.80)	-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22,633,429.10	23,010,593.25
合计	—	1,458,823,545.22	391,633,221.51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980,377,512.59	32,106,055,149.15	20,789,416,101.26	13,023,397,768.72
其他业务	253,460,538.53	58,336,565.01	164,809,088.27	39,831,579.56
合计	42,233,838,051.12	32,164,391,714.16	20,954,225,189.53	13,063,229,348.28

(2)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大南药	9,635,377,047.64	5,479,358,848.94	7,795,967,320.80	4,256,274,924.46
大健康	9,487,459,761.85	5,367,038,802.23	8,573,656,297.09	4,694,132,517.36
大商业	22,743,867,015.42	21,171,258,480.56	4,328,826,261.87	4,002,443,482.09
其他	113,673,687.68	88,399,017.42	90,966,221.50	70,546,844.81
合计	41,980,377,512.59	32,106,055,149.15	20,789,416,101.26	13,023,397,768.72

(3)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28,849,803,996.53	23,915,084,915.66	11,487,792,037.27	7,599,784,427.84
华东地区	4,555,823,978.77	2,450,090,423.20	3,642,066,823.73	2,083,507,350.23
华北地区	2,368,824,210.30	1,346,550,783.78	2,098,027,979.04	1,132,840,394.01
东北地区	1,043,076,134.85	896,880,723.02	387,187,836.18	218,361,767.80
西南地区	3,603,000,081.66	2,331,392,607.64	2,468,998,109.64	1,598,859,047.48
西北地区	1,515,840,283.61	1,123,178,208.19	654,256,814.80	340,150,855.44
出口	44,008,826.87	42,877,487.66	51,086,500.60	49,893,925.92
合计	41,980,377,512.59	32,106,055,149.15	20,789,416,101.26	13,023,397,768.72

(4) 本集团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2,578,963 千元(2017 年度: 2,402,240 千元), 占集团本年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6.14% (2017 年度: 11.56%)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客户 1	756,277,570.48	1.80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客户 2	534,799,691.76	1.27
客户 3	451,354,161.51	1.08
客户 4	425,591,085.19	1.01
客户 5	410,940,424.05	0.98
合 计	2,578,962,932.99	6.14

(5)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资产出租	111,730,449.92	32,711,108.33	79,540,199.79	16,969,230.36
咨询费收入	44,331,870.72	-	1,500,523.95	-
特许经营许可费	39,029,386.78	-	30,586,953.27	-
物业管理费	15,434,152.21	778,355.50	9,571,161.05	904,846.13
商标费收入	15,381,165.83	-	15,883,059.86	-
代收水电费用	7,729,458.14	11,360,014.70	8,432,223.27	10,145,844.16
材料销售	3,385,983.36	1,780,582.16	1,858,165.61	35,310.28
劳务收入	3,068,234.91	4,945,425.02	3,051,211.69	4,451,745.47
加盟店管理费	3,059,397.78	-	-	-
技术服务收入	1,071,486.80	-	1,381,812.54	2,466,115.03
其他	9,238,952.08	6,761,079.30	13,003,777.24	4,858,488.13
合 计	253,460,538.53	58,336,565.01	164,809,088.27	39,831,579.56

4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463,501.98	85,512,430.13
教育费附加	47,516,309.63	36,923,466.75
地方教育附加	31,613,407.28	24,610,692.58
房产税	31,699,058.39	26,259,030.31
车船使用税	145,188.95	196,111.72
印花税	33,825,378.81	21,421,427.29
土地使用税	6,652,959.61	8,849,122.21
其他	2,044,069.52	316,523.04
合 计	262,959,874.17	204,088,804.03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84,916,436.36	1,702,286,828.76
广告宣传费	1,044,694,199.85	567,035,137.63
运杂费	691,761,052.60	458,579,746.26
销售服务费	667,086,742.90	1,279,604,585.41
差旅费	149,181,538.93	130,483,954.15
会务费	88,329,778.61	46,435,688.58
租赁费	81,658,892.82	31,644,960.58
咨询费	46,271,334.29	12,381,167.15
折旧费	42,398,248.30	2,874,346.97
办公费	36,316,161.36	19,044,765.06
其他	124,206,528.11	35,578,172.91
合 计	5,056,820,914.13	4,285,949,353.46

4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8,874,628.25	742,789,551.41
商标使用费	173,110,774.52	105,449,398.35
折旧费	76,638,933.34	51,531,515.74
摊销费	67,143,952.45	31,816,477.32
办公费	57,056,487.54	44,014,041.85
租赁费	49,014,829.43	36,965,594.95
修理费	41,953,095.32	21,362,249.05
差旅费	25,372,400.60	21,377,406.36
中介机构费	23,011,971.42	19,667,982.61
其中：审计费	2,425,786.50	2,553,000.00
运杂费	18,483,358.49	14,997,913.64
水电费	16,250,591.54	10,844,554.57
会务费	11,123,255.48	5,191,997.30
咨询费	9,405,783.09	6,318,727.68
保险费	3,816,739.03	2,641,589.61
其他	147,805,683.72	91,325,986.78
合 计	1,699,062,484.22	1,206,294,987.22

43、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942,572.79	171,384,504.18
原材料	167,907,992.11	51,556,644.96
专项研发费	65,898,697.14	31,796,956.30
试验试制费	48,780,880.61	16,657,124.59
临床试验费	23,666,935.39	10,694,817.94
折旧费	22,938,714.09	18,364,027.71
工艺研究费用	4,837,987.58	1,092,433.24
摊销费	4,197,091.78	3,538,628.60
其他	51,326,833.51	68,202,384.19
合 计	585,497,705.00	373,287,521.71

4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2,800,930.26	1,065,465.65
票据利息支出	4,540,898.58	5,757,678.99
利息收入	(262,003,043.18)	(218,821,732.64)
汇兑（收益）/损失	5,093,953.48	(1,758,873.67)
金融机构手续费	7,871,312.37	2,680,535.69
现金折扣	10,700,313.47	298,557.44
融资租赁利息	4,236,933.29	-
其他	104,173.30	207,069.10
合 计	(6,654,528.43)	(210,571,299.44)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	13,656,344.39
存货跌价损失	60,201,650.41	4,451,623.1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10,238.91	1,855,000.39
商誉减值损失	118,275,499.68	-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800,000.00	-
合 计	180,187,389.00	19,962,967.90

46、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25,717,696.04	-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717,696.04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609,143.19	-
合 计	39,326,839.23	-

47、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10,414,003.89	15,719,489.26	10,414,003.89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工程款	280,963.36	1,046,508.32	280,963.36	与资产相关
创新平台及实验室建设资金	1,718,315.69	2,063,567.79	1,718,315.69	与资产相关
政府土地扶持资金	1,745,213.50	-	1,745,213.5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	965,586.12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53,217.89	1,400,102.38	553,217.89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4,711,714.33	21,195,253.87	14,711,714.33	
政府拨给的科技基金	48,452,015.90	63,308,279.42	48,452,015.90	与收益相关
技术出口发展专项资金	93,262.06	-	93,262.06	与收益相关
药品产业化研究项目资金	6,525,573.37	8,813,472.10	6,525,573.37	与收益相关
节能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12,075.00	12,600.00	12,075.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企业专项经费	1,057,800.00	-	1,057,8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7,808,045.39	-	7,808,045.39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92,890,000.00	11,280,000.00	92,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4,560,610.07	7,166,290.87	24,560,610.07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81,399,381.79	90,580,642.39	181,399,381.79	
合 计	196,111,096.12	111,775,896.26	196,111,096.12	-

48、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7,196,606.84	281,264,687.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99,377.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01,34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230,314.11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870,677,046.6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096,380.82	-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68,244,907.23	43,666,279.98
合 计	1,271,314,318.61	338,362,629.19

4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51,066.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5,575,352.23	-
合 计	115,575,352.23	(1,151,066.21)

5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07,312.22	-	707,312.2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7,312.22	-	707,312.22
合 计	707,312.22	-	707,312.22

5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929,680.36	457,099.43	929,680.36
政府补助	47,139,280.96	59,772,941.97	47,139,280.96
罚款收入	119,263.29	487,018.84	119,263.29
废料收入	4,436,055.06	3,937,105.85	4,436,055.06
不用支付款项	5,815,876.61	2,150,627.20	5,815,876.61
拆迁补偿收入	610,793.12	-	610,793.12
赔偿收入	580,464.02	2,113,626.18	580,464.02
外派人员薪酬	3,741,084.51	1,953,014.82	3,741,084.51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25,981,938.96	-	125,981,938.96
其他	8,218,446.60	5,632,714.24	8,218,446.60
合 计	197,572,883.49	76,504,148.53	197,572,883.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42,127,961.18	365,644.44	42,127,961.18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工程款	-	10,687.50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4,670,234.52	4,670,234.52	4,670,234.52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46,798,195.70	5,046,566.46	46,798,195.70	
拆迁补偿款	-	38,766,556.51	-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扶持资金	-	15,959,819.00	-	与收益相关
节能改造工程专项资金	313,730.00	-	313,73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7,355.26	-	27,355.26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341,085.26	54,726,375.51	341,085.26	
合 计	47,139,280.96	59,772,941.97	47,139,280.96	

5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72,428.85	2,140,625.46	2,072,428.85
公益性捐赠支出	6,998,480.92	7,076,366.67	6,998,480.92
罚款及滞纳金	3,476,160.83	1,344,601.25	3,476,160.83
计划生育奖	854,898.80	238,809.39	854,898.80
根据判决计提款项	-	26,376,110.52	-
其他	1,394,397.29	7,322,464.15	1,394,397.29
合 计	14,796,366.69	44,498,977.44	14,796,366.69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9,010,875.25	294,299,835.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996,855.53)	79,920,680.54
合 计	485,014,019.72	374,220,515.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4,018,730,255.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02,809,538.3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8,281,956.3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14,519.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18,163,324.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5,336,456.38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30,049,379.2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96,296.8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909,588.85
所得税费用	485,014,019.72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35。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2,003,043.18	218,821,732.64
其他业务收入	253,460,538.53	164,809,088.27
政府补助	235,951,130.84	146,324,666.15
营业外收入	146,980,773.32	14,123,479.94
收到的保证金及其他	10,977,037.62	60,651,687.18
合 计	909,372,523.49	604,730,654.1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	1,479,632,629.07	2,180,112,251.00
使用现金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	332,882,219.57	562,357,630.15
支付的保证金	80,084,277.94	-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7,871,312.37	2,680,535.69
其他	609,137,600.70	150,984,317.45
合 计	2,529,608,039.65	2,896,134,734.2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对价与被收购企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差额	928,379,998.71	-
收回内部借款	15,618,641.39	-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归本	44,810.67	30,116.53
收到内部借款利息	-	619,962.45
合 计	944,043,450.77	650,078.98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属下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账面货币资产余额	161,611.03	-
合 计	161,611.03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回票据保证金	958,871,915.99	-
合 计	958,871,915.99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993,041,430.98	-
支付应收账款保理保证金	100,438,849.65	-
支付借款保证金	3,794,247.96	-
融资租赁	48,458,481.77	-
合 计	1,145,733,010.36	-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33,716,235.90	2,118,755,620.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187,389.00	19,962,967.90
信用减值损失	39,326,839.23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0,915,748.59	221,130,196.83
无形资产摊销	40,308,217.44	23,815,087.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181,960.73	9,749,45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07,312.22)	1,683,526.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2,748.49	-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575,352.23)	1,151,066.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413,961.66	6,829,666.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1,314,318.61)	(338,362,62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875,823.19)	43,459,70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549,957.95)	36,460,976.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3,344,782.55)	(917,263,177.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62,057.35	35,182,106.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9,100,874.23	571,136,155.6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888,485.87	1,833,690,725.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071,612,198.38	11,495,535,159.7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495,535,159.70	12,586,469,786.5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6,077,038.68	(1,090,934,626.81)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455,575,081.81
其中：医药公司	1,094,100,000.00
王老吉药业	361,475,081.81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83,955,080.52
其中：医药公司	1,509,277,153.74
王老吉药业	874,677,926.7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28,379,998.71)

(3)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其中：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1,611.03
其中：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	161,611.03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1,611.03)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15,071,612,198.38	11,495,535,159.70
其中：库存现金	981,910.86	908,829.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49,107,347.81	11,487,756,822.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1,522,939.71	6,869,507.34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1,612,198.38	11,495,535,159.7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3,271 千元	本集团应付票据保证金 838,954 千元，应收账款保理保证金 100,439 千元，银行借款保证金 3,798 千元，保函保证金 1,212 千元，被冻结账户资金 78,284 千元，定期存款 20,000 千元，住房基金 588 千元。
应收账款	475,291 千元	本集团 475,291 千元短期借款系由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或保理产生。
应收票据	2,138,092 千元	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7,210 千元，已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6,666 千元，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904,216 千元。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452,751.85	6.8632	37,423,319.65
港元	14,934,814.49	0.8762	13,085,611.04
欧元	22,678.04	7.8473	177,961.37
日元	52.03	0.061887	3.2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57,370.36	6.8632	16,179,104.25
港元	10,632,597.38	0.8762	9,316,281.82
欧元	41,160.00	7.8473	322,994.87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元	680,679.49	0.8762	596,411.37
合同负债			
其中：美元	6,501.54	6.8632	44,621.36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元	999,645.75	0.8762	875,889.6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医药公司	2018年5月31日	2,917,600,00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5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已获本公司董事会通过；支付了全部购买价款；办理了财产权交接；控制了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20,449,195,492.03	161,238,313.42
王老吉药业	2018年9月11日	899,333,714.69	96.0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9月11日	股权纠纷已获仲裁委员会裁决支持；支付了全部购买价款；控制了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83,616,417.79	(157,921,052.93)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年取得控制权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取得股权时点	取得成本	取得比例 (%)	取得方式
医药公司	2018年5月31日	1,094,100,000.00	30.00	现金购买
王老吉药业	2018年9月11日	368,919,146.25	48.0465	现金购买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医药公司	王老吉药业
合并成本		
—现金	1,094,100,000.00	368,919,146.2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1,823,500,000.00	530,414,568.44
—其他	-	-
合并成本合计	2,917,600,000.00	899,333,714.69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985,250,996.16	1,025,315,653.6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32,349,003.84	(125,981,938.96)

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医药公司的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已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按收益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王老吉药业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已经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③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被购买方从事医药流通行业多年，拥有以广东为中心辐射全国的经营网络、拥有基本稳定的供应商，因此产生了大额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医药公司		王老吉药业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091,914,169.84	2,091,914,169.84	874,677,926.78	874,677,926.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378.34	745,378.34	-	-

项 目	医药公司		王老吉药业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02,687,240.77	11,402,687,240.77	89,392,844.69	89,392,844.69
预付款项	480,420,214.12	480,420,214.12	2,382,992.21	2,382,992.21
其他应收款	804,794,691.48	805,250,142.03	17,529,013.92	17,529,013.92
存货	3,415,844,222.20	3,415,844,222.20	219,050,758.92	200,010,664.32
其他流动资产	80,732,420.57	80,732,420.57	225,000,000.01	225,000,00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502,500.00	124,276.05	-	-
固定资产	866,610,501.48	338,096,751.59	230,782,003.34	190,243,936.55
在建工程	54,151,645.64	54,151,645.64	1,482,558.91	1,482,558.91
无形资产	247,710,677.72	112,935,483.44	6,951,252.44	5,544,801.11
商誉	-	50,941,295.57	-	-
长期待摊费用	26,899,032.11	26,899,032.1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990,218.67	73,035,799.22	-	-
负债：				
短期借款	6,489,095,825.15	6,489,095,825.15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778,249,741.47	7,778,249,741.47	244,123,126.84	244,123,126.84
合同负债	48,806,283.66	48,806,283.66	85,414,935.76	85,414,935.76
应付职工薪酬	46,533,213.84	46,533,213.84	99,460,305.09	99,460,305.09
应交税费	82,276,190.24	82,276,190.24	13,005,596.36	13,005,596.36
其他应付款	1,368,894,001.96	1,368,894,001.96	547,799,656.17	547,799,656.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79,623.29	70,079,623.29	-	-
长期借款	666,153,706.06	666,153,706.06	-	-
长期应付款	107,861,341.84	107,861,341.84	583,762.27	583,762.27
递延收益	2,883,392.79	2,883,392.79	588,087.37	3,920,582.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173,341.58	2,605,266.54	9,647,566.17	-
净资产	2,735,996,251.06	2,270,339,484.65	666,726,315.19	612,056,773.5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54,432,505.87	251,867,551.12	-	-
取得的净资产	2,481,563,745.19	2,018,471,933.53	666,726,315.19	612,056,773.57

注：①医药公司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按成本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②王老吉药业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已经广州衡鼎房地产土地与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按成本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医药公司	997,725,159.89	1,823,500,000.00	825,774,840.12	收益法的基础上对影响公允价值的事项进行调整	208,104.58
王老吉药业	485,512,361.92	530,414,568.44	44,902,206.52	收益法的基础上对影响公允价值的事项进行调整	-

(5) 购买日或合并当年年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其他原因新增合并单位 7 家。原因为：

(1) 本年 1 月，本公司出资设立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千元，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2) 本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化学药科技公司出资设立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珠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600 千元，化学药科技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3) 本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心药业出资设立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千元，天心药业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4) 本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出资设立广药白云山澳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澳门币 1,000 千元，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9.90%。

(5) 本年 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明兴药业出资设立广州兴际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千元，明兴药业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00%。

(6) 本年 7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出资设立广州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有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千元，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00%。

(7) 本年 11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拜迪出资设立广州白云山维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千元，广州拜迪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00%。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其他原因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本年5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公司的申请，受理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指定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管理人，本公司不能对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有限公司进行控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星群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77,168.90	88.99	-	88.99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星群健康科技有限公司（1）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3,000.00	-	88.99	-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中一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17,410.00	100.00	-	100.00	-	设立或投资
陈李济药厂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12,845.41	100.00	-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陈李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2）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5,000.00	-	44.00	-	44.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汉方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46,046.30	99.96	-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2,406.78	100.00	-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奇星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敬修堂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6,230.00	88.40	-	88.4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敬修堂一七九零营销有限公司（1）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3,000.00	-	45.08	-	51.00	设立或投资
潘高寿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65,436.20	87.77	-	87.77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潘高寿天然保健品有限公司（1）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4,000.00	-	87.77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药业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204,756.88	96.093	-	96.093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王老吉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业	1,000.00	-	96.093	-	96.09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医药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700,000.00	80.00	-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86,000.00	-	8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业合并
广州健民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8,000.00	-	8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器化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1,880.00	-	8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万康骨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0,000.00	-	8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福建广药洁达医药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医药贸易业	30,100.00	-	41.60	-	41.6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广药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医药贸易业	60,00.00	-	40.80	-	40.8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465,000.00	-	8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欣特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50,000.00	-	8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市广药健择医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医药贸易业	13,500.00	-	48.00	-	48.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深圳广药联康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医药贸易业	15,000.00	-	8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医药贸易业	55,000.00	-	8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海南广药晨菲医药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医药贸易业	56,000.00	-	48.00	-	48.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陕西广药康健医药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医药贸易业	87,500.00	-	48.00	-	48.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东省梅县医药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医药贸易业	14,000.00	-	48.00	-	48.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江门广药侨康医药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医药贸易业	15,000.00	-	8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四川医药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医药贸易业	50,000.00	-	40.80	-	40.8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湖北广药吉达医药有	武汉	武汉	医药贸易业	30,500.00	-	56.00	-	56.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限公司									业合并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医药贸易业	50,000.00	-	56.00	-	56.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医药（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医药贸易业	5,000.00	-	8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健民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医药贸易业	港币 300.00	-	8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珠海广药康鸣医药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医药贸易业	550.00	-	8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佛山广药风康医药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医药贸易业	5,700.00	-	8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医药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60,000.00	-	80.00	-	8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医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60,000.00	-	8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医药南皮大药房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500.00	-	52.00	-	52.00	设立或投资
中山广药桂康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6,000.00	-	8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采芝林药业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32,202.00	100.00	-	100.00	-	设立或投资
靖宇县广药东阿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1）	靖宇	靖宇	医药贸易业	3,000.00	-	57.5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采芝林药业连锁店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94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丰顺县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丰顺	丰顺	医药贸易业	2,000.00	-	6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厂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0,0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采芝林北商药材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5,0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澳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6,68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黑龙江森工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医药贸易业	3,000.00	-	6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乌兰察布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	乌兰察布	医药贸易业	1,000.00	-	8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山东广药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临沂	临沂	医药贸易业	2,000.00	-	6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梅州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制药业	10,0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医药进出口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4,000.00	100.00	-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拜迪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31,600.00	100.00	-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维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业	10,000.00	-	51.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西藏林芝广药发展有限公司（1）	林芝	林芝	医药贸易业	2,000.00	-	54.82	-	55.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900,000.00	100.00	-	100.00	-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	雅安	雅安	制药业	50,0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10,0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产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1,0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贸易业	5,0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食品制造业	50,0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贸易业	10,0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西盈康	南宁	南宁	制药业	31,884.50	51.00	-	51.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益甘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29,500.00	60.00	-	60.00	-	设立或投资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16,000.00	100.00	-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西藏林芝白云山藏式养生古堡管理有限公司	林芝	林芝	制药业	50,0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医院	广州	广州	医疗业	40,816.00	-	51.00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白云山润康月子会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10,000.00	-	51.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星珠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26,480.00	100.00	-	100.00	-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投资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	-	100.00	-	设立或投资
王老吉餐饮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务服务业	20,000.00	-	80.00	-	80.00	设立或投资
天心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45,693.00	82.49	-	82.49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8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光华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55,285.00	84.48	-	84.48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光华保健（1）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00	-	63.36	-	75.00	设立或投资
明兴药业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46,091.90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兴际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业	1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威灵药业	揭西	揭西	制药业	11,790.00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医药科技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2,000.00	51.00	-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阳泉	阳泉	食品制造业	50,000.00	-	6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食品制造业	35,000.00	-	60.00	-	60.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医药贸易业	港币 132,500.00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药白云山澳门有限	中国澳	中国澳	医药贸易业	澳门币 1,000.00	99.90	-	99.90	-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公司	门	门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 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163,470.00	100.00	-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 司	嵊州	嵊州	制药业	85,000.00	-	51.00	-	51.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白云山化学制药 (珠海)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49,6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海马	广州	广州	广告服务业	500.00	100.00	-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 业合并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广州	广州	医药贸易业	40,000.00	100.00	-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金戈男性 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咨询业	1,0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药总院	广州	广州	医学研究业	80,000.00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合并
广州白云山医疗器械 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业服务业	10,000.00	-	100.00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 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药业	100,000.00	100.00	-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注：①这六家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原因为本公司通过非全资子公司间接控股这六家公司，导致持股比例低于表决权比例。

②本集团持有这家公司半数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这家公司的原因为本集团有权决定这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从这家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医药公司	20.00	28,988,282.47	-	725,301,031.51
王老吉药业	3.907	(6,169,975.54)	17,333,228.79	18,184,621.6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医药公司	19,027,761,085.33	1,405,773,512.96	20,433,534,598.29	15,807,319,952.93	688,872,436.93	16,496,192,389.86
王老吉药业	937,113,928.36	229,335,394.05	1,166,449,322.41	695,189,403.63	5,814,718.79	701,004,122.42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医药公司	20,449,195,492.03	161,328,313.42	161,328,313.42	1,780,119,668.37
王老吉药业	83,616,417.79	(157,921,052.93)	(157,921,052.93)	(172,273,678.15)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61,295,124.97	1,840,718,609.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05,162,068.66	275,058,851.60
—其他综合收益	(8,821.96)	20,429.81
—综合收益总额	305,153,246.70	275,079,281.4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98,662,910.42	167,762,647.9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0,921,573.37	13,259,282.01
—其他综合收益	29,136.57	-
—综合收益总额	70,950,709.94	13,259,282.01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港币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日元、港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货币资金	50,686,895.28	10,187,248.89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25,818,380.94	26,545,890.62
预付款项	-	936,351.27
其他应收款	596,411.37	516,764.75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数	77,101,687.59	38,186,255.53
应付账款	11,311,566.29	13,890,397.99
预收款项	32,378.59	156,950.18
其他应付款	205,308.23	980,29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307,337.23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数	11,549,253.11	46,334,979.44

注：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及港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5,074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约 611 千元）。

（2）利率风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余额 413,554 千元，如果年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净利润 16,908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0 千元）。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2,759,160.02	891,777,560.04
合 计	142,759,160.02	891,777,560.04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4,276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净利润 488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 75,382 千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年 末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定到期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6,144,883,673.51	-	-	-	-	16,144,883,673.5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53,056,156.35	-	-	-	-	13,653,056,156.35
其他应收款	1,056,551,186.68	-	-	-	-	1,056,551,186.68
小 计	30,854,491,016.54	-	-	-	-	30,854,491,016.5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905,703,286.10	-	-	-	-	5,905,703,28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000,000.00	-	-	-	-	204,024,196.9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969,454,162.81	-	-	-	-	11,969,454,162.80
其他应付款	3,466,357,353.39	-	-	-	-	3,466,357,353.41
长期应付款	128,649,038.74	-	-	84,771,651.81	-	135,795,848.74
小 计	21,623,163,841.04	-	-	84,771,651.81	-	21,707,935,492.85

(续)

项 目	年 初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无固定到期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697,218,882.84	-	-	-	-	11,697,218,882.8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97,750,084.07	-	-	-	-	2,897,750,084.07
其他应收款	762,257,361.98	-	-	-	-	762,257,361.98
小 计	15,275,900,726.41	-	-	-	-	15,275,900,726.41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500,000.00	-	-	-	-	1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34,633.80	-	-	-	-	31,634,633.8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054,427,081.1	-	-	-	-	3,054,427,081.10
其他应付款	2,399,394,477.50	-	-	-	-	2,399,394,477.50
长期应付款	-	-	-	20,171,809.73	-	20,171,809.73
小 计	5,496,956,192.40	-	-	20,171,809.73	-	5,562,827,986.32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长期应付款。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1）权益工具投资	-	-	84,897,870.89	84,897,870.89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1）权益工具投资	28,314,931.38	-	198,623,524.78	226,938,456.16
（五）投资性房地产	-	-	-	-
（六）生物资产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314,931.38	-	283,521,395.67	311,836,327.05

3、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交易所于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4、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权益工具投资	84,897,870.89	市价折扣法	缺乏流动性折扣	折扣越高，流通性越低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8,623,524.78	市价折扣法	缺乏流动性折扣	折扣越高，流通性越低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项 目	年初余额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686,231.77	-	-	-	(2,885,860.88)	25,097,500.00	84,897,870.8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4,029,037.38	-	-	119,064,714.42	-	864,570,227.02	198,623,524.78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千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例 (%)
广药集团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	生产及销售	1,252,810.98	45.04	45.04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医药公司	合营企业
王老吉药业	合营企业
诺诚公司	合营企业
白云山和黄公司	合营企业
百特侨光	合营企业
创美药业	联营企业
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公司	联营企业
一心堂公司	联营企业
白云山一心堂	联营企业

注：①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通过购买医药公司其他股东 30.00% 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80.00%，将医药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故医药公司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不再为合营企业。

②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通过购买王老吉药业其他股东 48.0465% 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96.093%，将王老吉药业纳入合并范围，故王老吉药业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起不再为合营企业。

4、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州裕发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广州花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城药业”）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白云山和黄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11,109,170.28	0.27	24,954,015.81	0.24
医药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1,325,294.07	0.10	286,177,077.81	2.81
王老吉药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898,962,329.29	2.16	872,214,455.47	8.55
百特侨光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2,584,109.35	0.03	-	-
创美药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1,994,996.93	0.05	16,368,263.44	0.16
花城药业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309,981.67	0.01	7,986,777.28	0.08
一心堂公司	购买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822,832.72	-	-	-
合计				1,091,108,714.31	2.62	1,207,700,589.81	11.84

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南方抗肿瘤生物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	-	707.69	0.02
白云山和黄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82,614,716.16	0.44	209,169,141.32	1.01
医药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52,495,945.38	0.36	1,019,758,204.85	4.95
王老吉药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76,599,653.08	1.14	562,242,250.42	2.73
诺诚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11,620.68	0.00	23,097.44	0.00
百特侨光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2,079,676.82	0.00	927,514.52	0.00
创美药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51,354,161.51	1.08	326,372,536.13	1.58
花城药业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132,044,378.63	0.31	72,693,961.41	0.35
一心堂公司	销售商品	药材或药品	市场价格	46,363,322.52	0.11	-	-
合计				1,443,663,474.78	3.44	2,191,187,413.78	10.62

③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广药集团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076,291.49	1.07	1,189,977.61	0.92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45,805,389.40	45.51	43,597,886.40	33.87
医药公司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82,696.23	0.08	342,920.18	0.27
王老吉药业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44,531,828.07	44.25	74,602,790.97	57.96
百特侨光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47,490.57	0.05	39,245.28	0.03
花城药业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5,764,818.95	5.73	4,992,802.34	3.88
白云山一心堂	提供劳务	广告代理服务	市场价格	1,748.58	0.00	-	-
小 计				97,310,263.29	-	124,765,622.78	-
王老吉药业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3,479,531.38	79.95	23,754,475.51	82.57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754,945.87	10.41	2,284,247.18	7.94
花城药业	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1,626,428.25	9.65	-	-
小 计				16,860,905.50	-	26,038,722.69	-
白云山和黄公司	提供劳务	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247,641.50	3.18	742,924.54	6.68
王老吉药业	提供劳务	研究与开发服务	市场价格	188,679.24	2.42	-	0.01
小 计				436,320.74	-	742,924.54	-
合 计				114,607,489.53	-	151,547,270.01	-

(2) 本年无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3) 本年无关联承包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a) 办公楼租赁协议-沙面北街前座五楼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本公司将沙面北街 45 号前座五楼出租给广药集团作为办公用途, 租赁期限为 3 年, 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续签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本年应向广药集团收取租金 376 千元(2017 年 1-12 月: 367 千元)。

(b) 货仓及办公楼租赁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医药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 本公司授权医药公司使用若干楼宇作

为货仓及办公楼，每年按协议租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应向医药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545 千元(2017 年 1-12 月：1,458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与医药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授权医药公司使用广州市多宝路 74 号首层作为商铺，每年按协议租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应向医药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259 千元(2017 年 1-12 月：572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与百特侨光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本公司授权百特侨光使用广州市芳村大道中 25 号作为货仓，每年按固定资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07 年 5 月 10 日至搬迁为止。本公司本年应向百特侨光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3,031 千元(2017 年 1-12 月：2971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拜迪与诺诚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广州拜迪授权诺诚公司使用广州市番禺区万宝北街 1 号作为厂房，每年按协议租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广州拜迪本年应向诺诚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2,298 千元(2017 年 1-12 月：2,258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光华药业与白云山和黄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光华药业授权白云山和黄公司使用广州市沙太北路 355 号内的部分物业作为停车场，每月按协议租金收费。租金协议由 2017 年 9 月 10 日止 2018 年 3 月 9 日止。光华药业本年应向白云山和黄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12 千元（2017 年 1-12 月：70 千元）。

根据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光华药业与医药公司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光华药业授权医药公司使用广州市沙太北路 355 号内的部分物业作为仓库，每月按协议租金收费。租金协议由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 2020 年 7 月 14 日止。光华药业本年应向医药公司收取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174 千元(2017 年 1-12 月：637 千元)。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a) 场地租赁协议

根据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广药集团授权本集团使用若干楼宇作为货仓及办公楼，每年按协议租金收费。租赁协议由 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本年应向广药集团支付上述场地租赁租金 7,564 千元(2017 年 1-12 月：1,458 千元)

根据白云山和黄公司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的的租赁协议，白云山和黄公司授权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使用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北路 389 号神农大厦 7 楼 704 室、8-11 层作为办公地点，每年按照协议租金收费。其中 7 楼 704 室租赁协议由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8-11 层租赁协议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应向白云山和黄公司支付上述场地租赁费租金

姓名	董事/监事 酬金	工资 及补贴	养老金 计划供款	奖金	入职 奖金	离职 补偿	其他	合计
陈矛	-	-	-	-	-	-	-	-
刘菊妍	-	-	-	-	-	-	-	-
程宁	-	-	-	-	-	-	-	-
倪依东	-	-	-	-	-	-	-	-
吴长海	-	499,952.00	78,494.00	375,719.00	-	-	51,343.00	1,005,508.00
王文楚（注:2）	-	187,885.00	45,215.00	128,600.00	-	-	-	361,700.00
储小平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姜文奇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邱鸿钟（注:3）	50,000.00	-	-	-	-	-	-	50,000.00
黄龙德（注:4）	50,000.00	-	-	-	-	-	-	50,000.00
黄显荣（注:5）	52,222.00	-	-	-	-	-	-	52,222.00
王卫红（注:6）	52,222.00	-	-	-	-	-	-	52,222.00
监事姓名								
冼家雄	-	-	-	-	-	-	-	-
李锦云	-	138,297.00	25,293.00	58,500.00	-	-	-	222,090.00
高燕珠（注:7）	-	240,265.00	17,619.00	70,220.00	-	-	-	328,104.00
吴艳（注:8）	-	25,000.00	-	-	-	-	-	25,000.00

注：1、2018年6月22日选举黎洪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2、2017年8月28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3、2017年6月23日届满退任。

4、2017年6月23日届满退任。

5、2017年6月23日选举黄显荣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6、2017年6月23日选举王卫红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7、2017年6月23日选举高燕珠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获选举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8、2016年2月4日因工作原因请辞本公司监事职务。

除上述披露之董事及监事薪酬外，董事长李楚源、副董事长陈矛、董事刘菊妍、程宁、倪依东、监事会主席冼家雄和监事李锦云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分别收取薪酬人民

币 1,014,199.00 元、人民币 968,743.00 元、人民币 990,249.00 元、人民币 970,539.00 元、人民币 953,100.00 元、人民币 998,469.00 元、人民币 968,313.00 元（2017 年：董事长李楚源、副董事长陈矛、董事刘菊妍、程宁、倪依东和监事会主席冼家雄从本公司之控股股东中分别收取薪酬人民币 2,269,476.00 元、人民币 1,222,443.00 元、人民币 1,060,714.00 元、人民币 1,076,117.00 元、人民币 1,119,997.00 元、人民币 1,100,584.00 元）。其中部分是作为其对本集团提供劳务的薪酬。董事认为难以将该金额就其对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以及对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共同控制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分配，故此无将该薪酬作出分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概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的安排（2017 年：无）。

（10）薪酬最高的前五名

2018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1 位董事（2017 年度：3 位董事 1 位监事）。本年度支付其他 4 位（2017 年度：1 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及补贴	1,416,781.00	536,875.00
养老金计划供款	206,904.00	29,222.00
奖金	3,233,455.00	578,644.00
其他	23,367.00	450.00
合 计	4,880,507.00	1,145,191.00

薪酬范围	人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0 元 –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以上	4	1

（11）其他关联交易

①许可协议

（a）根据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广药集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及于 2016 年根据《商标许可合同》的约定签署《确认函》，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使用 5 个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按照其销售净额的 2.1% 支付给广药集团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支付时分别按 53% 和 47% 直接支付给广药集团和本公司。该商标许可协议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到期，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商标许可使用费约定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按照其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的净销售额的 2.5% × (1 + 增值税率) 支付给本公司，根据本公司与广

药集团 2012 年签订的商标托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统称“商标托管协议”）、2018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安排，本公司将收取的商标托管期间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的 80%支付给广药集团。许可使用的期限为三年，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优先续期）。

根据本公司与广药集团和王老吉药业于 2005 年 7 月 28 日签订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支付的补充协议，王老吉药业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2019 年 1 月 1 日及之前，按净销售额的 2.1%支付给广药集团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支付时分别按 53%和 47%直接支付给广药集团和本公司。

基于以上协议，本年本公司应收取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共 76,469 千元(2017 年 1-12 月：89,683 千元)，广药集团应收取 155,094 千元(2017 年 1-12 月：101,132 千元)。

(b) 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与《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广药集团为委托方、本公司为受托方），约定：（1）托管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将“王老吉”系列商标的相关权利委托给受托方行使；（2）在托管期间内，就托管事项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但因托管商标的权属争议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因协议生效前就托管商标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或补充协议发生争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3）就托管商标在托管期间内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包括托管期间对原有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进行续展的补充协议或达成的新协议，无论该等协议以受托方或委托方的名义签署）所约定的商标许可费用，均应由受托方直接收取；（4）在托管期间内，委托方应于每年三月底之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0 千元作为每年协议项下的基本托管费用；（5）以不违反委托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已与第三方签署的商标许可协议或补充协议为前提，就托管商标在托管期间内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包括托管期间对原有的托管协议进行续展的补充协议或达成的新协议），在托管期间内，受托方应于每年三月底之前将受托方在上一年度收取的商标许可费用的 80%支付给委托方。（或者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的更低比例，但无论如何，该等比例不得高于 80%，若双方无法就该等比例达成一致的，以 80%为准）支付给委托方（委托方应支付的上一年度的基本托管费用可由受托方直接在该笔款项中扣除），作为委托方的授权收入。就委托方授权王老吉药业使用的“王老吉”商标，委托方与受托方的分成比例仍应按照本协议签署前双方约定的比例分配，而不受前款限制。本协议生效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至商标过户至受托方名下之日止或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止。

同时，广药集团承诺，待“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解决，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 4 项商标依法转让给本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5 日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

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的公告》，明确了该承诺的履约期限截至2015年1月20日。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修改“王老吉”系列等商标注册承诺履约期限的议案》，广药集团将履约期限修改为“待‘红罐装潢纠纷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

广药集团自2000年6月开始许可本集团以及本集团之合营公司无偿使用“GPC”注册商标。

(c) 根据星群药业与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星群药业于2013年9月5日至2019年3月6日（如需延长许可使用期限，由双方另行商定）可在32类植物饮料、可乐指定商品上使用32类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并按星群药业其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授权产品净销售额的 $2.1\% \times (1 + \text{增值税率})$ 支付给本公司商标使用费，此商标许可合同于2019年3月6日期满。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星群药业签订了黄金菊饮料的许可合同，许可费率为年度财务报表所显示授权产品的净销售额的0.8%（商标采用弱背书形式）。星群药业本年应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664千元(2017年1-12月:782千元)。

基于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与《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8年1-12月本公司应向星群药业收取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共664千元(2017年1-12月:782千元)，应向广药集团共支付531千元(2017年1-12月:625千元)。

(d) 根据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4年至2017年期间签订多份《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可对32类植物饮料、无酒精饮料指定商品上使用32类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并按本公司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其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授权产品净销售额的 $2.1\% \times (1 + \text{增值税率})$ 支付给本公司商标使用费。2018年12月，本公司与和黄大健康公司对已到期的许可合同进行了重新签订，重新签订的商标许可合同约定2018年6月19日之前许可费率为2.1%，2018年6月19日之后按0.8%的许可费率计提商标许可费。2018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和黄大健康公司签订了《确认函》，明确对于许可合同尚未到期的许可产品，商标许可使用费计提方式自2018年6月19日起，按年度财务报表所显示授权产品的净销售额的 $0.8\% \times (1 + \text{增值税率})$ 计算。另外，2018年12月，本公司与和黄大健康公司签订了新产品（复合茶系列产品、柠檬茶产品）的许可合同，约定商标许可费率为0.8%。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本年应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1,279千元(2017年1-12月:1,814千元)。

基于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与《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8年1-12月本公司应向广州白云山和黄大健康产品有限公司收取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共1,279千元(2017年1-12月:1,814千元)，应向广药集团共支付1,023千元(2017年1-12月:1,451千元)

(e) 根据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如需延长许可使用期限，由双方另行商定）可在 32 类植物饮料、无酒精饮料上使用 32 类广药集团拥有的商标，并按照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使用这 32 类商标的各个商品项目的净销售额的 2.1% 支付给本公司作为商标许可使用费。此商标许可合同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期满。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本年应向本公司支付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 558 千元(2017 年 1-12 月：145 千元)。

基于广药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商标托管协议书》与《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2018 年 1-12 月本公司应向王老吉大寨饮品有限公司收取上述商标许可使用费共 558 千元(2017 年 1-12 月：145 千元)，应向广药集团共支付 446 千元(2017 年 1-12 月度：116 千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白云山和黄公司	45,851,564.23	458,515.64	36,112,366.62	388,503.17
百特侨光	231,360.00	2,313.60	-	-
创美药业	106,497,509.92	1,065,173.77	30,876,904.42	308,886.62
广药集团	3,120.00	31.20	8,400.00	84.00
花城药业	10,730,644.45	107,306.44	8,306,091.67	83,060.92
王老吉药业	-	-	127,536,422.67	1,744,923.79
一心堂公司	13,405,525.06	137,258.97	-	-
医药公司	-	-	108,315,583.96	1,774,228.39
合计	176,719,723.66	1,770,599.62	311,155,769.34	4,299,686.89
应收票据：				
创美药业	67,778,737.45	-	64,423,774.86	-
花城药业	967,279.69	-	-	-
一心堂公司	424,149.97	-	-	-
白云山和黄公司	-	-	8,175,000.00	-
医药公司	-	-	150,931,623.28	-
合计	69,170,167.11	-	223,530,398.14	-
预付款项：				
白云山和黄公司	27,610,685.72	-	1,073,298.64	-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花城药业	8,302.97	-	71,663.26	-
王老吉药业	-	-	918,115.80	-
广州裕发医用器械有限公司	-	-	210,278.62	-
医药公司	-	-	929.44	-
合计	27,618,988.69	-	2,274,285.76	-
其他应收款：				
白云山和黄公司	3,950,767.44	-	20,542,631.61	-
广药集团	2,032,085.00	-	3,228,120.78	-
花城药业	1,816,800.00	-	-	-
百特侨光	1,279,120.80	-	3,094,266.79	-
广州市华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王老吉药业	-	-	1,374,386.91	-
广州白云山南方抗肿瘤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77,452.83	-
医药公司	-	-	53,039.67	-
合计	9,178,773.24	100,000.00	28,469,898.59	10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百特侨光	3,682,927.03	-
白云山和黄公司	3,285,233.23	4,181,609.48
创美药业	8,704,951.71	9,283,262.12
花城药业	1,471,492.91	473,175.67
一心堂公司	511,970.00	-
医药公司	-	52,049,347.91
合计	17,656,574.88	65,987,395.18
应付票据：		
白云山和黄公司	37,612,860.00	1,517,296.64
创美药业	5,000,000.00	-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花城药业	168,218.00	-
合 计	42,781,078.00	1,517,296.64
合同负债:		
创美药业	30,791,568.30	16,204,394.49
白云山和黄公司	5,738,465.12	1,991,966.08
花城药业	141,400.00	-
一心堂公司	33,801.25	-
诺诚公司	150.00	-
医药公司	-	27,046,074.94
合 计	36,705,384.67	45,242,435.51
其他应付款:		
广药集团	116,611,943.50	47,902,394.11
白云山和黄公司	339,822.35	668,878.04
百特侨光	-	-
医药公司	-	217,599.54
王老吉药业	-	77,715.58
合 计	116,951,765.85	48,866,587.2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064,737,221.31	246,645,887.83
——大额发包合同	-	-
——对外投资承诺	-	100,300,000.00
合 计	1,064,737,221.31	346,945,887.83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16,778,536.53	74,880,300.79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08,790,462.05	48,999,389.4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13,892,279.49	59,417,772.17
以后年度	247,566,091.45	206,131,969.07
合 计	587,027,369.52	389,429,431.52

注：2018 年 1-12 月计入损益的经营租赁租金为 200,353 千元(2017 年 1-12 月：97,908 千元)。

(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4) 其他承诺事项

①以下为本集团在合营企业自身的资本性支出承诺中所占的份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5,000.00	737,286,295.70
合 计	5,000.00	737,286,295.70

②管理层已批准但尚未签约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购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877,784,270.00	1,025,443,400.94
对外投资承诺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合 计	1,197,784,270.00	1,345,443,400.94

③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2、 或有事项

(1) 联合美华售股权

根据上市公司、联合美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美华”）及医药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上市公司向联合美华授出一项售股权，联合美华可选择在行权期内向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医药公司剩余 20%股权。

售股权的行权期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联合美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医药 30%股权的交割日后满六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三十六个月之日内的任何时间。在行权期内，联合美华有权（但无义务）根据约定向广药白云山转让其持有广州医药的剩余全部股权，且广药白云山有义务根据约定受让该等股权。

若联合美华行使该项售股权，售股权的行权价格应基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在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中国法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不低于医药公司 30%股权交易对价按比例调整后的价格。如果在签署日后、

联合美华行使其售股权之前，医药公司发生增资或者董事会作出向股东分红的决议，则上市公司、联合美华还应该考虑该等增资或分红所产生的影响而对交易价格作出同步等比例调整。上市公司受让该等股权后，将完成对广州医药剩余 20% 股权的收购，医药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若联合美华未行使该项售股权，则上市公司仍将持有医药公司 80% 的股权，广州医药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与诉讼相关的或有事项详见本附注十四、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收购“王老吉”商标

2013 年，基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整合、梳理广药集团旗下医药资源，上市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白云山 A），同时发行 A 股股份购买广药集团剩余医药主业相关资产。

因 2012 年 2 月 28 日，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药业”，公司的前身，于 2013 年 7 月更名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重组预案时，注册号为 626155 的“王老吉”商标法律纠纷尚未裁定，其转让存在法律障碍，“王老吉”系列 29 项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王老吉药业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除 8 项“王老吉”系列商标外的其他 4 项商标共计 33 项商标暂不纳入拟购买资产范围。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提高商标的使用效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广药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商标托管协议书》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时，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广药集团分别于 2012 年 2 月及 2012 年 6 月出具《关于注入“王老吉”商标的承诺函》及进一步的补充承诺：

“1、广药集团承诺，在下述任一条件满足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王老吉系列商标（共计 25 个）和其他 4 个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125321

的商标、注册号为 214168 的商标、注册号为 538308 的商标和注册号为 5466324 的商标）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1）2020 年 5 月 1 日届满之日，或在此之前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被仲裁机构裁定失效/无效/终止，或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同意后终止或解除许可协议；或（2）鸿道（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不再拥有许可协议中约定对王老吉商标的优先购买权。

2、在原承诺函的基础上，广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如下：待王老吉商标全部法律纠纷解决，自可转让之日起两年内，广药集团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

关报批手续后，将‘王老吉’29项系列商标及《商标托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含本日）后本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的及拥有其他王老吉相关商标及广药集团许可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定条件下独家使用的其他4项商标依法转让给广州药业（上市公司）。广州药业可以现金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资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依法确定。”

2014年12月，鉴于“红罐装潢纠纷案”判决结果会对红罐“王老吉”凉茶的商标权益和市场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并进而影响对“王老吉商标”的评估作价，为降低不确定性，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各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广药集团对原承诺履约期限进行了调整：将原承诺中的履约期限修改为“待‘红罐装潢纠纷案’判决生效之日起两年内”。

2017年8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对“红罐装潢纠纷案”进行公开审判，并作出终审判决。根据广药集团2012年2月作出的承诺、2012年6月作出的补充承诺以及2014年12月修改后的承诺，广药集团将“王老吉”系列商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已成就。鉴于此，广药白云山拟协议受让广药集团拥有的经核准注册以及尚在申请注册的共计420项商标专用权，主要为基础性商标合计14项和防御性商标合计406项，统称“王老吉”系列商标。

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购买商标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根据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的《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商标涉及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420项商标专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国际评字【2018】第WIGPZ0701号）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广药集团持有的“王老吉”系列商标（其中包括中国境内和其他国家或地区已经注册的商标及正在申请但尚未核准的商标）的一切权利，并签署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商标协议书》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书》。

目前，以上交易事项尚待提交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拟以2018年末总股本1,625,790,94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4（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89,335,362.38元，剩余未分配转入下次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诉讼事项

(1) 本集团下属 A 子公司的被诉事项

① 2015 年 2 月 5 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本集团下属 A 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 3,688 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 A 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2016 年 3 月 14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32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6 年 3 月 23 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了关于(2016)粤 01 民终 1068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328-3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8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于广晟金属均未能举证证明已经向 A 子公司交付涉案货物，故其要求 A 子公司支付货款及利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即 A 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案件中所涉合同的货款和利息。

2018 年 3 月 12 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案提起上诉，2018 年 8 月 30 日二审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2018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 2018 粤 01 民终 127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予以驳回，维持原判。

2015 年 2 月 4 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本集团下属 A 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 1,844 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 A 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2015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774-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作刑事案件处理。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2016)粤 01 民终 34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774-3 号民事裁定，并指令荔湾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7 年 12 月 27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018 年 1 月 10 日，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5 月 9 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8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广晟案重审二审的判决书，案号：(2018)粤 01 民终 6503 号，判决驳回广晟金属的上诉，维持原判。2018 年 9 月 21 日，广州市中院出具了生效证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能源公司”）以本集团下属 A 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 4,740 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 A

子公司支付到期贷款及逾期利息，并申请冻结了 A 子公司的银行账户。

2015 年 12 月 21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454-1 号至 46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的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作刑事案件处理。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中级法院作出关于（2016）粤 01 民终 3437 号-3445 号、5158 号-5163 号共 15 份《民事裁定书》，裁定分别撤销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454-1 号至 468-1 号共 15 份的民事裁定，并指令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7 年 12 月 27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2018 年 1 月 4 日，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二审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2018 年 11 月 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为由于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不能证明已向 A 子公司交付了涉案货物，其以双方之间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且已经交付货物为由主张广药公司支付货款证据不足，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因该系列案件中 A 子公司的上游客户无法提供向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广州市焯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交付货物的物流凭证，因此，该债权债务关系可能不成立，A 子公司可能毋须向上游客户支付货款，也不存在到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A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于账列应收账款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广州市焯泰燃料化工有限公司的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对于实际已支付的资金，包括账挂其他应收广州德丰行石化有限公司 1,031.57 万元，应收账款中油洁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 1,054.18 万元，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② 2014 年 10 月 29 日，本集团下属 A 子公司收到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告 A 子公司、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及其他七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根据诉状，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以应收 A 子公司的货款 3,750 万元作为向广东南粤银行申请保理融资，金额为 3,000 万元，现要求 A 子公司为江门市粤晖燃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清偿或赔偿责任。A 子公司认为涉案的文件中 A 子公司的公章及经办人签名明显假冒，A 子公司不应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016 年 12 月 22 日，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选定广东华生司法鉴定中心为本案的司法受托中介机构，并支付了 70,240 元鉴定费。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发来传票，要

求 A 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到庭询问鉴定事宜及补充提供“冯耀文”签名笔迹自然样本原件。

2017 年 7 月 10 日，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7）粤 07 民终 17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的起诉；并将本案案件材料移送江门市公安局处理；同时本案鉴定费由南粤银行江门分行负担。

2018 年 1 月 5 日，南粤银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8 年 3 月 30 日，A 子公司收到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粤 0703 执 26 号案的结案通知书，内容为关于 A 子公司申请执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已经全部履行了本案的义务，本案已执行完毕并作结案处理。

③ 2014 年 11 月 11 日，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以本集团下属 A 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 836.49 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 A 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2015 年 12 月 30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2424、242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A 子公司向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作出关于（2016）粤 01 民终 7733、77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4）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2424 号和 2425 号民事判决；并驳回被上诉人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7 年 11 月 7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民申 610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8 年 3 月 15 日，A 子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穗检控申控民受（2018）357 号的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内容为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因与 A 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粤 01 民终 7733、7734 号民事裁判结果，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目前检察院已受理案件。

2018 年 7 月 13 日，A 子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穗检民（行）监（2018）44010000573 号、穗检民（行）监（2018）44010000574 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决定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九十条的规定，检察院决定不支持广州临海贸易实业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均已审理完结，该 A 子公司在诉讼案件中未导致直接经济损失。

④ 2018 年 9 月 6 号，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A 子公司，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请求判令 A 子公司与另外五被告共同向其清偿本金 1800 万元人民币及自逾期还款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年利率 6% 的标准支付资

金占用期间利息 4,216,500 元。

截至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在充分参考外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A 子公司管理层对于案件进行了评估，认为 A 子公司在该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⑤ A 子公司与海南蓝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辉公司”）、广州市永镓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因 A 子公司有限公司依据合同支付货款后，蓝辉公司、永镓公司伪造货物交付清单（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均为张大均），但实际并无货物，通过该手段骗取原告的货款，因此原告有权向永镓公司主张退回货款，同时因为蓝辉公司为永镓公司出具《担保书》，因此应承担担保责任。A 子公司对蓝辉公司、永镓公司、中山市劲能电池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提出起诉，要求二被告共同向 A 子公司返还货款人民币 300 万元及利息约 63 万元，合计约 363 万元。

经过开庭审理后，结合一审法院在审理结果，A 子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撤诉，2018 年 12 月 3 日，广州市荔湾法院作出（2018）粤 0103 民初 2868 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准许 A 子公司撤诉，待相应证据整理充分后重新起诉。

A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预计应收账款很可能无法收回，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本集团下属 A 子公司的其他起诉事项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集团下属 A 子公司向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 519.12 万元，要求其支付到期货款及逾期利息。

2014 年 12 月 5 日，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根据衡山县城市和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对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案件不予审理，A 子公司的债权只能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受偿。

2015 年 11 月 20 日，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据湖南省衡阳市公安局出具的鉴定书认为 A 子公司提供的申报债权的合同等有关证据材料中加盖的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印章与其使用的印章不一致，认定 A 子公司不是其债权人。A 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就该事项向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经侦大队报案。

2015 年末，A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上述应收账款 519.12 万元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截至本报告日，判决已经生效，衡山中控国际纸业有限公司正在执行破产清算程序。

（3）本集团下属 G 子公司的被诉事项

① 2016 年 12 月 27 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韵支行以广东华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逾期没有按时偿还其以转让其对本集团下属 G 子公

司的应收账款而获得的贷款，向法院起诉华强公司以及多个担保人、应收账款的债务人 G 子公司。

华强公司于 2014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在没有通知 G 子公司的情况下以其对 G 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平安银行并获得了贷款。G 子公司是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对该转让行为不知情，且已向华强公司支付了涉案货款 6,634.00 万元。现因华强公司逾期没有按时偿还贷款，平安银行诉称要求 G 子公司向其偿付货款。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一审判决，一审法院驳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韵支行对 G 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经初步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未收到平安银行的上诉。

G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 G 子公司并无责任承担供应商对银行的负债。因此未确认任何预计负债。

② 2017 年 11 月 10 日，广东梓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瑞药业”）向法院起诉本集团下属 G 子公司拖欠其货款共计 1,085.37 万元。经 G 子公司采购部门确认，G 子公司的确拖欠其货款，但由于这期间涉及梓瑞药业应支付给 G 子公司的补差未支付，故 G 子公司暂时不给予支付货款。案件已经开庭审理，法院判决 G 子公司应支付梓瑞药业货款 1,050.55 万元。G 子公司对判决不服，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二审法院判决 G 子公司应支付梓瑞货款 1,050.55 万元及相关利息，梓瑞支付我司补差 31.31 万元。截至报告日，该案件已经结案。

③ 2018 年 5 月 31 日，梓瑞药业向法院起诉要求本集团下属 G 子公司支付补差款共计 38.71 万元及利息（按银行同期逾期贷款利率计）。2018 年 7 月 6 日，法院开庭审理，后判决驳回梓瑞药业的全部诉讼请求。梓瑞药业不服判决，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提起上诉，G 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收到相关材料。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即驳回广东梓瑞全部诉讼求。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已审理完结。该 G 子公司在该诉讼案件中未导致直接经济损失。

（4）本集团下属 G 子公司的起诉事项

①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集团下属 G 子公司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起诉湖北宏桥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桥”）拖欠货款共计 2,772.51 万元，要求其支付货款、欠款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3,712.48 万元，并实施了诉前财产保全。

2017 年 1 月 24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湖北宏桥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向 G 子公司支付欠款共计 2,772.51 万元及支付部分款项的违约金和利息损失（计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该判决已生效，被告未履行法院判决。G 子公司已

委托当地律师递交资料至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在起诉前已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对湖北宏桥名下土地使用权、银行账户进行了查封、冻结。截至目前，前期已保全财产仍处于有效的查封、冻结状态。法院已委托评估机构对相关保全财产进行了评估。2018年3月，法院通知已将评估报告送达湖北宏桥，法院组织拍卖。2018年10月拍卖成功，下一步法院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核实各项权益，拟定拍卖款的分配方案。

G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上述应收账款 2,772.51 万元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5.57%。

② 2017 年 4 月 5 日，本集团下属 G 子公司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起诉广西柳州百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百草堂”）拖欠货款共计 1,444.35 万元，要求其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2018 年 7 月 24 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柳州百草堂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 G 子公司支付货款 1,444.35 万元，以该笔货款为本金从 2018 年 1 月 1 日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付至付清货款之日），并赔偿 G 子公司律师费 41.60 万元及返还 G 子公司垫付的鉴定费 4.48 万元。

本案在起诉前已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对柳州百草堂名下不动产权、银行账户进行了查封、冻结。截至目前，前期已保全财产仍处于有效的查封、冻结状态。

百草堂在 2018 年 8 月提出上诉。此纠纷移交广州市中院。2019 年 1 月 7 日二审开庭，目前尚无判决结果。

G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上诉应收账款 1,444.35 万元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③ 2018 年 2 月 7 日，本集团下属 G 子公司向法院起诉梓瑞药业拖欠其 2015 年至 2017 年补差共 234.19 万元（共 39 起案件），目前该案件已受理立案，经过一次庭审，截止 2018 年 8 月 13 日，共有 14 起案件已判决。其中 3 起案件，案件号为（2018）粤 0103 民初 1902、1913、1926 号，金额合计 2,659.20 元，由于梓瑞提供证据证明已实际支付，故法院判决驳回 G 子公司诉讼请求（判决已生效）；其中 11 起案件，案件号为（2018）粤 0103 民初 1928、1932 号、1933 号、1936 号、1939 号、1941 号、1943 号、1944 号、1947 号、1893 号、1894 号，金额合计 421,410.29 元，法院判决支持 G 子公司要求梓瑞支付补差的诉讼请求，但驳回 G 子公司要求梓瑞支付逾期支付补差的利息。

截止本报告日，只有（2018）粤 0103 民初 1919 号一个案件未结案，涉及金额为 229,520.64 元，其余 38 个案件均结案，法院最终判决这 38 个案件的金额一共为 1,187,952.69 元，该款项 G 子公司已收讫。

④ 2016 年 8 月 18 日，本集团下属 G 子公司向法院起诉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医药”）拖欠我司货款共计 413.08 万元，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广州市人

民法院终审判决桂林医药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 G 子公司清偿货款 413.08 万元及违约金(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付),并支付律师费及本案的诉讼费及诉讼保全费。一审、二审均胜诉,足额查封相关资产,其中房产 3 套, G 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现在执行中,等待法院对查封的财产进行拍卖。

G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上诉应收账款 413.08 万元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⑤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集团下属 G 子公司向法院起诉威海琪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琪诺医疗”)退还 G 子公司预付款共计 1,521,390.00 元。案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一审判决,一审法院判决琪诺医疗向 G 子公司支付款项 951,390.00 元及利息;诉保费 5,00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5,555.00 元由琪诺医疗承担。G 子公司不服判决,已提起上诉。

截止本报告日, G 子公司已收到法院二审判决结果,二审法院判决琪诺医疗支付预付款共计 1,521,390.00 元及相关利息。

⑥ J 孙公司起诉被告河北杏林医药有限公司拖欠 J 孙公司 2,797,654.40 元及相应利息。

本案 2018 年 2 月 26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后,被告河北杏林医药有限公司申请对《购销合同》上的“河北杏林医药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的真实性及有苏雪亮签收的三笔单据上“苏雪亮”签名或否苏雪亮本人书写进行司法鉴定。2018 年 5 月 8 日第三次开庭质证样本和检材。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摇号选定的司法鉴定机构为广西桂公明司法鉴定中心。2018 年 12 月 18 日 J 孙公司将相关合同和签收单原件交至广西桂公明司法鉴定中心鉴定。2018 年 4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继续冻结被告河北杏林医药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2,842,153 元,冻结期限至 2019 年 4 月 7 日。

J 孙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 50%的坏账准备。

(5) 本集团下属 H 孙公司的被诉事项

2016 年 9 月 7 日,华润国康(北京)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国康”)与本集团下属 H 孙公司买卖关系以第三人华强公司未收到药品货物,向法院起诉 H 孙公司,要求返还其购药款 1,529.71 万元。

华润国康诉称,其于 2014 年向 H 孙公司采购药品并付清货款 1,529.71 万元,后于同年 5 月 30 日将上述药品销售给第三人华强公司。因 H 孙公司与第三人同处一省市,地理位置较近,华润国康与 H 孙公司双方为节省运费,故约定由 H 孙公司将药品直接送往第三人处。因第三人一直未支付华润国康货款,华润国康将第三人诉至北京市丰台

区人民法院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由于第三人称其未收到过任何药品，因此无支付货款的义务，于是华润国康要求 H 孙公司返还其购药款 1,529.71 万元。H 孙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裁决驳回 H 孙公司和华强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7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民事裁定书》（（2017）京 02 民辖终 827 号），驳回 H 孙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8 年 6 月 12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H 孙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公司已履行购销合同，向供应商支付了货款，且获取了华润国康的收货确认表以证明已履行向华润国康的供货义务。H 孙公司管理层预期不需要进行赔偿，未确认预计负债。

（6）本集团下属其他子公司的应诉事项

① 2014 年 11 月 17 日，本集团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SHEN T2014811），仲裁请求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依据约定将所持王老吉药业 48.0465% 的股份（持股数 98,378,439），以人民币 468,126,196.35 元为对价，全部转让给本集团。同兴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本集团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及仲裁费用（包括案件立案费及案件仲裁费等仲裁费用）。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集团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提出变更上述仲裁申请（案号：SHEN T2014811），变更仲裁请求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依据约定将所持王老吉药业 48.0465% 的股份（持股数 98,378,439），以人民币 358,245,085.62 元（含税）为对价，全部转让给本集团；同时办理王老吉药业股权转让涉及的公司变更相应登记手续。同兴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本集团为本案所支付的律师费及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立案费、案件受理费、仲裁实际开支等与本案有关的仲裁费用）。

2016 年 2 月 20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对上述案件进行了第一次庭审，庭审过程征求双方同意后决定，聘请专业机构对《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合同》中“股份公司每股净资产值”进行审计、评估。本集团和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共同选择了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作为审计机构。上述审计、评估工作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完成。

2017 年 12 月 22 日，华南国际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华南国仲深裁【2017】578 号《裁决书》，裁定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王老吉药业的全部股份（共计 98,378,439 股），按每股净资产值人民币 3.75 元，总转让价格人民币 368,919,146.25（含税价）元，全部转让给本集团。

2018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予以立案，案号为（2018）粤 01 执 985 号。同兴药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出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后，该案件被中止，现已恢复执行。

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华南国仲深裁【2017】578号《裁决书》）的案件，案号为（2018）粤03民特49号，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落款日期为2018年3月19日关于该案件的诉讼通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日裁定驳回同兴药业撤裁请求。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2018）粤01执985号案件的执行，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落款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的《恢复执行通知书》。同兴药业也在撤销仲裁裁决案件被驳回后，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同一仲裁裁决，案号为（2018）粤01执3133号。

2018年9月20日和9月25日，上述两件仲裁执行案件已执行完毕并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结案通知书。

② 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在长沙就“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加多宝”、“中国每卖10罐凉茶，7罐加多宝，怕上火，更多人喝加多宝，配方正宗当然更多人喝”或“加多宝凉茶获准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等广告语构成虚假宣传而发生纠纷，本案一审（案号为：（2013）长中民五初字第00308号）、二审（案号为：（2016）湘民终94号）均认定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涉案广告语构成虚假宣传，判令其停止侵权，并在一审判决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支付王老吉大健康公司9,022,978.20元经济损失及239,779.00元合理维权费用。二审法院除改判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向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支付600万元人民币损害赔偿外，其他的均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于2016年12月23日做出裁定，以本案存在部分法律适用问题为由，裁定提审本案，案号为（2017）最高法民再155号。2017年11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2019年3月8日进行庭询。本案现处于再审审理阶段。

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在重庆就“全国销量领先的红罐凉茶改名加多宝”等广告语构成虚假宣传而发生纠纷，本案一审（案号为：（2013）渝五中民法初字第00345号）、二审（案号为：（2014）渝高法民终字第318号）均认定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涉案广告语构成虚假宣传，判令其停止侵权，并在一审判决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支付王老吉大健康公司400,000.00元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费用。二审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最高院于2016年12月23日做出裁定，以本案存在部分法律适用问题为由，裁定提审本案，案号为（2017）最高法民再151号。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2019年3月8日

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现处于再审审理阶段。

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在广州就王健仪称“我是王老吉第五代玄孙王健仪”、“我将独有祖传秘方独家传授给加多宝集团”、“加多宝生产的凉茶是获我独家授权的祖传秘方配制”等广告语构成虚假宣传及商业诋毁而发生纠纷，本案一审（案号为：（2014）穗中法知民初字第2号）、二审（案号为：（2016）粤民终293号）均认定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涉案广告语构成虚假宣传及商业诋毁，判令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并在一审判决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支付王老吉大健康公司5,000,000.00元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费用。二审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判决。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案号为（2017）最高法民申509号。最高院于2017年12月27日进行庭询，待裁定是否受理其再审申请。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本集团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认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在案件败诉并由此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可能性不大。

③ 2015年，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因物业租赁合同纠纷将本集团下属B子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物业租赁合同及赔偿损失。B子公司也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按物业租赁合同支付拖欠租赁费用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7年6月30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越法民三初字第186号的民事判决，判决原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B子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签订的《物业租赁合同》及《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合同》于2016年9月9日解除。被告B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1,955,325.00元，并驳回原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6月30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越法民三初字第639号的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B子公司支付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的租金合计9,800,000.00元及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担保人对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前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驳回原告B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7年6月30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104民初第100号的民事判决，判决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B子公司支付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合计33,205,000.00元及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担保人对被告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

发展有限公司的前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驳回原告 B 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不服上述民事判决书，已提起上诉。另 B 子公司就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拖欠 2016 年 1 月 1 日-9 月 9 日的租金和违约金另案起诉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案号（2018）粤 0104 民初第 813 号。

2018 年 5 月 28 日终审判决包括 B 子公司追收 2014 年 10 月到 2015 年 12 月期间拖欠租金等的三个案件，终审判决租金按合同约定租金减半计收，拖欠租金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经评估的装修投入残值除 B 子公司同意利用的 1,955,325.00 元外其他租赁双方各承担 50%。

2018 年 6 月 28 日，浩诚公司与 B 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书》，且广州市浩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已向 B 子公司付清抵扣了保证金、补偿金的本金及利息 27,966,723.12 元，向 B 子公司开具评估费 128,000 元发票、230,000 元的资产发票、1,725,325 元的发票、2,278,382.50 元的收款收据、收到 B 子公司退回 580 万元保证金的收据。6 月 29 日 B 子公司向法院提交解封浩诚及蔡松财产申请书和已诉未审未判案件即（2018）粤 0104 民初第 813 号的撤诉申请书。

目前，双方当事人已和解，已履行和解协议书主要部分，目前仍剩下部分案件的诉讼费结算单据仍在办理中。后两案的被告之一蔡松提出再审申请【案号：(2018)粤民申 12750、12751 号】，B 子公司已向高院提出答辩意见，该再审申请仍在审查中。

④ 2014 年，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本集团某分公司未按合同支付货款人民币 5,890 万元为由，起诉至法院，并申请冻结了该分公司的银行账户。该分公司为此已将本案相关方广东华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公司”）起诉至法院，并申请查封其相关资产，且已向广州市公安局报案并已立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

2016 年 2 月 5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天河法民二初字第 4583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广晟能源公司的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作刑事案件处理。广晟能源公司提出上诉。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6）粤 01 民终 5365 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583 号之二民事裁定，指令案件由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作出（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583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广晟能源公司的诉讼请求，广晟能源公司已就该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17）粤 01 民终 10908 号。2017 年 9 月 4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广晟能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17 年 9 月 25 日（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583-4584 号之四裁定书，法院已裁定解除该分公司被冻结的财产。

2016年8月9日，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584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广晟能源公司的起诉，该裁定已于2016年9月1日发生法律效力。

2017年6月1日，广晟能源公司将该纠纷向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7）粤0106民初13720号。2017年8月23日，天河法院作出（2017）粤0106民初13720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广晟能源公司的起诉。广晟能源公司就该裁定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案号（2017）粤01民终23351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裁定，驳回广晟能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6年8月16日，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619、4620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驳回本集团某分公司对本案相关方华资公司的起诉。本集团某分公司就该裁定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粤01民终16382、16383号民事裁定，裁定撤销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619、4620号之一民事裁定，指令案件由天河区人民法院审理。

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4月6日作出（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619号民事判决，判决华资公司向本集团某分公司支付货款2,969.7万元及违约金、利息、律师费等，目前该判决已生效。2017年8月17日，该分公司就该生效判决向天河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17）粤0106执9947号）。目前，天河法院告知该分公司由于未发现被执行人财产而终结本次执行。

天河区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4月6日作出（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620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本集团某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本集团某分公司已就该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号（2017）粤01民终10910号。2017年8月25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该分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本集团某分公司就上述与华资公司两案【（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619、4620号】，为防止华资公司逃避支付货款义务，保证日后生效判决的执行，该分公司于立案当月向天河区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且提供了华资公司名下银行账户以及其对南方公司、穗南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执行案号：（2013）穗海法执字第1978号】作为财产线索，请求天河区法院对银行账户进行冻结以及裁定华资公司的债务人南方公司、穗南公司不得对华资公司清偿债务，并通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下称“海珠区法院”）协助执行。因当时（2013）穗海法执字第1978号执行案的申请执行人尚未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资公司，故天河区人民法院只是派员于2014年10月向海珠区法院送达了诉讼保全的民事裁定书。

华资公司为恶意躲避支付本集团某分公司货款的义务，虚构债权转让事实，在蔡立无需实际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订立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前述到期债权转让给蔡立，企

图以此恶意转移财产，再由蔡立诉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下称“越秀区法院”），恶意通过法院判决的方式确认债权转让合同的有效性，以此达到转移财产的目的。后越秀区法院对华资公司、蔡立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367、136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华资公司转让前述债权给蔡立的行为有效。

本集团某分公司就前述华资公司与蔡立之间的债权转让事宜诉至越秀法院，请求越秀区法院撤销前述(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1367、1368号判决书并确认债权转让行为无效【(2017)粤0104民初5562、5561号】。案件已于2017年8月14日开庭。

2017年8月25日，越秀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驳回该分公司起诉。该分公司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受理案号：(2017)粤01民终22319、22321号。2017年12月23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该分公司上诉。

2018年5月25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驳回广晟集团能源公司的再审申请，裁定书编号(2018)粤民申2229号。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均已审理完结。该分公司在广晟能源公司和华资公司的诉讼案件中未导致直接经济损失。

⑤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2015年6月23日向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本集团下属E子公司作出《行政决定书》（穗国房字【2015】56号），要求两单位缴交欠缴的土地出让金13,160,051.26元、以及计算至2015年6月23日的违约金13,216,059.26元，合计26,376,110.52元。

E子公司和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分别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月5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府行复【2015】872、879号），维持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的《行政决定书》（穗国房字【2015】56号）。

E子公司于2017年1月15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上述行政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作出《行政判决书》（(2017)粤7101行初558号），驳回E子公司的诉讼请求。

E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上述行政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行政判决书》（(2017)粤71行终1288号），驳回E子公司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此判决为终审判决。E子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在营业外支出计提了该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共计26,376,110.52元。E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年3月22日受理E子公司的再审申请。但仍未收到再审立案通知。

2019年3月5日，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向E子公司发出（2019）粤7101执254号执行通知书，要求E子公司及广东省建筑工程总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立即缴交欠缴的土地出让金13,160,051.26元以及违约金13,216,059.26元，合计26,376,110.52元。

2019年3月12日，E子公司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达成执行和解，E子公司向其先行垫付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13,160,051.26元以及违约金13,216,059.26元，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不再向E子公司追缴土地出让金、违约金以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日，该执行案现已结案。

⑥ 2015年6月1日，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起诉本集团下属F子公司，案由为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要求F子公司支付22,421,800.00元法律服务费及逾期利息。

2016年1月8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穗南法民二初字第254号一审民事判决，判令F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13,192,825.00元。

F子公司及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5月17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1民终5137号二审民事判决，判令F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4,352,350.00元。F子公司已支付上述服务费。

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仍不服二审判决，于2016年9月1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6年10月24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F子公司发出《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案号：（2016）粤民申6609号】，通知F子公司有关应诉事宜。2017年12月1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听证，裁定是否受理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8年3月12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驳回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8年9月12日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再次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起诉，案由为法律服务合同纠纷，要求F子公司支付18,069,450.00元法律服务费及逾期利息。2018年10月23日开庭审理，2018年11月15日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8年11月19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准许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截至本报告日，广州市睿楷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未重新起诉，F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结合外部律师的意见，预期不需要进行赔偿，故未作会计处理。

⑦ 2017年，盈辉食品店起诉本集团下属F子公司，请求F子公司支付欠付其各

种代垫费用共计 2,130,444.00 元。2017 年 8 月 4 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盈辉食品店的诉讼请求。盈辉食品店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17）粤 01 民终 19018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2017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9 日进行了三次庭询。

2018 年 4 月 9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昆明盘龙区盈辉食品店上诉，维持原判。

2018 年 9 月 4 日，盈辉食品店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截至本报告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待裁定是否受理盈辉食品店再审申请。在充分考虑外部律师专业意见基础下，F 子公司管理层对案件进行了评估，认为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可能性不大。

⑧2018 年，大理宝迅丰贸易有限公司起诉本集团下属 F 子公司，请求 F 子公司支付欠付其各种代垫费用共计 2,538,709.83 元。2018 年 9 月 7 日，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 F 公司向大理宝迅丰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39,244 元及市场代垫费用 4,551.43 元，驳回大理宝迅丰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大理宝迅丰贸易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号为(2018)粤 01 民终 21300 号。

2018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大理宝迅丰贸易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报告日，该案件已结案。

⑨ 2018 年 1 月，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不存在的石化产品“货权转移”为由，要求本集团下属 I 子公司支付货款 81,408,500.00 元。本案原告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以相同事由起诉，并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被天河区法院以涉及刑事诉讼为由裁定驳回。本次是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以“现无证据反映本案纠纷案涉嫌经济犯罪”为由，重新进行起诉。目前，一审驳回起诉，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提出上诉；二审发回一审法院重审。

截至本报告日，I 子公司管理层与代理律师充分研讨后，认为本案广东省广晟投资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并未能提出有力的新证据，在重审阶段 I 子公司的败诉风险较小，故 I 子公司管理层未做会计处理。

⑩ 2018 年 1 月，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以广东中汇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转让给其为由，要求本集团下属 I 子公司向其指定账户支付广东中汇阳光药业有限公司的货款 38,549,941.94 元。目前，一审驳回起诉，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珠支行提出上诉，二审未开庭。

截至本报告日，I 子公司管理层经与代理律师充分研讨，认为本案中广州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诉并无新证据、新观点，在二审阶段 I 子公司的败诉风险较小，故 I 子公司管理层未做会计处理。

十五、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随着本集团战略管理的部署与业务板块的拓展，2015 年本集团基本完成了“大南药”“大商业”“大健康”“大医疗”四大板块产业链布局及内部组织架构搭建，依据监管法规、公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将以四大板块作为确定经营分部，但由于大医疗板块目前业务规模未达到 10%，暂列其他，具体分部情况如下：

- 大南药分部：中西成药、化学原料药、天然药物、生物医药、化学原料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制造与销售；

- 大健康分部：大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 大商业分部：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向第三方销售所采用的价格确定。

资产和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① 2018 年度及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大南药	大健康	大商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9,796,024,948.68	9,492,904,408.94	22,811,449,928.90	133,458,764.60	-	42,233,838,051.1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44,351,843.81	33,647,788.65	7,310,785,592.07	242,413,790.42	(7,731,199,014.95)	-
利息收入	(54,532,656.59)	(96,941,364.91)	(18,459,600.71)	(94,846,307.77)	2,776,886.80	(262,003,043.18)
利息费用	17,455,028.42	-	264,232,320.54	24,294,787.91	(83,181,206.61)	222,800,930.2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838,488.29	755,108.60	2,166,026.75	240,749,192.94	(12,312,209.74)	317,196,606.84
资产减值损失	35,358,983.53	-	26,552,905.79	-	118,275,499.68	180,187,389.00
信用减值损失	2,958,625.66	(292,637.27)	31,274,555.15	8,423,529.03	(3,037,233.34)	39,326,839.23
折旧费和摊销费	222,464,191.81	42,282,814.77	147,687,704.53	27,985,379.02	(144,105.00)	440,275,985.13
利润总额	1,384,538,275.78	852,020,464.44	254,159,649.94	1,398,199,922.59	129,811,942.87	4,018,730,255.62
所得税费用	25,185,162.42	166,647,851.61	60,763,086.40	205,667,620.32	26,750,298.97	485,014,019.72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359,353,113.36	685,372,612.83	193,396,563.54	1,192,532,302.27	103,061,643.90	3,533,716,235.90
资产总额	11,583,817,470.30	9,419,956,280.11	24,868,693,118.24	20,624,199,398.47	(15,014,482,397.64)	51,482,183,869.48
负债总额	6,887,053,492.19	5,896,869,489.81	20,476,717,007.50	2,871,177,504.92	(7,793,366,378.94)	28,338,451,115.48

项目	大南药	大健康	大商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76,421,358.40	-	62,991,964.68	1,420,544,712.31	-	1,759,958,035.39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413,426,962.68	488,603,396.02	1,852,610,818.57	78,551,367.54	-	2,833,192,544.81

② 2017 年度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项目	大南药	大健康	大商业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7,920,991,000.47	8,574,140,675.28	4,347,030,285.90	112,063,227.88	-	20,954,225,189.53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6,420,129.57	14,639,317.32	6,646,327,048.34	157,223,363.39	(7,024,609,858.62)	-
利息收入	(28,847,134.42)	(64,754,810.30)	(1,660,878.11)	(123,558,909.81)	-	(218,821,732.64)
利息费用	18,087,138.51	-	48,411,253.25	5,293,854.77	(64,670,544.45)	7,121,702.0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522,548.73	-	2,796,697.03	214,602,293.03	5,343,148.61	281,264,687.40
资产减值损失	2,019,902.11	(49,905.93)	7,811,480.94	6,788,238.77	3,393,252.01	19,962,967.90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折旧费和摊销费	207,493,926.36	18,262,232.17	7,226,184.84	21,856,504.17	(144,105.00)	254,694,742.54
利润总额	1,141,613,236.46	754,765,230.42	66,824,009.16	500,858,946.13	28,914,714.53	2,492,976,136.70
所得税费用	55,336,427.94	131,204,377.83	15,759,901.66	153,081,430.85	18,838,377.52	374,220,515.80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	1,086,276,808.52	623,560,852.59	51,064,107.50	347,777,515.28	10,076,337.01	2,118,755,620.90
资产总额	9,766,674,401.97	5,941,353,309.61	4,198,165,473.57	16,969,629,127.74	(8,561,108,859.57)	28,314,713,453.32
负债总额	5,472,206,232.20	3,727,005,385.06	3,864,261,178.27	1,061,262,999.58	(5,073,176,134.96)	9,051,559,660.15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90,702,755.14	-	58,238,389.70	1,759,540,112.21	-	2,008,481,257.05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37,184,429.82	52,757,149.44	27,021,750.62	90,631,857.68	-	507,595,187.56

③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	42,189,829,224.25	20,903,138,688.93
其他国家/地区	44,008,826.87	51,086,500.60
合 计	42,233,838,051.12	20,954,225,189.53
非流动资产总额：		
中国	8,120,762,664.12	5,515,922,789.70
其他国家/地区	18,298,592.95	18,483,577.02
合 计	8,139,061,257.07	5,534,406,366.72

十六、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615,391,740.80	679,046,805.63
应收账款	261,455,709.16	265,693,684.36
合 计	876,847,449.96	944,740,489.99

(1) 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5,391,740.80	679,046,805.6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615,391,740.80	679,046,805.63

②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③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3,387,389.83	176,984,967.3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453,387,389.83	176,984,967.33

注：(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公司追索(“继续涉入”)。因此，本公司对上述尚未到期但已背书或已贴现的的应收票据是继续涉入的。

(b) 本公司认为，本公司已经转移了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继续涉入的公允价值并不重大。本公司亦未因继续涉入而在账面确认任何

资产和负债。

(c) 本公司因继续涉入导致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发生的最大损失等于其账面价值，即人民币 453,387 千元。

(d) 本公司因可能回购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应收票据需要支付的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其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到期。

(e) 2018 年度，本公司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公司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期间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f) 上述已背书或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分布亦大致均衡。

④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

⑤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组合 2	615,391,740.80	100.00	-	-	615,391,740.80
合 计	615,391,740.80	100.00	-	-	615,391,740.8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其中：组合 2	679,046,805.63	100.00	-	-	679,046,805.63
合 计	679,046,805.63	100.00	-	-	679,046,805.63

A、年末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B、组合中，按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票据	615,391,740.80	-	-

项 目	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 计	615,391,740.80	-	-

⑥本年无坏账准备的情况。

⑦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2) 应收账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63,355,485.52	267,228,797.84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1,624,535.00
3 至 4 年	1,467,557.00	-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3,288,606.52	3,288,606.5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	268,111,649.04	272,141,939.36
减：坏账准备	6,655,939.88	6,448,255.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	261,455,709.16	265,693,684.36

②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4,626.24	0.88	2,354,626.2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	265,757,022.80	99.12	4,301,313.64	1.62	261,455,709.16
合 计	268,111,649.04	100.00	6,655,939.88	2.48	261,455,709.16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4,626.24	0.86	2,354,626.24	100.00	-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	269,787,313.12	99.14	4,093,628.76	1.52	265,693,684.36
合计	272,141,939.36	100.00	6,448,255.00	2.36	265,693,684.36

A、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客户 1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债务人已破产，款项无法收回
客户 2	470,000.00	4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3	315,508.74	315,508.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 4	69,117.50	69,117.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54,626.24	2,354,626.24	100.00	—

B、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63,355,485.52	2,633,554.86	1.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1,467,557.00	733,778.50	50.00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933,980.28	933,980.28	100.00
合计	265,757,022.80	4,301,313.64	—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267,228,797.84	2,672,287.98	1.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1,624,535.00	487,360.50	30.00
3 至 4 年	-	-	-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4至5年	-	-	-
5年以上	933,980.28	933,980.28	100.00
合 计	269,787,313.12	4,093,628.76	—

③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8 千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④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 1	货款	199,059,888.83	1 年以内	74.25	1,990,598.89
客户 2	货款	21,131,250.80	1 年以内	7.88	211,312.51
客户 3	货款	9,870,000.00	1 年以内	3.68	98,700.00
客户 4	货款	3,356,249.62	1 年以内	1.25	33,562.50
客户 5	货款	3,255,000.00	1 年以内	1.21	32,550.00
合 计	—	236,672,389.25	—	88.27	2,366,723.90

⑥ 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⑦ 本年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382,928,791.41	656,897,700.00
其他应收款	1,494,964,007.39	1,527,015,254.36
合 计	1,877,892,798.80	2,183,912,954.36

(1) 应收股利

① 应收股利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天心药业	104,502,080.90	71,940,605.32
光华药业	102,009,719.65	43,882,205.44
明兴药业	43,385,945.08	36,074,889.24
王老吉药业	41,665,953.14	-
陈李济药厂	28,461,301.81	-
潘高寿药业	21,128,116.20	-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17,653,846.37	-
中一药业	14,022,774.24	-
星群药业	7,550,441.54	-
医药进出口公司	2,548,612.48	-
白云山和黄公司	-	50,000,000.00
医药公司	-	455,000,000.00
合 计	382,928,791.41	656,897,700.00

②本年无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493,036,443.65	1,520,293,135.28
1 至 2 年	556,846.55	4,288,858.19
2 至 3 年	2,549,613.86	1,158,143.04
3 至 4 年	403,590.42	48,885.81
4 至 5 年	48,885.81	65,210.21
5 年以上	7,524,842.18	6,715,060.94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	1,504,120,222.47	1,532,569,293.47
减：坏账准备	9,156,213.08	5,554,039.1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 计	1,494,964,007.39	1,527,015,254.36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96,179.85	0.55	8,114,999.85	97.82	181,18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	33,434,410.75	2.22	1,041,213.23	3.11	32,393,197.52
组合 2	5,725,972.16	0.38	-	-	5,725,972.16

组合 3	1,451,241,604.25	96.49	-	-	1,451,241,604.25
组合 4	5,422,053.46	0.36	-	-	5,422,053.46
合 计	1,504,120,220.47	100.00	9,156,213.08	0.61	1,494,964,007.39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77,690.55	0.27	4,177,690.5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组合 1	6,052,128.71	0.39	1,376,348.56	22.74	4,675,780.15
组合 2	17,575,091.63	1.15	-	-	17,575,091.63
组合 3	1,485,727,079.23	96.95	-	-	1,485,727,079.23
组合 4	19,037,303.35	1.24	-	-	19,037,303.35
合 计	1,532,569,293.47	100.00	5,554,039.11	0.36	1,527,015,254.36

A、年末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1	1,582,097.34	1,582,09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2	1,284,052.25	1,284,05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3	502,043.54	502,043.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4	454,940.00	454,9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5	430,077.57	430,077.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6	392,823.33	392,823.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7	222,360.00	111,180.00	5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8	218,004.59	218,004.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9	188,906.62	188,906.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应收款 10	160,894.73	160,894.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859,979.88	2,789,979.88	97.55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8,296,179.85	8,114,999.85	—	—
-----	--------------	--------------	---	---

B、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组合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2,601,097.04	97.51	326,009.00	1.00
1至2年	120,454.02	0.36	12,045.40	10.00
2至3年	1,400.00	-	420.00	30.00
3至4年	-	-	-	-
4至5年	43,604.31	0.13	34,883.45	80.00
5年以上	667,855.38	2.00	667,855.38	100.00
合 计	33,434,410.75	100.00	1,041,213.23	—

(续)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占组合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691,634.34	77.52	46,916.34	1.00
1至2年	1,400.00	0.02	140.00	10.00
2至3年	-	-	-	-
3至4年	43,604.31	0.72	21,802.16	50.00
4至5年	40,000.00	0.66	32,000.00	80.00
5年以上	1,275,490.06	21.08	1,275,490.06	100.00
合 计	6,052,128.71	100.00	1,376,348.56	—

C、组合中，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年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1,241,604.25	96.48	-	-
按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25,972.16	0.38	-	-
按保证金、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2,053.46	0.36	-	-
合 计	1,462,389,629.87	97.23	-	-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期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1,451,241,604.25	1,485,727,079.23
其中：委托贷款	1,271,733,486.36	1,170,033,486.3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179,508,117.89	315,693,592.87
租金、押金、保证金、员工借支款	30,635,244.06	19,037,303.35
其他	22,243,372.16	27,804,910.89
合 计	1,504,120,220.47	1,532,569,293.47

④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02 千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⑤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565,867,612.46	1 年以内	37.62	-
其他应收款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382,601,050.54	1 年以内	25.44	-
其他应收款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189,126,898.33	1 年以内	12.57	-
其他应收款 4	应收关联方款项	111,117,110.67	1 年以内	7.39	-
其他应收款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80,067,571.30	1 年以内	5.32	-
合 计	—	1,328,780,243.30	—	88.34	-

⑦本年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⑧本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⑨本年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98,539,281.83	171,000,000.00	7,027,539,281.83	3,181,465,863.78	171,000,000.00	3,010,465,863.7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13,116,817.35	-	1,413,116,817.35	1,754,208,415.45	-	1,754,208,415.45
合 计	8,611,656,099.18	171,000,000.00	8,440,656,099.18	4,935,674,279.23	171,000,000.00	4,764,674,279.2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 额
星群药业	125,322,300.00	-	-	125,322,300.00	-	-
中一药业	324,320,391.34	-	-	324,320,391.34	-	-
陈李济药厂	142,310,800.00	-	-	142,310,800.00	-	-
广州汉方	249,017,109.58	-	-	249,017,109.58	-	55,000,000.00
广州奇星药厂有限公司	126,775,500.00	-	-	126,775,500.00	-	-
敬修堂药业	101,489,800.00	-	-	101,489,800.00	-	-
潘高寿药业	144,298,200.00	-	-	144,298,200.00	-	-
王老吉药业	-	854,431,508.17	-	854,431,508.17	-	-
医药公司	-	2,891,825,159.88	-	2,891,825,159.88	-	-
采芝林药业	105,978,900.00	59,480,000.00	-	165,458,900.00	-	69,000,000.00
医药进出口公司	18,557,303.24	-	-	18,557,303.24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 额
广州拜迪	129,145,812.38	-	-	129,145,812.38	-	47,000,000.00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900,000,000.00	-	-	900,000,000.00	-	-
广西盈康	21,536,540.49	-	-	21,536,540.49	-	-
益甘公司	18,600,000.00	7,200,000.00	-	25,800,000.00	-	-
白云山医疗健康产业公司	106,500,000.00	5,100,000.00	-	111,600,000.00	-	-
星珠药业	92,070,000.00	34,410,000.00	-	126,480,000.00	-	-
王老吉投资	24,000,000.00	-	-	24,000,000.00	-	-
天心药业	96,192,658.47	-	-	96,192,658.47	-	-
光华药业	53,659,963.75	-	-	53,659,963.75	-	-
明兴药业	95,381,794.18	-	-	95,381,794.18	-	-
威灵药业	10,444,783.48	-	-	10,444,783.48	-	-
医药科技	1,020,000.00	-	-	1,020,000.00	-	-
广州广药白云山大健康酒店 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广药白云山香港公司	93,874,006.87	46,626,750.00	-	140,500,756.87	-	-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 公司	63,470,000.00	100,000,000.00	-	163,470,000.00	-	-
广药海马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白云山医药销售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 准备 年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金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4,665,915.85	-	-	6,128,824.20	29,136.57	-	-	-	60,823,876.62	-
广州白云山维 医医疗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2,020,000.00	2,014,035.94	-	-	18,020.27	-	-	-	-	2,032,056.21	-
广州白云山一 心堂医药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37,480.99	-	-	-	-	44,962,519.01	-
广东广药金申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	-929,752.84	-	-	-	-	3,070,247.16	-
一心堂公司	864,570,227.02	-	864,570,227.02	-	22,469,454.73	-	12,578,616.30	-	-	874,461,065.45	-
小 计	966,355,227.02	56,679,951.79	913,570,227.02	-	27,649,065.37	29,136.57	12,578,616.30	-	-	985,349,764.45	-
合 计	1,601,979,491.24	1,754,208,415.45	913,570,227.02	-	241,133,998.37	20,314.61	12,578,616.30	-	-1,483,237,521.80	1,413,116,817.35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22,126,064.48	1,897,829,832.96	2,761,283,959.77	1,266,866,455.36
其他业务	509,918,388.57	217,989,937.30	386,215,182.64	178,324,938.01
合计	4,332,044,453.05	2,115,819,770.26	3,147,499,142.41	1,445,191,393.37

(2) 按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大南药	3,822,101,089.04	1,897,814,213.61	2,761,252,808.73	1,266,846,448.80
大商业	24,975.44	15,619.35	31,151.04	20,006.56
大健康	-	-	-	-
合计	3,822,126,064.48	1,897,829,832.96	2,761,283,959.77	1,266,866,455.36

(3) 按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南地区	2,008,595,375.80	1,043,706,446.43	2,081,792,463.40	951,742,055.26
华东地区	828,066,454.70	331,244,020.10	261,551,660.01	125,418,267.96
华北地区	405,626,386.77	195,550,066.90	109,667,564.30	61,876,688.77
东北地区	115,180,891.90	73,157,215.39	51,261,482.29	26,864,595.29
西南地区	363,310,208.51	204,164,804.70	197,154,701.72	81,266,041.23
西北地区	101,346,746.80	50,007,279.44	59,856,088.05	19,698,806.85
合计	3,822,126,064.48	1,897,829,832.96	2,761,283,959.77	1,266,866,455.36

(4) 本集团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564,293 千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全部主营业务收入 40.93%。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
客户 1	1,339,394,280.99	35.04
客户 2	62,678,078.79	1.64
客户 3	60,233,594.88	1.58
客户 4	54,240,848.80	1.42
客户 5	47,745,963.17	1.25
合计	1,564,292,766.63	40.93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65,519,930.33	64,322,657.0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1,342,102.95	214,633,349.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201,347.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3,105,244.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08,915.55	-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63,036,249.68	28,408,761.95
合 计	1,183,707,198.51	320,671,360.92

十七、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7,312.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250,37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5,981,938.9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575,352.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199,639.7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55,296.88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	870,677,046.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373,046,963.75	
所得税影响额	(59,293,849.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58,288.62)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合 计	1,309,494,825.2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3	2.116	2.1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8	1.311	1.31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署的的审计报告正文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之财务会计报告原件；

三、本报告期内在中国国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本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